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708

5G

2022/2023
ANNUAL REPORT
年報

CORPORATE PHILOSOPHY 公司理念

By upholding the corporate tenet of

Intelligent Security & Integrative Focus

The Company provides its customer base with intelligent, reliable and innovative products alongside premier and precise technical services. With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as its core, the Company extends its business network across the country.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explore infinity, advance forward, and strive for innovation. In the future, by persisting in its brand and philosophy that "your city is more secure with IBO", the Company is committed to introducing to its new and existing customers a growing number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premier products and services.

公司秉承

智能安全 專注一體化

的企業宗旨，為廣大客戶提供智能、可靠、創新的產品及優質嚴謹的技術服務。公司業務以珠三角為核心，覆蓋至全國各地。開拓進取，銳意創新。未來，公司將繼續秉持「艾伯，讓城市更安全」的品牌理念，竭誠為新老客戶提供源源不斷的創新技術及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主席報告	6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2
董事會報告	89
企業管治報告	1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7
五年財務概要	255
釋義	2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梁軍先生(副主席)
李陽先生(副主席)
滕峰先生
余健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劉平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洪木明先生(主席)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國恩博士(主席)
高偉龍先生
何天翔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黎子明先生(主席)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公司秘書

彭俊業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黎子明先生
余健強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61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北環大道9116號
富華科技大廈A棟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23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本公司網址

www.ibotech.hk

股份代號

2708

聯絡資料

地址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353 號 三湘大廈 23 樓
電話	(852) 2308 1266
傳真	(852) 2789 4532

公司簡介

本集團於2000年4月創立，是一家高新科技上市企業，中國領先的產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股份於2017年12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2708.HK）。

物聯網+5G+信創 — 中國領先的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

公司作為中國最早從事物聯網技術研發和應用的企業之一，深耕物聯網領域20載，為各行業客戶提供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公司把握5G通信、產業互聯網、數字化轉型及信息技術應用創新（「信創」）的時代發展機遇，縱向深化「物聯網+5G+信創」的產業鏈佈局，橫向整合雲計算、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邊緣計算、量子計算等先進的技術，推動公司產品研發與服務能力的提升，持續為客戶提供創新的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不斷拓展公司業務領域。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業務快速增長，目前已經成長為一家橫跨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智慧消防、智慧農牧、城市公共事業管理、智慧教育、智能交通、智慧建造、工業4.0等多個業務領域，旗下擁有多家高新技術企業及專精特新企業的綜合型高科技企業集團。

強大的技術團隊和研發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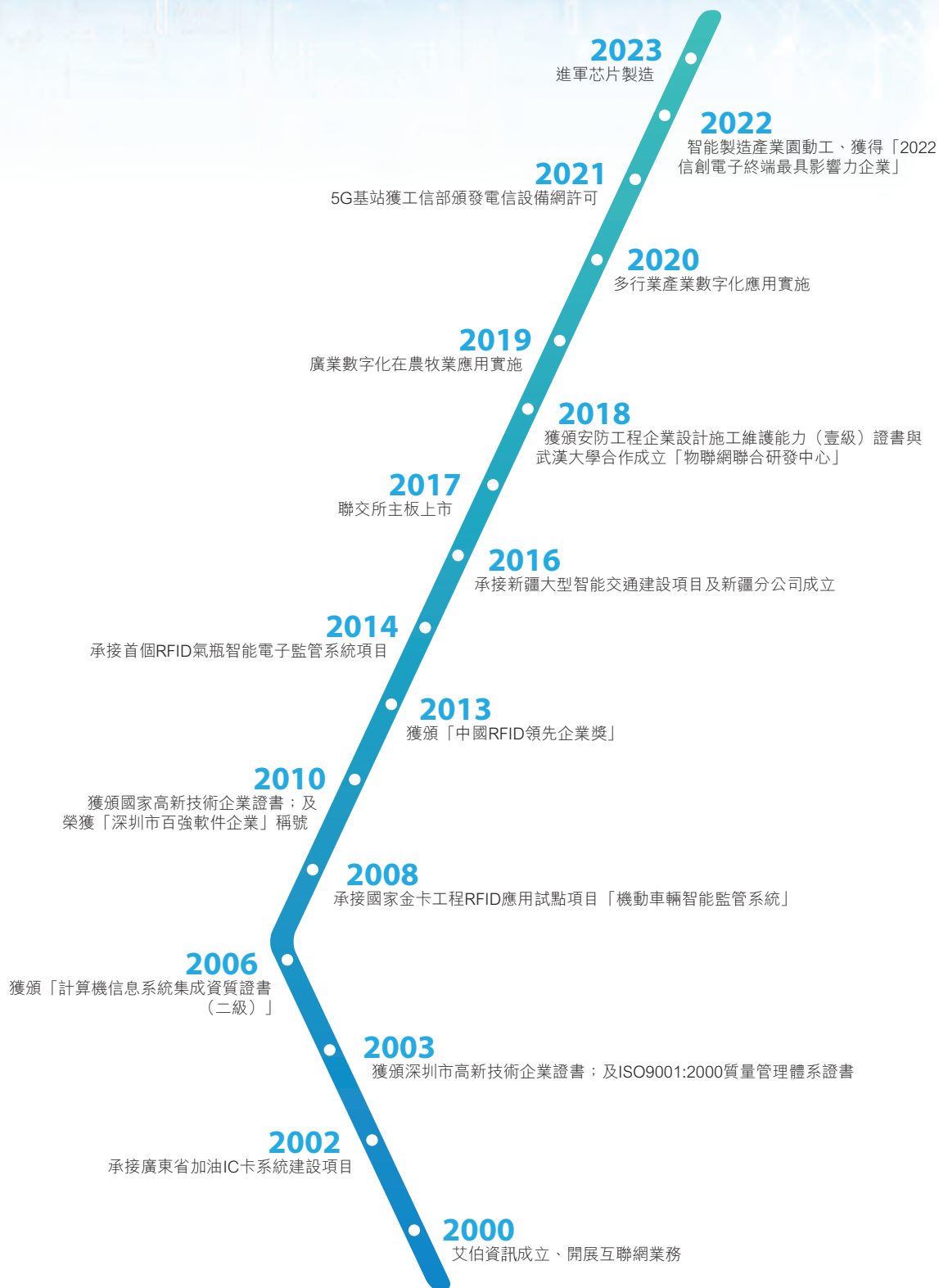
公司擁有強大的技術團隊和研發能力，聚合了博士、碩士等一批高素質人才，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技術，已獲得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軟件著作權等各類知識產權達數百項。公司與中國知名大專院校、科研院所開展了廣泛的技術交流和產學研合作，在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邊緣計算、5G、量子計算等領域進行了多項聯合開發和技術成果轉化，有效促進了公司技術進步和創新能力提升。

未來願景

未來，本集團將秉持「敢闖敢試、開放包容、務實尚法、追求卓越」的新時代深圳精神，緊緊圍繞國家政策導向和發展規劃，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不斷拓展各類信息技術應用的深度和廣度，整合產業鏈上下游資源，在產業物聯網、產業數字化領域深化、拓展、共同構築眾多產業數字化生態，合作共贏、共謀企業發展宏傳藍圖。

公司簡介

歷史發展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

本年度內，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揮之不去的衝擊，加上全球經濟增長緩慢及俄烏衝突加劇，中國經濟復甦步伐不似預期，錄得自1976年後第二最差表現。儘管中國2023年首季經濟成長重拾動力，但由於全球增長前景高度不確定及結構性問題猶存，中國經濟復蘇前路並非坦途。受到本年度中國整體市場環境欠佳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系統集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收益均有所下跌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為人民幣約90,727萬元，較2022年度之人民幣約104,630萬元下降13.3%，再加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大幅增加、毛利顯著下降及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等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約24,356萬元(2022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約1,466萬元)。

作為一家為客戶設計、研發並提供信創電子終端、5G通信網路和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以及產業數位化解決方案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經濟環境的嚴峻挑戰中砥礪前行，實施多項重點措施，包括採用謹慎穩健的商業戰略、積極開拓新賽道及委任新管理層。本集團繼續持審慎務實的運營方針發展各項業務，積極尋求潛在商機，務求夯實企業基建。

本年度內，中央及地方政府不斷出台信創及5G相關利好政策，並多次強調「科技自立自強」，反映國家對信創及5G兩大行業的重視程度上升。隨著政府的投入不斷增加，勢必為相關行業帶來新一波的強勁增長動力。本集團致力在把握行業潛力和維持自身發展狀況中保持平衡，力求穩中求進，穩健發展企業核心基礎而非盲目追求擴大業務規模，努力實現長期穩定盈利的目標。

此外，為了把握高新科技蓬勃發展所帶來的黃金機遇，於2023年5月29日，本公司、艾伯智能、原一芯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及杭州一芯微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一芯」)訂立投資及收購協議，據此，(i)艾伯智能有條件同意向杭州一芯投資一筆相等於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035,600元)的人民幣金額，以於完成後持有杭州一芯5.00%股本；及(ii)待完成及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完成後，本公司享有權利(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進行進一步投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致使本集團將持有杭州一芯合共35%至46%股本。

杭州一芯是一家高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恒壓恒功率氣流傳感芯片的設計及開發，以及模組的生產及銷售。由於對中國芯片製造市場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有意於未來進一步投資杭州一芯，並加大力度發展芯片製造業務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重心之一。本集團深信，受惠於芯片已發展為國家層面資訊技術發展的核心，芯片製造行業規模將迎來爆發性增長，可預見市場供不應求的情況將會持續。投資潛力龐大的杭州一芯將有助本集團多元發展硬體業務，進軍芯片製造賽道，實現業務突破並繼續走在行業先端，長期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主席報告

此外，杭州一芯的業務與本集團的三大業務預期會產生強勁協同效應，一方面為本集團的信創產品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另一方面夯實本集團在信創產品研發和生產方面的實力。此外，進軍芯片製造賽道將有助本集團提升業務多元性，擴充收益來源，創造長線可觀的回報，乘政策東風在科技創新主導的新時代中穩步成長。

為了快速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本集團於2023年3月委任李陽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曾於多家資本投資及實體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在互聯網、資訊技術等業務上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本集團相信憑藉李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將有效賦能本集團持續優化管治水平，未來引領本集團邁向高速發展的新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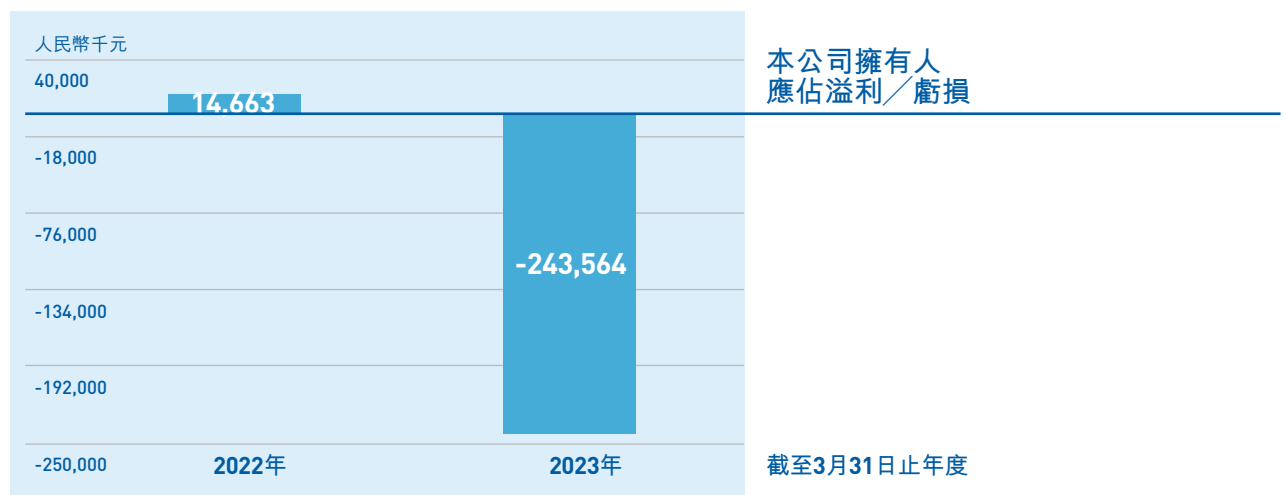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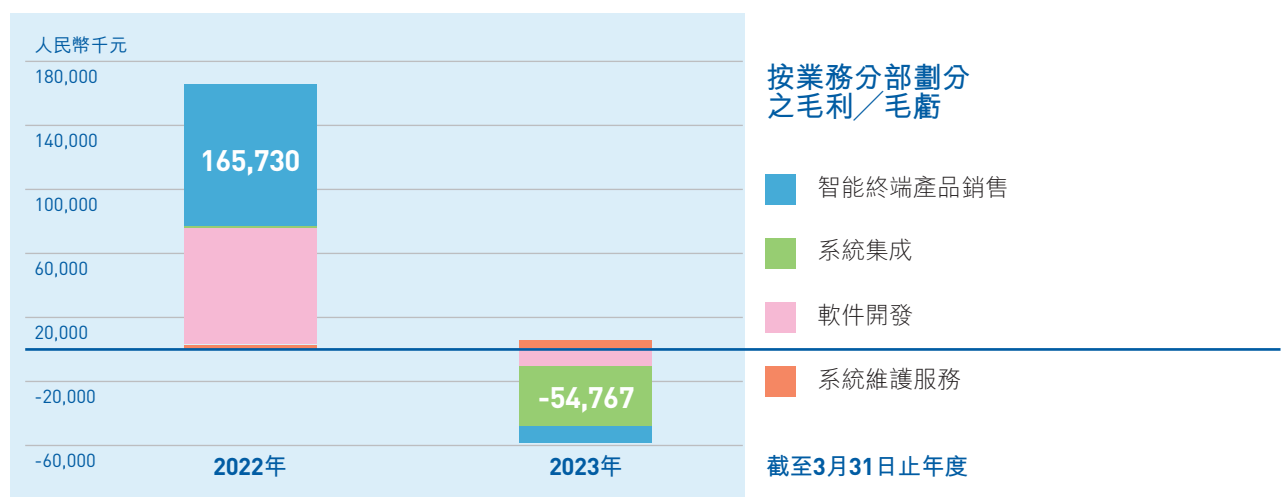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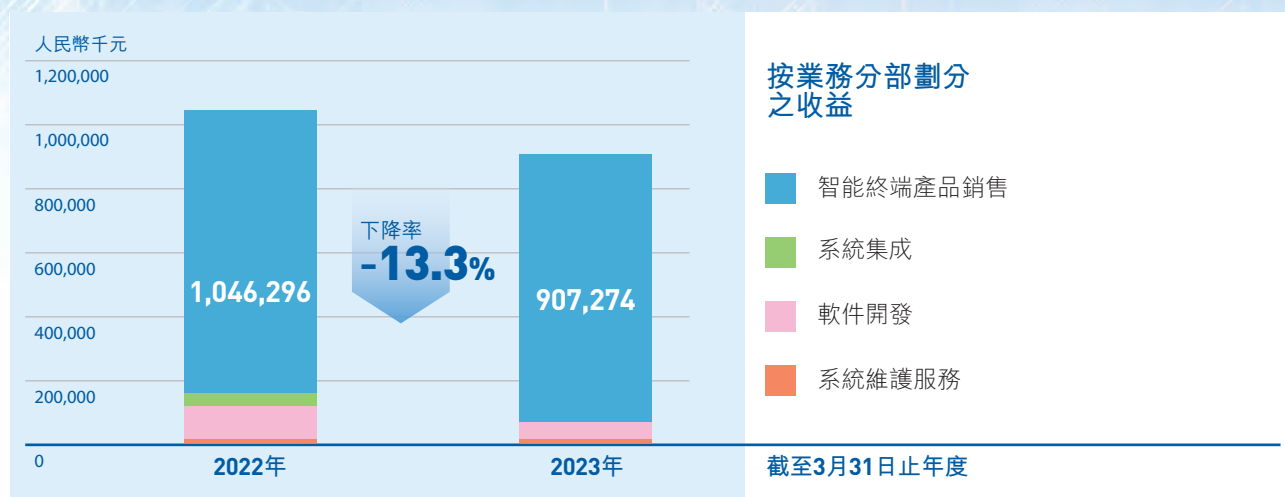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洞察市場最新動態，繼續推行審慎有度的業務拓展策略，致力把握疫情後中國市場回勇的契機，多管齊下促進業務規模增長，持續尋求研發中的創新與突破，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以堅定務實的步伐發展多元化業務。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眾股東、投資者及合作夥伴鼎力支持及信任表達由衷謝意，並向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中的堅持不懈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砥礪前行，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

香港，2023年6月30日

財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是一家為客戶設計、研發並提供信創電子終端、5G通信網絡和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以及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三大主營業務分別為信創資訊科技(「IT」)(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5G(通信設備及專網解決方案)及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公營和私營客戶提供服務。

在信創IT產品領域，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全國產化IT產品，主要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一體機、台式機電腦、行業網關服務器等。針對5G室內覆蓋產品，本集團自主研發5G皮基站成品，並擁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此外，憑藉本集團擁有優厚的物聯網產品技術，加上隨著大數據、人工智慧技術時代到來，將快速升級自身的物聯網技術，並與信創電子產品技術和5G通信網絡技術相互結合，產生協同效應，矢志為企業客戶提供產業數字化一站式解決方案。

市場回顧

疫情負面影響持續 中國經濟增長遭遇嚴峻挑戰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遭受內憂外患雙重打擊。國內方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導致的大範圍封城及房地產市場出現歷史性低迷，而國際方面則因俄烏戰爭和中美貿易摩擦對國際局勢帶來巨大衝擊，以上種種因素令中國經濟增速於2022年錄得半個世紀以來第二低的水平，生產總值僅增長了3%，遠低於官方預期的5.5%。本年度，中國實行嚴格防疫限制措施，一方面導致需求收縮，另一方面限制人員流動，物流運輸不穩，導致眾多工廠和企業停工停產。在此大環境下，企業消化成本難度加大，特別是中小微企業生產經營困難加劇，影響了產業鏈供應鏈穩定運行，繼而進一步拖累經濟復甦步伐。

自2022年12月中國國務院發佈針對疫情防控措施的「新十條」起，中國政府逐步放寬防疫政策。長期抑制的消費需求有所改善，尤其是家庭消費加速恢復，但國際局勢未明朗，中國需求、勞動力、生產和供應鏈等仍有待重拾正軌。於2023年3月召開的全國兩會上，中國政府工作報告將2023年經濟增長目標設為5%左右，為近三十年來最低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續)

中國自主創新不斷突破 信創產業重要性提升

作為數字經濟、科技創新的核心領域，信創產業是提升產業鏈發展的齒輪，更是推動國家經濟數字化轉型及提升國家自主可控實力的關鍵。隨著IT的高速發展，實際應用領域不斷擴充至資訊安全、雲計算、大數據、AI、工業互聯網等，信創產業已經成為國家策略發展中的重中之重。為不斷完善及擴展信創產業之發展，中央政府持續出台相關扶持政策及發展策略。於2022年10月，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政府多次提到維護國家安全的必要性，故此，信創產業作為契合國家安全大主題及健全國家安全體系的重要一環，加快發展勢在必行。於2023年2月，中央政府推出「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積極培育壯大數字經濟核心產業，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數字產業集群。

「數字中國」引領國家建設 5G發展進入關鍵期

自2021年中央政府陸續出台「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及「十四五國家資訊規劃」等大力扶持發展5G產業的相關政策，5G技術在中國發展已漸入佳境，行業應用場景不斷拓寬，成為「數字中國」建設中的新引擎。為持續激發5G應用創新新活力，實現5G應用深度和闊度的不斷突破，中央及地方政府紛紛加強支持力度。以《5G應用「揚帆」行動計劃(2021-2023年)》為指引，各部委及地方政府相繼出台扶持政策，5G基站建設穩步推進。截至2023年2月末，中國5G基站總數達238.4萬個，總量佔全球超過60%。

本年度，憑藉於科技創新領域深耕多年的經驗，本集團穩健發展三大業務板塊 — 5G、信創IT和物聯網。鑒於該三大業務板塊在底層技術、應用技術、供應鏈項目和業務模式等諸方面環環相扣，本集團致力推動其協同效應，形成全新的業務模式和產業生態，滿足不同行業的客戶需求，提供一站式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然而，受到下半年中國整體經濟環境欠佳影響，包括本集團和本集團的客戶所在的多個行業均難免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整體經營條件有欠理想。有見及此，為了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下半年以審慎務實的態度經營各項業務，而非盲目追求業務規模增長，務求在市場大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構建企業護城河，夯實自身實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主要按四個範疇劃分，包括(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系統集成；(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中國公營及私營界別，如中國政府機構、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842,607	92.9	891,369	85.2
系統集成	434	0.0	39,819	3.8
軟件開發	52,463	5.8	104,232	10.0
系統維護服務	11,770	1.3	10,876	1.0
總計	907,274	100.0	1,046,296	100.0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致力開發、生產及向客戶銷售度身定製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儘管受到本年度中國整體市場環境欠佳影響，但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收益按年僅減少約5.5%至人民幣約84,261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89,137萬元)。此業務仍為本集團貢獻最主要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92.9%。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客戶包括：(i)北京一間主要從事物聯網業務的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交通綜合檢測系統、智能IC卡、RFID標籤、RF數傳模塊、存儲模塊、流量獲取模塊、通訊模塊、主控模塊、拔碼組件、電壓檢測模塊、聲光顯示模組、有源電子標籤通訊模塊、有源電子標籤天饋模塊、有源電子標籤主控模組等；(ii)浙江一間主要從事電子科技的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主板；(iii)浙江一間主要從事電訊設備的電子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主板和PCBA；(iv)深圳一間商務諮詢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電子標籤及無源標籤；(v)四川一家提供無人機相關服務的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集成電路；(vi)江蘇一家提供精密技術的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集成電路；及(vii)廣州一家提供防偽技術的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集成電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系統集成

本集團基於對客戶需求的分析與評估，利用物聯網及相關技術，為客戶提供綜合及定製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整體系統規劃、開發及設計、系統設備採購、系統的軟件及硬件設備集成、系統實施、試運行以及系統管理及維護等。本集團的系統集成業務的收益來自單次性項目，收益相對其他分部業務浮動。受去年多個行業停工停產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系統集成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約43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3,982萬元)，同比下降約98.9%佔本集團總收入0.05%。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客戶包括常州一間電信運營商，對其設備採購項目系統集成服務項目進行總體規劃設計、提供技術服務及保障。

軟件開發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業務及管理需求，為客戶規劃及設計軟件系統框架及功能列表，提供定製的軟件應用開發服務。憑藉強大的軟件開發能力，本集團多年來提供優質軟件應用開發服務，服務不同行業客戶。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軟件開發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約5,246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10,423萬元)，同比下降約49.7%，佔本集團總收入5.8%。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客戶包括：(i)北京一間主要從事物聯網業務的科技公司，本集團替其開發發卡辦證子系統、智慧消防雲平台及數字化工業園創新服務平台；(ii)北京一間加工及銷售智能卡的科技公司，本集團替其開發物聯網射頻識別產品檢驗檢測系統及AID系統軟件；(iii)深圳一間從事軟件產品研發和銷售的公司，本集團替其開發運營管理與運維保障系統項目；(iv)廣州一間從事出口國際物流與跨境電商外貿的公司，本集團為其數字化物流管理系統提供專項開發及技術服務；及(v)深圳一間商務諮詢和電子產品銷售的公司，本集團為其數字化物流管理系統提供專項開發及技術服務。

系統維護服務

本集團提供信息系統的軟件及硬件系統維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系統設備維護及管理、數據庫維護、系統日常監控及系統升級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系統維護服務業務維持穩定增長，收入為人民幣約1,177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1,088萬元)，錄得同比約8.2%的增幅，佔本集團總收入1.3%。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一家石油公司，本集團向其提供信息系統及設備維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加油卡管控系統設備、發卡網絡設備、易捷便利店網絡設備、普票系統設備、中控系統設備、後台辦公電腦設備、物聯網系統、自助設備、數據，以及升級、培訓及技術諮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同比下降13.3%至人民幣約90,727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104,630萬元)，主要由於受到本年度中國整體市場環境欠佳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系統集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收益，分別錄得同比約5.5%、98.9%及49.7%的跌幅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下降47.4%至人民幣約9,390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17,860萬元)，主要由於受到本年度中國整體市場環境欠佳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系統集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收益，分別錄得同比約5.5%、98.9%及49.7%的跌幅所致。毛利率同比下降6.8個百分點至10.3%(2022年：17.1%)，主要由於毛利率較少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由2022年的85.2%同比上升至本年度的92.9%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包括(i)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ii)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iii)政府補助；(iv)來自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v)來自租賃的估算利息；及(vi)其他。於本年度，其他收入上升11.5%至人民幣約704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632萬元)，大致保持平穩。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約5,459萬元(2022年：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約366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本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而2022年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ii)2022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人民幣約1,383萬元，而本年度則沒有相關的收益；及(iii)本年度錄得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約360萬元及無形資產撤銷人民幣約3,620萬元，而2022年則無錄得相關減值虧損及撤銷。

本年度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百萬元與收購偉圖集團有關。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21日、2019年9月17日、2020年12月11日及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於本年度，偉圖集團的系統集成業務受到疫情限制措施的嚴重打擊，導致其營運因無法進行客戶地盤工程而暫停。因此，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相應下調系統集成業務的預期，導致商譽減值虧損。

本年度無形資產撤銷約人民幣36.2百萬元與本集團的軟件有關。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系統集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之收益分別減少約98.9%及49.7%。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的92.9%，較2022年的85.2%同比增長。於本年度，軟件產生的收益不足。為審慎起見，管理層對軟件進行相應減值評估，導致錄得無形資產撤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來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重大投資」一節提及的投資。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包括租賃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等金融資產於本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大幅上升879.2%至人民幣約15,100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1,542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約90,336萬元，增加人民幣約52,569萬元至人民幣約142,905萬元，故此本年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大幅增加；及(ii)受到本年度中國整體市場環境欠佳影響，導致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有所增加。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賬齡在181日至365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約9,765萬元，增加人民幣約20,229萬元至人民幣約29,994萬元，而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賬齡在365日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約16,582萬元，增加人民幣約9,881萬元至人民幣約26,463萬元。因此，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在審核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評級時普遍調高了估計整體虧損率。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

儘管上述本集團本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大幅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金額為人民幣約38,450萬元，相當於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26.9%。所有後續結算均以現金進行。

具體而言，就客戶A而言，人民幣約14,051萬元(相當於2023年3月31日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其後已結清。就客戶B而言，人民幣8,000萬元(相當於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52.8%)其後已結清。彼等為新客戶並擁有充足資本。此外，就客戶C而言，於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236.4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4.00百萬元已結清，佔客戶C總額的10.2%。本集團與客戶C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將會結清。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大致保持平穩，錄得人民幣約689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805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大致保持平穩，錄得人民幣約5,931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6,262萬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上升92.7%至人民幣約5,491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2,849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授出的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故相關股份期權的支出沒有分攤，而本公司於2022年授出的股份期權則有歸屬期，相關股份期權的支出根據歸屬期分攤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成本大致保持平穩，錄得人民幣約1,975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1,829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研發開支增加216.4%至人民幣約3,965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1,253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預計未來業績會好轉，而投入更多資源於研發開支中。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下降59.3%至人民幣約810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1,989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約24,356萬元(2022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約1,466萬元)，主要原因是(i)本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比2022年大幅增加；(ii)本年度的毛利比2022年大幅下降；及(iii)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而2022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且其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約32,379萬元(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約32,425萬元)。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約20,672萬元(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約24,361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約1,400萬元(2022年3月31日：無)。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2倍(2022年3月31日：約1.4倍)。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約11,732萬元(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約3,344萬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及重續本金總額為62,5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54,661,000元)的債券(2022年：85,2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70,108,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為120,75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100,555,000元)(2022年3月31日：116,5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90,866,000元))。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可轉讓。債券於債券發行日第1至第2週年到期。債券年利率為1%至9%並按年以後付方式支付。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本年度，本金額為7,0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行使及轉換為4,4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44,000港元)，而本金額為12,45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73港元行使及轉換為7,2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72,000港元)。迄今，本公司於2019年4月3日及2019年7月10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6月10日及2019年7月10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益明，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詳情見本報告下文「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一節。

於2023年3月28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9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4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日期起計2年期間的最後一日為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於2023年3月28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54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53,59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公告。截止2023年3月31日，配售事項仍未完成。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萬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667.32萬港元，分為667,318,77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39.5%(2022年3月31日：約24.4%，按總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以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董事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3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i) 公平值總額人民幣約20,520,000元(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約21,000,000元)的投資物業；(ii) 本集團於艾伯通信的股權(2022年3月31日：無)；及(iii) 賬面值人民幣約236,463,000元(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約167,38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借貸的擔保。於2023年3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約14,000,000元(2022年3月31日：無)亦已抵押予銀行。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約36,181,000元的上市證券(2022年3月31日：無)已由本集團抵押，作為應付保證金賬戶的擔保。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與涪城區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及成立合營企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2年7月25日，為積極推動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落地綿陽市涪城區，綿陽市涪城區人民政府(「涪城區人民政府」)高度重視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多次組織相關部門與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艾伯控股有限公司(「艾伯控股」)及深圳市艾伯信創科技有限公司(「艾伯信創科技」)洽談，就項目選址、建設、商務條款等內容進行深入討論，並就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相關事宜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於2022年9月30日，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城區人民政府訂立項目投資協議，據此，其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的合作詳情及相應的權利及義務。同日，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四川涪創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涪創發展」)訂立合營企業投資協議，據此，其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成立項目公司，以實施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

董事會認為，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將受益於綿陽市創新科技的先進發展，顯示涪城區人民政府對本集團投下信任票，以推出優惠政策扶持本集團信創業務，一同打造信創基地，加速本集團在信創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對信創產品需求熱切，與涪城區人民政府共同成立項目公司對推進信創產品銷售有非常好的協同效應。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亦彙聚了信創產業鏈上下游企業，產業鏈相對完整，可發揮產業集群強大的協同效應，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完善生產能力，更好的控制成本，提高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續)

與涪城區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及成立合營企業的須予披露交易(續)

此外，涪創發展為一家在四川省綿陽市涪城區設立業務的國有企業。預計本集團將能夠利用該合營夥伴的資源及專業知識以獲得新的商機，並進一步深化其在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

應合營夥伴要求，為加快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的實施過程，經進一步討論後，於2022年10月19日(交易時段後)，艾伯控股與艾伯信創科技、涪創發展、綿陽智谷企業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及綿陽艾伯智能有限公司(作為項目公司)訂立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同意修訂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經補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補充)及成立項目公司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9日及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

重大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續)

收購明躍的51.7321%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喜有限公司(「正喜」)就收購明躍有限公司(「明躍」)已發行股本的51.7321%(「收購明躍」)訂立以下協議：

- (1) 與(其中包括)Wisdom Galore Limited(「Wisdom Galore」)訂立首份買賣協議(「首份買賣協議」)，據此，Wisdom Galor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正喜有條件同意收購明躍已發行股本47%，將透過(i)現金人民幣27,520,000元；及(ii)本公司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按發行價2.0港元向Wisdom Galore配發及發行最多27,318,773股代價股份結付。根據擔保溢利安排，代價股份可予調整；及
- (2) 與(其中包括)Thriving Ascend Limited(「Thriving Ascend」)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Thriving Ascend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正喜有條件同意收購明躍已發行股本4.7321%，代價為人民幣7,571,360元(相當於約8,676,021港元)，將透過現金全數結付。

於2018年9月20日，正喜、Wisdom Galore、明躍及其他有關方訂立補充買賣協議，以修訂及釐清有關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的若干公式(連同首份買賣協議，統稱「買賣協議」)。

明躍間接全資擁有偉圖集團。明躍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月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Wisdom Galore、明躍及柯程煒先生(擔保人)提出、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擔保溢利不應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第三年擔保溢利」)。

明躍、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偉圖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總額超過第三年擔保溢利，根據相關的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第三年擔保溢利的8,195,632股代價股份已於2022年5月25日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Wisdom Galore。本公司亦已根據相關的代價股份調整機制，分別於2019年9月17日及2020年12月11日，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發行10,927,509股代價股份及8,195,632股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因此於2022年5月25日，本公司已全數配發及發行27,318,773股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21日、2019年9月17日、2020年12月11日及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一家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而於2023年3月31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正在開拓及物色物聯網市場、5G及信創相關產業的投資及收購商機，並預計以內部資源作為擴展業務的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178名員工(2022年3月31日：231名員工)，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約9,552萬元(2022年：人民幣約7,745萬元)。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根據個別人士發展潛能、才幹及能力作出招聘及晉升，不以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宗教、傷健作出歧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之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賞均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個人表現掛鉤。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亦按僱員個別需要，確保彼等得到足夠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機會。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員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於2021年7月16日，36,970,524份股份期權已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合資格董事、僱員及一家諮詢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並未行使。於2021年8月20日，4,100,000份股份期權已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兼總經理，截至2023年3月31日並未行使。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行使於2021年7月16日及2021年8月20日授出的股份期權。於2022年10月28日，54,000,000份股份期權已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截至2023年3月31日已行使27,000,000份股份期權。於本報告日期，已行使27,000,000份於2022年10月28日授出的股份期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獎項及證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獲頒的主要獎項及證書：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證書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信用證書	艾伯資訊評定為AAAA級(2020年度) 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2022年4月	廣東省市場協會信用 等級評定委員會
電信設備進網試用 批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國家 有關規定，經工業和信息化部審查， 同意艾伯通信5G移動通信基站 (設備型號：IBORU-I-26)接入公用 電信網試用	2022年4月6日至 2023年4月6日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電信設備進網試用 批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國家 有關規定，經工業和信息化部審查， 同意艾伯通信5G移動通信基站 (設備型號：IBORU-I-35)接入公用 電信網試用	2022年4月6日至 2023年4月6日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標註冊證	核定艾伯資訊使用商品／服務項目 (國際分類：38) 第38類：電話通信；計算機輔助信息和 圖像傳送；電子公告牌服務(通信服務)； 計算機終端通信；提供數據庫接入服務； 數據流傳輸；信息傳輸設備出租；光纖 通信；移動通信；信息傳送(截止)	2022年4月7日至 2032年4月6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獎項及證書(續)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證書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茲證明艾伯資訊質量管理體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規定 質量管理體系覆蓋範圍為：計算機應用軟件、通訊設備和監控軟件開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網絡及計算機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資質許可範圍內的市防系統設計、安裝和維護	2022年5月6日至 2025年3月26日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企業能力標準符合性證書	艾伯資訊符合系統集成企業能力標準要求，達到能力等級貳級	2022年6月7日至 2023年6月6日	中國系統集成行業協會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計算機硬件過熱保護裝置專利權	2022年6月17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發明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帶有鍵盤定位結構的平板電腦專利權	2022年6月21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發明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立式筆記本電腦散熱系統專利權	2022年6月24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用於筆記本電腦生產組裝用定距離點膠裝置專利權	2022年6月24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網絡安全教育用計算機專利權	2022年6月28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計算機降噪裝置專利權	2022年6月28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獎項及證書(續)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證書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便於安裝的電腦用固態硬盤專利權	2022年6月28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發明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計算機製造用根據環境溫度自控制膠量的輔助設備專利權	2022年7月1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平板顯示器耐高溫檢測裝置專利權	2022年7月1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社會責任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茲證明艾伯通信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符合SA8000:2014標準所覆蓋範圍：無線基站產品、通信基站射頻模塊、基站接遠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不含3C目錄內產品)；移動通訊網絡設備管理系統的設計、銷售	2022年7月12日至 2023年7月4日	中球聯合國際認證(北京)有限公司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經審查艾伯通信5G直放機(設備型號：IBOSFLY)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規定和技術標準，其核准代碼為：2021CP10133	2022年7月21日至 2023年7月30日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經審查艾伯通信5G直放機(設備型號：IBOSFYP26)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規定和技術標準，其核准代碼為：2021CP10088	2022年7月21日至 2023年7月30日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經審查艾伯通信5G直放機(設備型號：IBOSFYP35)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規定和技術標準，其核准代碼為：2021CP10094	2022年7月21日至 2023年7月30日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資信等級證書	艾伯資訊被評審為*AAA*資信等級	2022年7月29日至 2023年7月28日	深圳南方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獎項及證書(續)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證書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茲證明艾伯通信質量管理體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規定 質量管理體系覆蓋範圍為：無線基站產品、通信基站射頻模塊、基站拉遠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不含3C目錄內產品)；移動通訊網絡設備管理系統的設計、銷售	2022年8月3日至 2025年8月2日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有限公司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茲證明艾伯通信環境管理體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規定 環境管理體系覆蓋範圍為：無線基站產品、通信基站射頻模塊、基站拉遠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不含3C目錄內產品)；移動通訊網絡設備管理系統的設計、銷售及相關管理活動	2022年8月3日至 2025年8月2日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有限公司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茲證明艾伯通信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規定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為：無線基站產品、通信基站射頻模塊、基站拉遠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不含3C目錄內產品)；移動通訊網絡設備管理系統的設計、銷售及相關管理活動	2022年8月3日至 2025年8月2日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獎項及證書(續)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證書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登記證書	艾伯通信原始取得5G雲核心網管理系統 軟件V1.0全部權利	2022年8月16日	中國國家版權局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艾伯資訊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2年12月14日 有效期：三年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深圳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 深圳市稅務局
創新型中小企業證書	艾伯通信獲認可為創新型中小企業	2022年12月18日至 2025年12月17日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創新型中小企業證書	艾伯資訊獲認可為創新型中小企業	2022年12月18日至 2025年12月17日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創新型中小企業證書	偉圖科技獲認可為創新型中小企業	2022年12月18日至 2025年12月17日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偉圖科技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2年12月19日 有效期：三年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深圳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 深圳市稅務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訂立的主要合作項目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陝西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 5G 移頻 MIMO 系統集中採購項目中標

於 2022 年 4 月 19 日，艾伯通信成功投得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陝西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 5G 移頻 MIMO 系統集中採購項目，合約金額為人民幣 15,594,000 元。項目產品是艾伯通信自主研發的 5G 室分產品，能夠幫助運營商低成本快速實現 5G 信號的室內覆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公告。

與深圳量旋科技有限公司訂立量子計算雲平台項目建設合作協議

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艾伯控股與深圳量旋科技有限公司以「平等誠信、互惠互利、資源互補、專業分工」為主要合作原則，簽署量子計算雲平台項目建設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基於各自的平台優勢與資源，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共同促進雙方的業務發展和產品延伸。雙方並本著友好務實、協商互利的原則共同處理在合作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

量子計算作為新一輪信息革命的標誌性先鋒技術，已成為世界各國搶佔軍事、安全、經濟、科研等領域全方位優勢的戰略制高點。雙方共同認為，雙方同屬計算機範疇產品設計與製造行業，在技術、市場兩方面均具有強互補優勢。為促進雙方業務發展，進一步整合各自的優勢資源，提升客戶價值，實現合作雙贏。經協商，雙方決定結成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據此簽訂本合作協議。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公告。

與深圳時代信創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與深圳時代信創以「平等誠信、互惠互利、資源互補、專業分工」為主要合作原則，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基於各自的平台優勢與資源，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共同促進雙方的業務發展和產品延伸。雙方本著友好務實、協商互利的原則共同處理在合作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

基於本集團資源擬在國產化的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一體化電腦、高集成度台式電腦、行業網關服務器等相關信創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業務進行全方位的重點投資，為實現優勢互補、資源共享、技術創新，經雙方友好商議，一致同意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信創產業開展全方位戰略合作，現達成戰略合作協議，以供雙方共同遵守。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訂立的主要合作項目(續)

與深圳市松鼠快跑食品有限公司訂立投資意向書

於2022年12月2日，艾伯資訊與深圳市松鼠快跑食品有限公司(「**松鼠快跑食品**」)，簽署投資意向書。艾伯資訊擬對松鼠快跑食品進行投資，經充分協商達成本投資意向書。

松鼠快跑食品是一家專注於將物聯網技術應用於智能家居之智慧廚房的公司，其智能終端及系統平台服務於C端客戶；松鼠快跑食品產品及系統技術先進，市場運營穩定增長，有非常好的發展潛力。

艾伯資訊一直從事將物聯網技術應用於B端客戶，本次投資意向，有利於艾伯資訊的智能終端、系統服務業務拓展到C端市場，有望擴大艾伯資訊物聯網業務的市場領域。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公告。

與杭州一芯微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

於2023年3月20日，艾伯資訊與原一芯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及杭州一芯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艾伯資訊有條件同意向杭州一芯投資一筆相等於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9,200元)的人民幣金額，以於完成後持有杭州一芯5.00%股本。

杭州一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於中國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杭州一芯為一家高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恆壓恆功率氣流傳感芯片的設計及開發，以及模組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相信，隨著當前經濟環境的復甦及杭州一芯業務領域的增長潛力，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多元化發展硬件業務以進軍芯片製造業務尤其是「氣流傳感芯片」的機會。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投資協議，認購事項須不遲於2023年4月15日達成(或豁免)投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由於艾伯資訊、原一芯股東及杭州一芯目前正就可能投資於杭州一芯的經修訂投資結構進行磋商，投資協議將不會落實。經修訂投資協議一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20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及策略

展望2023年，中國經濟面臨的外部不確定性下降，加上中國疫情陰霾已經散去，各行各業陸續復工復產，投資信心得到提振，預計中國經濟將逐漸步入正常發展軌道。隨著市場上的負面因素消退，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審慎商業原則運作，預計業務朝平穩向好的方向發展。

乘信創發展之東風全速實現應用落地

近年來，全球科技競爭日漸白熱化，自主研發科技技術的需求逐漸高漲。鑒於此發展趨勢，中國開始推出「十四五規劃」，重點關注信創產業的國產化程度，實現自主研發和自主可控。在相關政策引領下，國產化替代進程加速，應用場景更為豐富，「2+8+N」也將於2023年全面落實。信創行業競爭預期越發激烈，隨著產業發展成熟，集中度日漸增高，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業務發展策略，密切關注市場最新動態，結合其自身長期發展戰略，穩步發展國產化筆記本電腦和移動終端等IT基礎硬體服務。

5G應用加速賦能千行百業

2023年是《5G應用「揚帆」行動計劃(2021-2023年)》的收官之年，中國將全面實現5G應用深度和廣度的雙突破。展望未來，中國5G的應用規模化將不斷擴充。遵循5G應用發展規律，充分釋放中國超大規模市場潛能，5G將迎來協同創新、互利共贏、賦能千行百業的產業生態，為「數字中國」提供全面保障和強勁支撐。繼先前獲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包含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等三大運營商的5G頻段，本集團將利用其先發優勢，持審慎樂觀態度發展旗下之皮基站、室分系統產品等5G產品及5G專網解決方案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及策略(續)

投入發展中國芯片製造賽道

本集團一直致力多元化發展硬件業務。隨著經濟環境逐步復甦，本集團於2023年5月29日宣佈以相等於4,000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035,600元)的人民幣金額投資一家集恒壓恒功率氣流傳感芯片研發、生產、銷售為一體的企業——杭州一芯之5.00%股本。杭州一芯擁有多項恒壓恒功率氣流傳感芯片相關技術專利，未來本集團有權進一步投資杭州一芯，以持有其35%至46%股本，並成為其控股股東。

「氣流傳感芯片」是電子霧化設備的主要零件之一，在電子霧化設備市場的需求極高。由於電子霧化設備可減少使用者接觸香煙燃燒產生的多種有毒物和致癌物的機會，加上電子霧化設備在青少年中廣受青睞，近年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高速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2021年全球特殊用途的電子霧化設備規模達10.8億美元，預計到2026年規模將達77.6億美元，是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中增速最快的細分市場。中國電子霧化設備行業是疫情期間逆勢增長的行業之一，近年電子霧化設備相關的專利申請數持續上升，反映行業正邁向高技術的利好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看好中國芯片製造市場的前景，並計劃透過進一步投資杭州一芯加大對芯片製造市場的投入，隨著當前經濟環境的復甦，本集團銳意把握杭州一芯在相關業務領域的增長潛力，提速探索芯片製造領域，從而擴闊收益的來源。

積極物色合作與併購目標

為支持本集團營運及發展，以及探索收入增長的新動力，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物色能與現有主營業務有強大協同效應的合適併購目標。同時，本集團將致力加強主營業務的協同效應，進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產業鏈條的鞏固和完善。

業務協同發展 創建獨特優勢

本集團將充分整合市場資源，在5G(通信設備及專網解決方案)、信創IT(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領域持續發力。

三大業務板塊在底層技術、應用技術、供應鏈、項目和業務模式等諸方面緊密相連、相互協同。另外，新增的芯片製造業務亦與三大業務相互配合，形成完整的業務模式和產業生態。業務之間的強勁協同效應有助優化本集團的自身優勢和綜合技術實力，一方面促進本集團業務規模增長，另一方面創造獨特核心優勢，從而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在高速發展的市場中緊握行業黃金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 ESG 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是本公司發佈的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報告 (「ESG 報告」)，本著客觀全面、規範透明的原則，本 ESG 報告詳細闡述 2022/2023 年度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管理理念、亮點實踐及年度表現。本 ESG 報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差異，請以中文文本為準。

1.1 本 ESG 報告範圍

本報告將闡述本集團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2/23 財政年度」、「2022/23 年度」或「報告期間」)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管理策略及績效，展現本集團對經濟、環境及社會方面持續發展的追求，以及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視，涵蓋本集團於港深兩地及中國大陸地區下屬公司之系統集成、智能終端產品銷售、軟件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的業務。

本報告的報告範圍包括艾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涵蓋本集團於香港、深圳、廣州及新疆等地設立的辦公室和設施。本集團一所位於深圳的生產組裝車間，已於 2022 年 7 月停止營運，故本報告環境及社會資料涵蓋範圍亦與 2021/2022 財政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所改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按照「重要性」原則釐定本 ESG 報告範圍，並完善內部數據收集系統，以為利益相關方提供更全面及更準確的數據。

1.2 標準參考

本 ESG 報告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報告指引) 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參考「建議披露」進行編製，並遵守「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匯報原則。

1.3 報告原則

重要性：本集團持續與利益相關方溝通，定期檢視各個可持續發展範疇的重要性，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釐定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且評估結果獲董事會批准。

量化：本 ESG 報告闡述了相關數據計算的標準和方法，以及相關假設，關鍵績效指標由解釋性說明補充，以在可行的情況下建立基準。

平衡：本集團不偏不倚地披露本集團的所有正面及潛在負面數據，公正描述本集團 ESG 表現，確保大眾能接獲準確數據以及所呈列之資料數據並無不恰當使用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其他形式的操縱。

一致性：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使用一致的方法編製及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確認和審批

本 ESG 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5 本 ESG 報告獲取

本 ESG 報告電子版可於本集團網站 (<http://www.ibotech.hk/>)「投資者關係」下的「財務報告」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獲取。

1.6 意見回饋

本集團重視並歡迎所有利益相關方通過以下形式就本 ESG 報告和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績效提供反饋和建議：

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 353 號三湘大廈 23 樓

電郵：ir@ibotech.com.cn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企業管治的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的網站 <http://www.ibotech.hk/> 和本集團的年報。

2. 關於艾伯科技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產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把握物聯網行業的發展機遇，縱向深化物聯網產業鏈計算、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邊緣計算、5G、生物技術等先進技術，推動本集團產品研發與服務為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不斷拓展本集團業務領域。而隨著國家提出「數字中國」的建設戰略，本集團依靠過往協助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各種產品與服務時所積累的經驗，加速本集團於信創IT與5G通信網絡產品與服務領域的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希望能夠在有關業務發展的同時，能夠協助我國加快構建國產軟件的人才培養體系，強化企業創新主體地位，推動科技自主創新產品加速落地。

艾伯肩負「擔當更大的社會責任，多行善舉」、「推動5G技術、物聯網技術應用到生活中，艾伯讓生活更美好」以及「成為一個國際精英企業、一個具備國際影響力的強企業」的企業與社會使命，構建「團結向上、務實高效、誠信互助、正直陽光、開拓創新」的核心價值觀，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懷抱「百年艾伯、百億艾伯」的經營目標，在著眼業務發展的同時肩負起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以可持續發展價值觀為基石。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艾伯通信、艾伯信息、偉圖科技獲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頒發創新型中小企業證書，而偉圖科技更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及深圳市稅務局共同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榮譽。被國家認定為「創新型中小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除了肯定集團在創新與研發方面所做出的努力是符合國家在有關方面的政策與目標，同時肯定了本集團所研發的產品、項目及團隊的技術處於國內領先水平、持續創新能力強、具較高市場開拓能力及管理水平，是具有高成長性的創新型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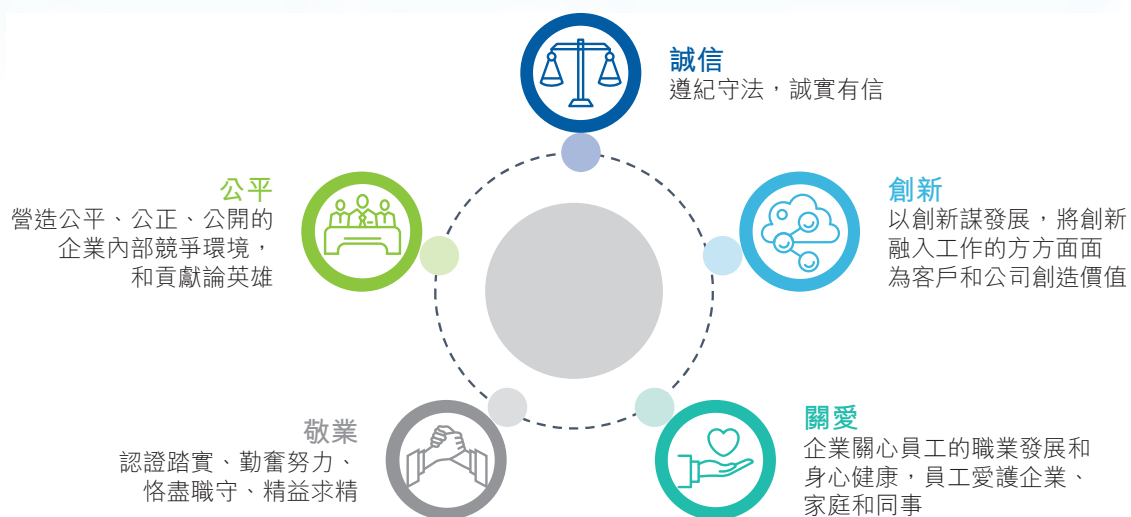
此外，獲得相關認定的企業亦能獲政府在不同方面的扶持，例如享有稅收優惠、資金扶持、政策支持、融資增信、且在企業知識產權保護及人才吸納亦有相關政策支持。本集團深信這些均能有助我們在未來專注於創新研發，不斷提高集團核心競爭力，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而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在創新研發上的投入力度，加強與各級政府部門的合作與交流，不斷探索新的科技領域，不斷提升產品和服務的質量與創新，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更加優質的政策環境和服務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有關艾伯科技的公司治理與風險的管理，詳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艾伯科技的文化目標



3. 可持續發展管理

可持續發展是企業長遠致勝之道。本集團深信通過可持續發展的管理模式，能為股東、顧客、員工、社區、合作夥伴等利益相關方創造長遠價值和利益。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日常營運，持續關注並提升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為企業長遠穩健發展保駕護航。

3.1 可持續發展的理念

本集團始終關注企業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在積極承擔經濟責任的同時，本集團持續識別各利益相關方的關注要點，保持與同行及市場趨勢的敏感度和洞察力，不斷審視和管理營運過程中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將本集團發展與環境責任、社會責任相結合，實現企業利益與更廣泛社會責任的和諧統一。

3.2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本集團秉承「追求卓越、可持續發展、受人尊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力求達到業務運營與利益相關方的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之利益方面的最佳平衡。集團務求以可持續、環保以及保障社區利益的方式經營發展，為社會進步盡責，同時致力於擁護平等僱傭關係，營造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打造「關愛、包容、自覺、拼搏」的工作氛圍。為更好地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戰略的實施，加強集團管理ESG相關事務，集團已形成由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僱員為三個主要組成部分的企業社會責任管治架構。

最高決策層：董事會是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的ESG政策有效。董事會授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所有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的日常工作，並持續監督相關ESG政策在本集團內的執行情況，監察及監督達成企業目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進展。

管理執行層：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企業發展部、財務部及人事部組成。ESG工作小組的權責包括進行內部及外部重要性評核、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利益相關方溝通以及負責搜集及監控日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信息及數據，指導僱員日常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體系運行情況。此外，為了增加集團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韌性，工作小組亦會在評估及管理運營間的各種風險時，將氣候變化加入於評估的考慮當中，配合定期與企業各利益相關方溝通所獲取的信息，一併匯報至董事會以識別及解決潛在阻礙集團可持續發展進程的風險及不利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各職能部門員工：集團在專注業務運營的同時，始終將回饋社會作為公司管理者和員工的共同價值理念。本集團重視培養集團內部及員工之間的環保意識，堅持各個環節低碳環保，努力實現節能減排，於發展與環境之間尋求平衡，以實現可持續發展。集團亦建立開放的溝通渠道，讓員工能夠向其部門主管及董事會匯報在日常工作當中所遇到的各種ESG事宜及意見，從而讓董事會及管理層作為制定ESG目標與行動計劃的參考，有效加速集團於可持續發展的進程。

艾伯科技ESG管治架構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本集團的目標

為確保集團整體目標一致，董事會根據所識別之重大議題及集團的營運狀況，訂立了本集團 ESG 的績效目標，並最少每年一次檢討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監督各職能部門於各個方面的實踐及調整本集團的 ESG 目標行動計劃。本集團承諾會盡我們最大的努力以實踐以下目標和指標：



環境

- 盡力減少集團運營對環境的負擔，包括減少排放和資源消耗；
- 將「無紙化辦公」理念推廣到總部和分支機構；
- 積極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措施及方案，從而增加企業對氣候風險的韌性。



社會

- 增加員工的歸屬感與敬業度；
- 增加集團各層級的多元化；
- 保持低工傷率；
- 為所有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以履行其職責；
- 積極響應國家對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的政策，堅持自我創新，培養更多科技人才；
- 持續增大對社區的貢獻，向弱勢社群傳遞社會關愛。



治理

- 秉持高水平的誠信守則，對任何不公事件採取零容忍態度；
- 積極讓利益相關者參與決策過程；
- 避免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利益相關方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積極聆聽和響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需求，通過以下多個渠道與員工、客戶、政府、投資者及股東、供應商、業務夥伴、政府及監管機關、社區團體等內外部群體保持密切聯繫，以此為依據完善可持續發展戰略與規劃，切實滿足利益相關方的訴求。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訴求回應	溝通與參與渠道
管理層及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 安全風險管理及培訓 多元化的晉升與發展管道 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 平等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體系 優化晉升機制 開展員工培訓 豐富員工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內部通告 內部電郵及刊物 工作表現評核 《員工手冊》中規定的申訴管道 員工活動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和法規 全面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促進地方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國家政策要求 依法納稅 加強合規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報／中期報告 定期走訪／巡查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紀守法，誠信經營 維護投資者的利益 穩定的投資回報 準確、透明的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明公開的信息披露 持續改善對非財務相關的信息披露 加強投資者溝通 加強企業風險管理 提高盈利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股東大會 年報／中期報告 公司網站 投資者通函 電話及書面查詢 寄發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的查詢及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訴求回應	溝通與參與渠道
顧客／消費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信譽、品牌和市場需求 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 消費者權益保障 客戶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擴大研發投入 堅持自我創新 建立定期溝通機制 產品設計不斷改進 建立高效的信息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客戶服務熱線 客戶問卷調查 客戶面談及會議 售後回饋 社交媒體
供應商／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和服務質量保障 建立可持續的夥伴關係 忠實履行合同 供應商評價機制 知識產權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公正採購 合作創新 加強供應鏈管理 促進可持續合作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會議 表現評估 產品推廣會／會議展覽 公開投標 年度供應商實地審核 供應商培訓
社區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資 職業機會 促進社區關係 綠色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動關注社區需求 持續增加社區投資 低碳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服務 慈善活動 公眾諮詢電郵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告中的準確性和責任感 社交媒體中的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動回應媒體查詢 合規產品宣傳 積極宣傳可持續發展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發佈 採訪 新聞發佈會 公司／品牌網站 路演 業績發佈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上述的恆常溝通途徑，本集團亦委託第三方專業顧問協助本集團開展重要性評估，以網絡問卷調查的形式，邀請各組別的利益相關方就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的重要性提供反饋意見，結合管理層的意見進行綜合分析，以助本集團辨識對本集團而言重大的議題並調整可持續發展方針和措施。

通過開展重要性評估，識別出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評估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重要性評估過程載列如下：

識別潛在議題

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參照同業的適用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建立艾伯科技議題庫。本年度的議題因應疫情好轉情況刪減了對應的對抗新冠疫情一項。

利益相關方參與

設立利益相關方參與渠道，並邀請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填寫問卷，就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評分及提出意見，從而得出每個組別的平均分數。

優先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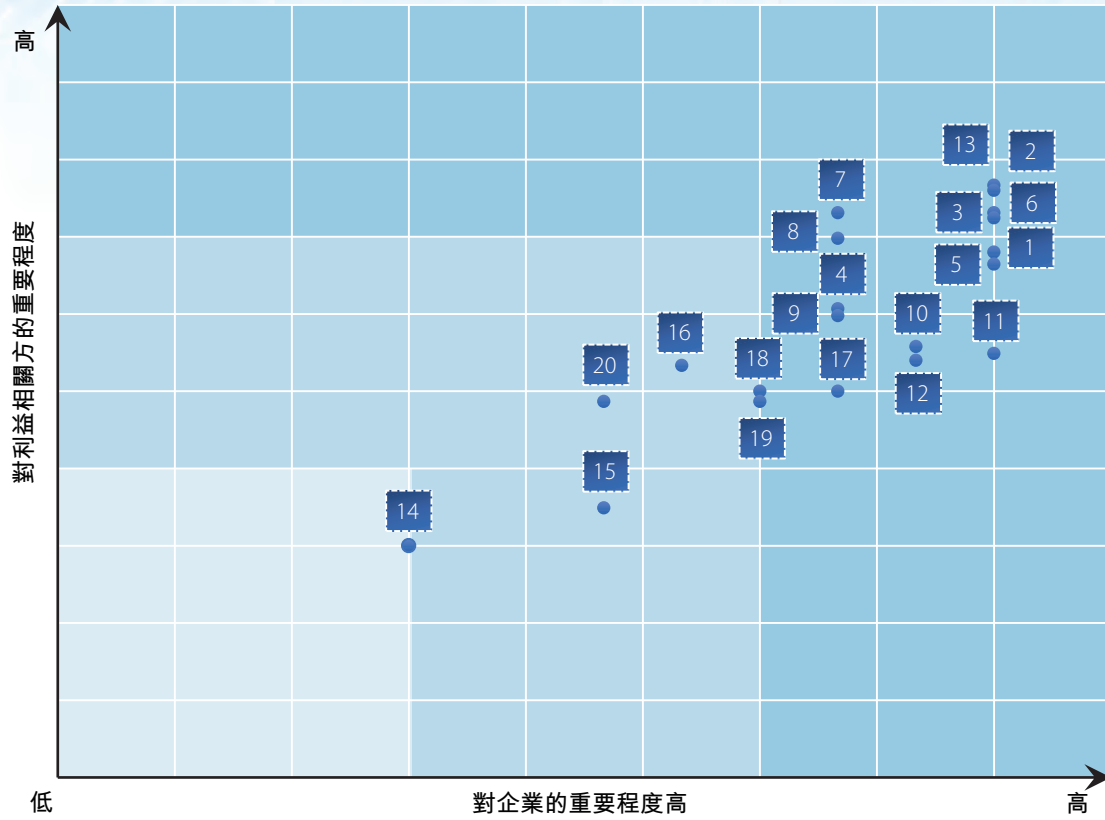
綜合處理利益相關方參與過程的結果，從「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程度」以及「對企業的重要程度」兩大維度進行議題重要性評估，以分析得出重要性議題矩陣及列表。

核證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已核實及確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與相應方面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關鍵績效指標的關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艾伯科技 ESG 議題重要性矩陣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艾伯科技的ESG議題庫

議題重要性	議題庫 編號	議題	管理層 及員工	利益相關方關注及集團就議題對應措施對其的影響					
				政府/ 監管機構	股東/ 投資者	顧客/ 消費者	供應商/ 業務夥伴	社區組織	媒體
高	2	客戶資料及私穩				✓			
	13	反童工及反強制勞工	✓					✓	✓
	3	質量控制			✓	✓			
	6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	✓	✓				
	1	客戶服務	✓			✓			
	5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	✓	✓				
	7	知識產權保護	✓						
	8	平等機會	✓						
	11	安全風險管理及培訓	✓						
	10	薪酬、福利及晉升	✓						
	4	供應商評價機制					✓		
	12	僱員培訓管理	✓						
	9	招聘及解僱	✓						
中	17	用電效益	✓						
	18	用水效益	✓						
	19	環境管理體系	✓						
	16	無害廢棄物管理	✓						
	20	氣候變化風險	✓	✓					
	15	溫室氣體管理	✓						
低	14	助學濟貧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榮譽、資格與證書

子公司	榮譽、資格與證書	頒發機構	獲得日期／有效期限
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 (「艾伯資訊」)	ISO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2025年3月26日
	ISO45001：2018 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體系認證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2023年6月4日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 體系認證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2023年6月4日
	系統集成企業能力標準符合性 證書一貳級	中國系統集成行業協會	2022年6月7日／ 2023年6月6日
	AAA 資信等級證書	深圳南方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2023年7月28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2022年12月14日／ 有效期三年
	創新型中小企業證書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2022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AAAA級(2020年度)廣東省守合 同重信用企業	廣東省市場協會信用等級 評定委員會	2022年4月
深圳市艾伯通信 有限公司 (「艾伯通信」)	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 施工、維修資格證肆級	廣東省公安廳安全技術防範 管理辦公室	2019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8日
	SA 8000：2014 企業社會責任管理 體系認證	中球聯合國際認證(北京) 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2023年7月4日
	ISO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2025年8月2日
	ISO45001：2018 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體系認證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2025年8月2日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 體系認證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2025年8月2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2022年12月14日／ 有效期三年
	創新型中小企業證書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2022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子公司	榮譽、資格與證書	頒發機構	獲得日期／有效期限
深圳市艾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艾伯信息」)	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 施工、維修資格證肆級	廣東省公安廳安全技術防範 管理辦公室	2021年2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深圳市偉圖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 (「偉圖科技」)	創新型中小企業證書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2022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2022年12月19日／ 有效期三年

4. 恪守商業道德

4.1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本集團嚴禁一切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行為，積極落實廉潔文化教育建設，對任何違反職業操守和商業道德的行為零容忍，並持續健全反貪腐管理體系。集團深信誠實、廉潔和公平是公司的重要資產。所有員工必須確保集團的聲譽不會因欺詐、不忠或貪污行為而受損。因此，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紀律守則》作為公司員工必須恪守的基本紀律行為標準。

本集團對員工操守和廉潔有極高的要求，於《員工手冊》已列明對員工的行為規範及各項違反誠信的行為，以及問責與懲處的決策，組織新入職員工進行《員工手冊》的講解培訓。本集團要求員工於入職時須簽署聲明以示同意遵守有關規範。本集團對每一位新入職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專項反貪污培訓，並要求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商業自律條款》以示同意遵守有關規範。若有任何員工違反《員工手冊》或《商業自律條款》所列之行為規範，嚴重者可遭解除勞動合同，被追究相關損失，並會將個案轉交執法機關處理。

為確保集團採購活動公平、公開、公正開展，推進廉潔誠信建設，預防商業賄賂和不正当競爭，保障採購活動中各方的合法權益，本集團制定《廉潔誠信承諾書》作為合同附件，要求所有供應商在准入階段簽署有關承諾書，明確與供應商構建陽光、可持續的合作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設立了風控審計中心，負責集團內部流程控制規範，部門會在每次進行各個流程的內審工作時，評估及調查是否有出現任何不廉潔、不誠信的行為或風險，識別各流程設計上的缺憾，持續健全反貪腐管理體系與制度，向員工進行相關培訓，以堵截任何控制漏洞。

集團已開放投訴途徑，任何人士，包括公司股東或有意成為股東的人士、顧客或消費者、供應商或承包商、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等，均可向公司提出投訴。集團會採取公正而有效率的態度考慮及處理各項投訴，承諾所有投訴資料均絕對保密，以保障各申訴人的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並於2022/23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5. 助學濟貧

本集團為促進社會公益事業發展與和諧社會建設，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回饋社會，本集團高度關注社會問題，將社會發展需求融入企業經營決策。本集團積極響應《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的規定，積極響應國家提出的精準扶貧等號召，聚焦社會服務、教育支持、慈善捐助等方面，積極開展公益活動。

艾伯始終將社會責任視為企業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主張為慈善事業注入科技力量，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本集團一直關注社會的需求，支持由政府及非政府組織舉辦的社會活動，致力於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協同發展。而集團於2018年1月成立了「艾伯慈善基金」，落實扶貧助學之宗旨。自基金成立以來，本集團陸續開展了一系列公益慈善項目，以幫助更多社會弱勢人仕。於報告期間，基金為發揚人道主義精神，以人為本，扶危濟困，點亮學子夢，通過與陽春市雙滘鎮教育促進會溝通調研，支持陽春市雙滘鎮教育事業的發展，撥款共291,000元人民幣，用於支持優秀學生進行表彰及貧困學生進行資助。「艾伯慈善基金」將持續關注我國教育發展，以實際行動關愛貧困家庭，在建設教育基礎設施、支持教育項目計劃及扶助貧困學生等方面都持續積極參與。

6. 科技賦能推動創新

6.1 產品與技術的研發

本集團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為行業客戶提供5G通信設備及專網解決方案、信創IT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產品和服務滿足政府機構、電信、金融、電力、能源、教育、工業互聯網等行業客戶在數字化時代對於通信數據安全和無線寬帶通信以及人工智能物聯網方面的具體需求。隨著大數據、人工智能技術時代到來，本集團以AI技術將自身的物聯網技術進行快速升級，形成多維度AIoT產品系列，並與信創電子產品技術和5G通信網絡技術相結合，矢志為行業企業客戶提供產業數字化一體化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擁有強大的技術團隊和研發能力，聚合了博士、碩士等一批高素質人才，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技術，已獲得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軟件著作權等各類知識產權累計超過100項。本集團與國內知名大專網科研院所開展了廣泛的技術交流和產學研合作，在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邊緣計算、5G、生物技術等領域進行了多項聯合研發和技術成果轉化，有效促進了本集團技術進步和創新能力提升。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大板塊，分別為(i)信創IT；(ii)5G通信設備；及(iii)物聯網，提供智能終端產品銷售、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四大類型服務。集團的大多數產品、軟件及系統解決方案均為自主開發。尤其是，我們獨立自主開發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源RFID標籤、RFID閱讀設備套裝、傳感電子標籤及RFID移動閱讀終端。我們的研發團隊也能夠設計電子電路板、開發嵌入式軟件及結構。此外，我們亦擁有進行產品測試模擬的關鍵設備及設施。因此，我們能夠獨立開發及設計智能終端產品並滿足客戶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隨著國內於「十三五」及「十四五」發展綱要中以發展「數字經濟」和建設「數字中國」為重要目標，本集團預先佈局積極於信創產業尋覓自身地位，而本集團認為信創產品的設計開發能力，對於行業應用推廣至關重要，本集團的技術團隊在台式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行業移動終端產品主板的設計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因此，本集團投入相當的資源，著手研發各種信創產品，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亦得到滿意的成果，成功研發多種信創產品，並成功推廣至市場，獲得廣泛客戶的認同。

案例：GK140

本集團希望在信創業務發展的路途中，能夠協助國家加快達成建設為科技強國的目標，本集團積極培養員工成為信創人才，持續將信創理念深化到本集團的客戶，推出更多優質高效的產品，真正使我國信創產業走出「不想用、沒人用、沒效益、沒人做、更不想用」這樣的惡性循環。

GK140

GK140是本集團首款推出市場的信創產品，產品採用全國產器件，使用國產操作系統，上萬款國產軟件，能夠滿足辦公、學習與娛樂的需求；而產品亦於2022年通過了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以及達到國家能效與節能方面的標準。而本集團亦有多個產品項目正在進行相關認證及審批，預計於不久的將來能夠推出市場。

案例：協助客戶節能減碳

我們曾為一個智能傳感器系統開發雲計算平台以達到節能目的。該平台可以對建築物內的照明系統進行集中管理，並實現從多個位置對照明系統進行遠程、集中和同步控制。系統中的傳感器會收集漏電、照明系統的運行狀態、剩餘和間隔情況等參數數據。然後，收集到的數據會被傳送到服務器上執行各種功能，例如時間控制、通過移動設備進行遠程控制、發出警報和報告用電量，從而控制整個或個別的照明系統。有了這個平台，用戶可以精確地控制能源消耗，實現節能減碳的目標。

案例：產學研合作

為了在資源共享、技術創新、項目合作等方面互利共贏，本集團艾伯資訊曾與武漢大學計算器學院合作，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簽訂不具有法律效力為期三年的合作備忘錄，並成立「艾伯信息。武漢大學物聯網聯合研發中心」。

該次合作是旨在雙方充分利用各自優勢，共同組建科研合作團隊，增強信息資源共享水平，改善相互之間的交流，保持戰略夥伴相互之間高度信任，產生更大的競爭優勢，聯合培養優秀人才，以實現雙方在成本、管理、服務、用戶滿意度以及業績方面的改善和提高，並將在人工智能、大數據應用、智能化軟件等前沿技術領域進行研發創新。

該合作已於2021年年底經雙方友好協商下，終止與此合作項目。於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探索相關的合作夥伴關係，協助國家達成「數字中國」的建設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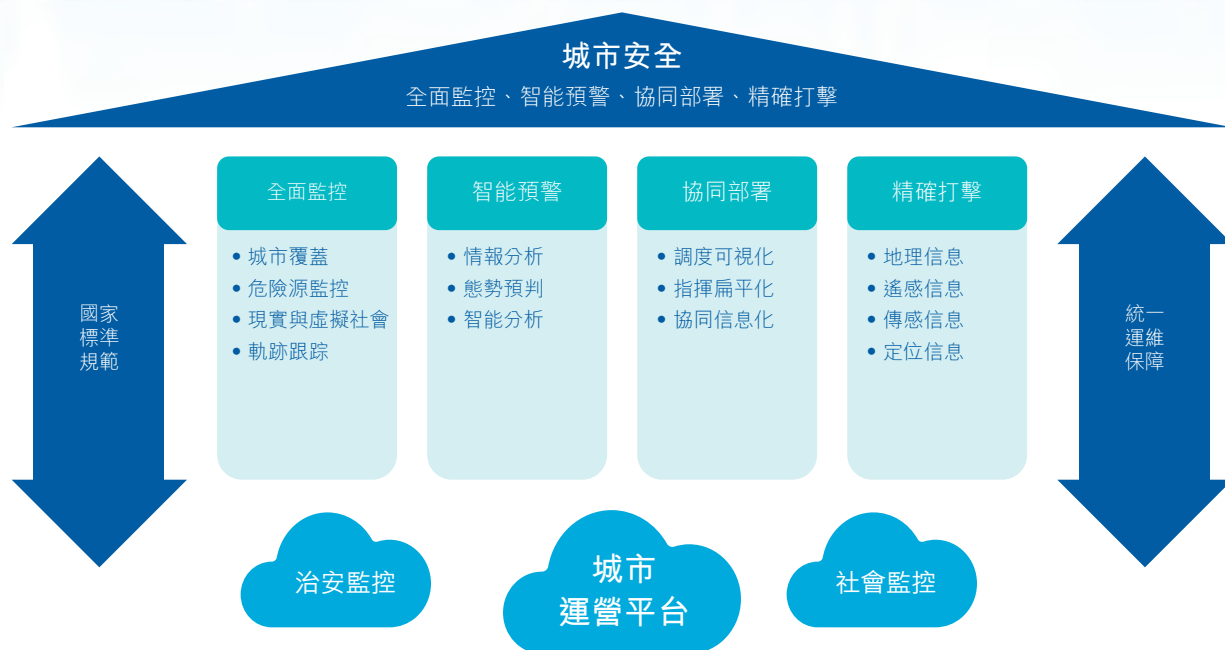
政企合作，營造安全生活環境

本集團持續與不同政府部門開始長期的業務關係，在提供度身定制的產品、應用和解決方案方面持續發展。特別是在中國內地的「智慧城市」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我們也投入了相當程度的資源，以協助政府部門在安全生產監督、危害監督以及其他特定項目如資產管理、車輛管理和人員管理等方面的提供最合適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平安城市」解決方案以雲存儲、雲計算為基礎，基於GIS數字地圖技術，高度整合治安監控、智能交通、數字城管、應急指揮等子系統，再通過大數據分析技術對城市級的海量數據進行結構化處理、關聯分析、統計挖掘，改變傳統的靜態管理和單點管理，實現實時、動態的聯動管理新模式，實現了整個城市的治安、交通、城管、應急聯動等各個職能部門的聯動，建立了高效的部門聯動機制，提高公安機關的整體快速反應能力、政府救援服務和處置各種緊急突發事件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高清視頻監控系統的特點和應用需求，結合當前與今後一定時期內圖像監控系統與圖像應用系統的發展需要，建設一套先進的平安城市綜合應用平台，為指揮調度、調查取證、應急處置、交通管理等多種後台應用提供及時、可靠的視頻圖像信息，服務於實戰，達到「人過留痕，車過留影，事過留檔」的應用效果，全面實現「城區街道全覆蓋、視頻監控無盲區、社會管理聯成網、偵查辦案有證據、維穩防控有實效」的應用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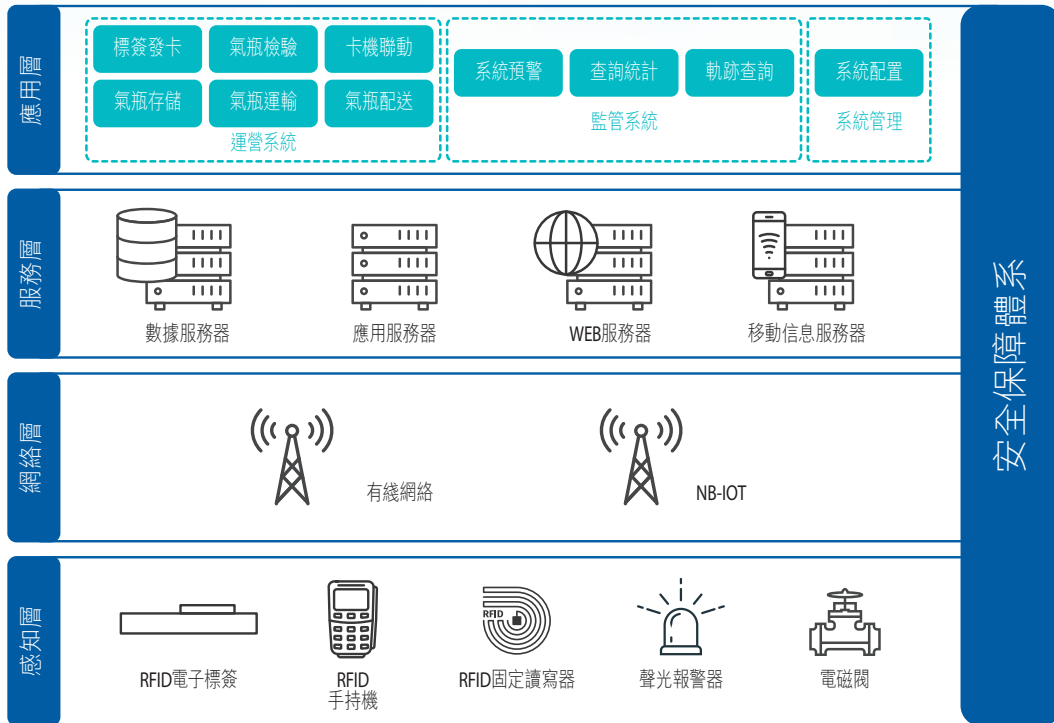


集團在防爆技術領域擁有強大研發能力，且所開發的產品已獲得國家指定認證機構頒發的防爆合格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只有獲得防爆合格證的產品，方獲允許在有防爆保護要求的場所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電子氣瓶監察系統

我們電子氣瓶監察系統的主要功能為管理及追蹤氣瓶的定期檢驗、充裝、運輸、儲存及銷售。通過應用電子氣瓶監察系統，可有效控制因氣瓶出現瑕疵而引致的安全隱患。



系統為每個氣瓶配備一個嵌有全球唯一序列號的RFID標籤。系統將氣瓶生產日期、使用有效期、下次年檢日期等資料寫入RFID標籤。該等資料可由RFID閱讀器讀取。氣瓶每次進行充裝、運輸、儲存、銷售、年檢時，均會通過自動或手動的方式讀取RFID標籤上存儲的資料，以確保氣瓶的使用乃屬合法及安全。對於未能達到監管要求的氣瓶，系統會自動偵測並禁止向該等氣瓶充裝氣體。氣瓶的整個使用過程，均會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嚴格監管。監管平台對「充裝、儲存、運輸、換氣、送氣、用戶」六個主要環節進行實時監管，做到各流程有據可查。

案例：智能交通控制系統

智能交通控制系統的作用在於協助改善地區道路交通系統的效率、管控及安全。我們負責建設及維護綜合交通監測系統，以實現視頻監控交通數據功能，從而促進高效的交通管理及指示、電子化交通燈及交通信號系統管理以及交通事故及緊急情況下的電子化警力調度。

而通過建設實時的動態信息服務體系，能夠深度挖掘交通相關數據，形成問題分析模型，實現行業資源配置優化能力、公共決策能力、行業管理能力、公眾服務能力的提升，推動交通更安全、更高效、更便捷、更經濟、更環保、更舒適的運行和發展。



案例：石化物聯網信息化

油庫自動化系統能實時地監控測量及測算油罐的液位、儲油量、進油量、出油量、流量、壓力、泵機組軸承溫度以及油、水的界面高度、油品密度、溫度、油品的體積、水體積、質量等各種參數，於到達警示位置時給出報警提示。而且能夠實時了解巡更員執行巡更情況，對巡更異常情況可及時發出警告；最終構成了一套防盜、防火、防氣洩漏、緊急求助、周界防範、實時電子巡更、門禁、聯動控制、考勤等管理系統為一體的智能安防的解決方案。

6.2 產品質量控制

本集團從供應鏈源頭至銷售終端都執行嚴格的質量把控，倡導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來做好產品，本集團積極推動質量安全體系的認證工作，於報告期內，集團繼續通過了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依據標準管理體系，建立起適用於自身產品的質量管理規定和操作手冊，對供應商管理、委託加工、原材料驗收、半成品及制成品驗收等各環節設立了清晰的制度指引，認真執行管理與監督職能，確保無論原材料及制成品均具有高質量保證。就供應商和第三方生產商的供貨而言，本集團將仔細檢測原材料以及制成品，保證符合合同的要求。質量合格才能將原材料交給第三方生產商，或將制成品交付客戶。任何不符合本集團質量標準、規格及要求的原材料或制成品均退還予供應商或第三方生產商進行換貨、退貨或重新生產。

本集團亦對軟件產品實施質量標準及質量控制程序，確保產品設計可滿足客戶的質量要求，並重視不斷提高軟件產品的質量。本集團會在項目設計、開發及完成等不同階段就質量要求及目標狀況進行評審和檢查。通過進行一系列系統測試和程序測試，以實際結果與預期結果進行比對，從而發現任何差異和可改進的地方，務求精益求精。因此，本集團確保可達到每位客戶的需求，且每項產品標準及成果均保持一致。而本集團亦制定了產品可追溯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掌握產品在制程中的質量狀況及其追溯性，對各制程的產品進行標識及追溯，以便在發現任何有關質量的問題時，能夠立刻查明生產流程中的缺陷源頭，快速識別有問題產品批次及按需要回收產品，並糾正有關問題及防止未來再次發生。

通過多種防爆技術，本集團所設計並開發多類型取得防爆合格證的電氣設備產品，並符合相關中國法規，得以在容易在爆炸危險區域使用，例如燃氣瓶儲存區域。多個產品均已達到最高水平的本質安全防爆標準。

本集團於2022/23年度無任何產品因安全與健康問題而被回收的情況。

產品質量控制流程



6.3 知識產權保護¹

本集團作為國內最早從事物聯網技術研發和應用的企業之一，深耕物聯網領域近20載，擁有多項專利技術。因此，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維護及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等法律法規，確保所有專利申請和管理均符合法律標準和程序，並防止侵犯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要求已列明於《知識產權及保密協議》，所有技術部門高級管理人員均須與集團簽署該協議，同意對集團的知識產權的保護。

¹ 數據的統計主要包含艾伯資訊、艾伯通信、艾伯信息、艾伯電子、偉圖科技、與運維網絡截至2023年3月31日所持有的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是企業創新發展的基石，為了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公司核心技術的研發與創新，提高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本集團制定《專利獎勵管理制度》，按照每個新成功申請的專利提供獎勵予有關員工，而在每個專利獲得對於經過集團首席技術官認定為對公司技術上產生重大突破且帶來規模化銷售效益的發明專利，本集團亦會提供滿意的獎勵予有關員工。為保障本集團的信譽及利益，本集團在申請各種知識產權時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協助申請的流程，以及辨識會否涉及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擁有50項專利註冊及87項著作權註冊，共新增1項專利註冊及6項著作權註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及未獲悉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違反保護知識產權相關法例的事件。

6.4 客戶服務

本集團針對產品及服務的項目前、項目中及項目後階段，安排專責人員與客戶溝通，洞悉客戶需求，維護客戶權益，並持續改進本集團的服務質量。本集團會於項目啟動前從溝通中詳細了解客戶的期許，以客戶利益為依歸設計令客戶滿意的項目方案，並於項目執行過程中，緊密地與客戶溝通項目的進度、以及對質量及服務方面的意見，在有需要時會為客戶提供培訓計劃及教材，確保客戶清楚了解本集團產品的使用方法。項目完結後，本集團亦會向客戶提供及時的維修服務及技術諮詢，並會向客戶收集對本公司產品和服務質量的反饋意見，並傳遞到其他有關部門，以持續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倘若客戶不滿意產品及服務質量或對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有疑慮，本集團亦建有充足的渠道與人員讓客戶能夠與本集團的技術或售後服務人員進行溝通，並盡快解除客戶的疑慮。本集團於2022/23年度未收到任何因產品及服務質量問題造成的投訴。

6.5 客戶資料及隱私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IT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確保集團內部員工按照有關制度處理各種信息，避免發生任何會引致網絡安全事件的發生，而導致客戶資料信息的洩漏。集團充分保障顧客權益，對通過購買渠道獲取的顧客隱私信息進行妥善處理，並已制定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護客戶數據，對其數據的收集、保管、使用及銷毀提出了清晰的指引，並採取多重預防洩露措施。本集團於數據安全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控制，如防火牆、密碼政策、用戶管理、機房定期巡檢等，最大程度降低客戶數據洩漏的風險。另外，本集團亦通過電郵提示、培訓和日常溝通等途徑強調客戶數據保密的重要性，並定期檢查各項安全保密措施。有關客戶資料保密要求已列明於《員工手冊》、《反貪污紀律守則》，而新入職員工均須與集團簽署保密協議，同意對集團的數據包括客戶數據保密。

6.6 營運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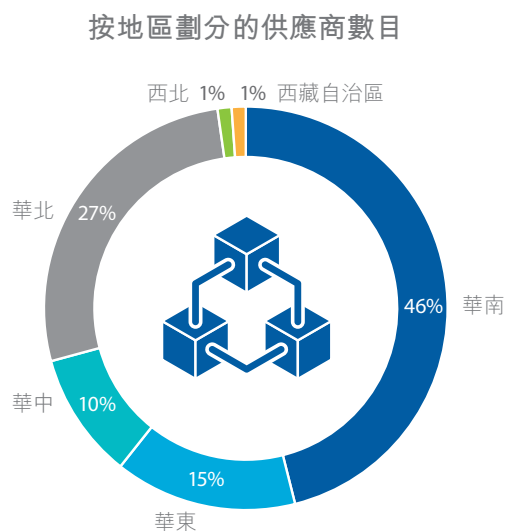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22/23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與產品及服務質量相關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始終堅持誠信經營、互動雙贏的經營理念，持續優化供應鏈的管理工作。通過科學嚴格的供應商選擇與評價體系，完善的供應商績效評價方法，以及公平、公正的評估體系，為供應商創造良好的競爭環境，也能從產品源頭保障品質。

本集團於2022/23年度共與89家供應商保持合作夥伴關係(2021/2022：82家)，供應商均通過供應商評價機制審核後納入《合格供應商目錄》。當中73家供應商(2021/2022：61家)已簽署《廉潔誠信承諾書》保障了採購活動中雙方的合法權益。下圖顯示了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7.1 供應商評價機制

本集團為了加強與供應商的雙方合作關係，本著互惠互利、共同發展原則，防止採購業務風險，建立長期友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以強調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和應服務要求。依照集團制定的《供應商評估流程》，本集團將技術指標、質量控制標準以及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要求納入供應商評審考核範圍，收集並審閱其營業執照及資質證明。為更好地評估供應商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實際情況，在有需要和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到訪供應商處現場考察其生產環境、包裝用料、員工管理等社會效益因素，為日後在與其合作時推動其更好地履行社會責任奠定基礎，亦確保其符合評估條件，審查合格者方可納入《合格供應商目錄》。同時，供應商須承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就實現本集團之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方針，本集團亦會及時與供應商溝通，要求配合開展相關管理措施。

此外，本集團每年制定供應商年度考核計劃，由項目組、品質部及採購部共同評核供應商表現是否達到標準，對未達標的供應商要求進行原因分析並制定糾正預防措施，保證採購過程中所挑選的均為高質量供應商。本集團備有一份達到標準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並且每半年或每半年審閱名單。於審閱過程中，集團會根據供應商的表現進行評估，或會在名單中剔除未能達標的供應商，並加入新的供應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按照有關供應商的准入與年度評審流程，共新增了17名新供應商及對89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評估合格率高達100%（2021/2022：100%）。

7.2 供應鏈ESG管理

採購供應鏈管理是以採購產品為基礎，通過規範的定點、定價和定貨流程。供應鏈風險著重在於質量風險、市場風險、安全等，加強供應鏈環境及風險的管控，是企業產品需求和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並逐步優化，最終形成一個優秀的供應商群體。集團與供應商定期進行交流溝通，就採購策略、產品質量等議題進行討論，通過保持長期穩定合作的方式，使供應商能夠與本集團共同發展進步，而長期合作的供應商也能夠確保獲得相對穩定的業務合作，從而維持自身的良性發展。

企業採購供應鏈是企業供應鏈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企業提高質量、節約成本的關鍵。建立企業採購供應鏈系統，首先需要將涉及企業採購的各個環節納入到整個系統中，保證採購過程中各個環節之間的信息暢通，提高工作效率。同時通過信息共享，合理地利用和分配資源，為企業帶來最大的效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適應環保發展趨勢，確保各供應商的來料符合環保 (RoHS) 要求及環境保護之法律法規，供應商銷售給集團的材料及產品中不得含有 RoHS 指令禁止的物質。為滿足集團的環保需求，所有原材料均要有檢測的合格證，且電子元器件均需要符合環境管理中 RoHS 限定值要求。

本集團所制定的《供應商考核記錄表》中加入了 ESG 審核內容，確保供應商符合本集團的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原則，並且無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法規。

層面	評鑒範疇	評鑒內容
 環境	採購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所有供應商是否有要求導入環保，並能滿足公司要求
	進料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提供物料是否為環保物料，非環保物料有無標示與隔離
	有害物質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出貨時是否有確認環境管理物質的相關數據，出貨數據是否有保留是否有相關的環境有害物質檢測報告
 社會	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重要工序作業員及QC是否有經考核合格後上崗公司是否經常對安全生產方面進行專題培訓
	客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是否有程序規定定期對客戶滿意度進行調查並有相關執行記錄是否有訂定客戶抱怨處理程序／辦法／流程客戶抱怨處理與對策回覆是否有時效要求客戶抱怨改善對策報告是否有做成效追蹤

8. 員工為本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相關法律和法規，制定各個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內部規章制度，配合風控審計中心每年的內部審計工作持續完善集團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確保僱傭合規及員工的合法權益得到合理保障。

本集團堅信人才為集團重要資產之一，而為僱員提供獲得平等機會的工作環境是人才保留以及支撐業務長遠發展的基石。為表本集團對人才多元化的尊重，本集團以公正和公平作為人力資源管理的基本原則，所有應聘者和員工均於招聘、晉升、薪酬福利、培訓及發展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不會因其年齡、種族、性別、家庭狀況、婚孕、宗教、殘障等而遭受歧視。

本集團的子公司艾伯通信，已通過SA 8000：2014企業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的認證，進一步確認本集團的員工管理體系符合聯合國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國際人權規範和國家勞動法律規定的要求，然而，本集團並不會以此為終點，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本集團的體系與政策，視員工為本集團的根本，提出各種員工關愛措施與政策，做到企業與員工協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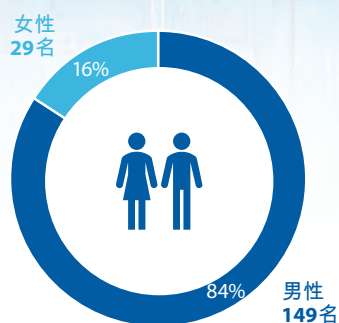
8.1 招聘與解僱

本集團以德才兼備、擇優錄用和公平競爭為招聘原則。招聘流程採用客觀的考核模式，於招聘前列明崗位要求，通過外部招聘、網絡招聘及校園招聘等渠道進行選拔，而應聘者需經筆試、面試、背景調查等評估其能力、經驗及工作態度等素質。招聘原則、招聘選拔和錄用等流程已納入《員工手冊》及《招聘錄用管理制度》。本集團致力確保員工在被聘用方面享有均等的機會，不會因員工的民族、年齡、性別等狀況不同而給予不同的待遇。本集團更特設了《新員工入職培訓管理制度》，幫助新員工明確崗位職責，了解公司的企業文化和規章制度，以盡快融入新的工作環境。為了建立及完善多種人才引進渠道，促進快速補充公司發展所需的人才，本集團制定了《伯樂獎管理制度(試行)》，動員和激勵內部員工推薦符合崗位招聘需求的外部人才加入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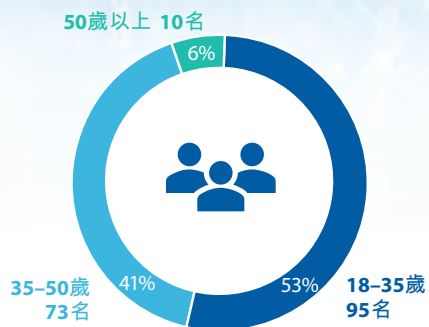
另外，本集團已制定並進一步完善《員工離職管理制度》，確保離職有序進行，包括訂明離職審批流程、離職交接等的安排，保障員工和集團雙方的權益。制度亦列明解除勞動合同的條件，如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嚴重違紀等，不可無理解僱員工。如需辭退或開除員工，本集團已按法律法規向僱員提供足夠合理的補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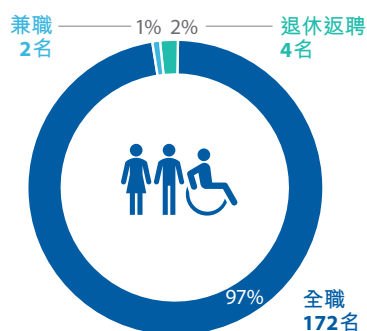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與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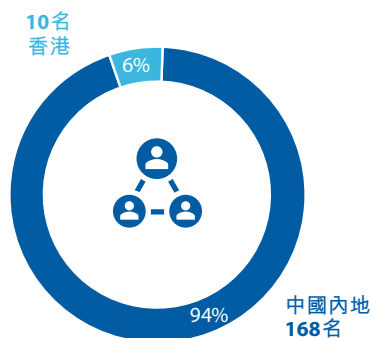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與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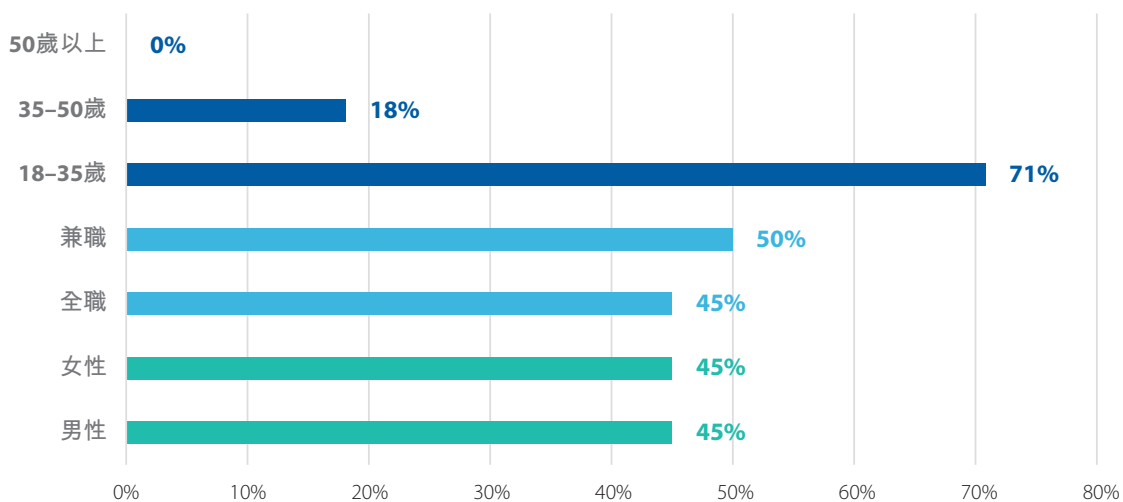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與比率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與比率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8.2 薪酬、福利及晉升

與薪酬、福利及晉升相關的政策和規定已於《員工手冊》、《績效考核管理制度》、《薪資管理制度》、《員工休假管理制度》、《考勤規範》和《勞動合同》中列明。同時，集團的薪酬和福利，包括補貼、獎金、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是根據當地法律法規要求、市場薪資水平、業務表現及員工績效考核的結果釐定，旨在提供具吸引力的薪資挽留人才和表彰彼等的貢獻。本集團亦已確保員工有合理的工作時間及充足的休息時間，以及享有工作假期(包括年假、婚假、產假、喪假、法定假日等)。此外，本集團亦提供非法定的員工福利，例如購買團體意外商業保險、提供免費健康體檢及節日禮品等等。

本集團已建立系統性的考核管理制度，有序地進行員工績效考核，促進公司員工的工作績效，提高員工工作積極性、主動性，不斷增強公司整體核心競爭力。員工績效考核是以業務指針、工作任務指針和態度、能力指標評核員工表現，以量化原則衡量員工工作成果，並對於同一類崗位的員工採用一致的考核標準。績效考核的結果除適用於工資和獎金釐定外，亦會轉化為員工晉升的基礎。

績效管理五大原則

- 1 公平公開** | 向員工公開說明績效管理的標準、程序、方法、時間等，使績效管理透明化。
- 2 客觀公正** | 對員工的任何評價都以事實為依據，避免主觀臆斷和個人感情色彩。
- 3 開放溝通** | 和員工要開誠佈公地進行溝通與交流，評估結果要及時反饋給被評估者，肯定成績，指出不足，並提出今後應努力和改進的方向。
- 4 差異性** | 對不同部門、不同崗位進行績效評估時，要根據不同的工作內容制定相應的衡量標準，評估的結果要適當拉開差距，不搞平均主義。
- 5 過程與結果並重** | 績效管理不僅注重績效結果，也關注績效達成的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信人才乃是集團成功發展的基石，公平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不但能夠挽留人才。更能夠激勵員工，鼓舞士氣，促進公司業績的提升，表彰優秀員工以及對公司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員工作出肯定。本集團特設有不同導向的員工激勵計劃，除了個人年終獎金外，對有重大貢獻的員工予額外獎勵，以示鼓勵。

制度

目的及內容

艾伯通信專利獎勵管理制度

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公司核心技術的研發與創新，提升公司知識產權保護力度。獎勵在任期內作出職務發明創造的員工，例如發明專利。

伯樂獎管理制度

獎勵公司內部員工向公司推薦發展所需要的外部人才，藉以完善集團的人才引進渠道，促進快速補充公司發展所需人才。

團隊項目獎金

獎勵取得優異成績的項目團隊。於本年度，集團組織了5G皮基站的常態化測試，測試團隊在第一階段的測試中取得測試項目全部合格的成績，故特派發團隊獎金以資鼓勵。

集團堅持每年舉辦形式多樣的員工交流活動，包括職工體育運動、戶外活動、員工生日會等一系列文體活動，開展多層次、多方位的集體活動，有效豐富員工生活，增加企業凝聚力。

8.3 安全風險管理及培訓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職業健康監護管理辦法》和《工傷保險條例》等有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將保障僱員健康和 safety 視為高度重要任務，本集團承諾為僱員維持一個安全、健康、具生產力的工作地點，並以預防為管治方針，採納以危害管理及風險評估為重點的措施。為保證集團能夠有效控制職業健康安全風險，本集團不斷完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貫徹落實《環境安全運行控制程序》，並通過 ISO45001：2018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針對工作場所的安全風險，本集團已辨識及評核業務範圍內的重大職業健康安全危險源，並針對重大危險源採取有效控制措施。集團運營中心每周對工作場所進行檢查及定期審核，且安排安保人員 24 小時巡檢，對發現的異常情況，立即進行處置及實施糾正措施，結果將上報至管理層。本集團已設立事故處理機制及訂立應急預案，若發生安全事故，本集團會根據內部機制盡快控制情況，亦會進行事後檢討。本集團明白防患於未然的重要性，鼓勵員工就有可能發生的各類職業健康安全事件和自然災害等緊急情況向管理層反映。就第三方生產商而言，本集團對其開展環境安全信息交流工作，發出《環境安全控制要求書》以及在合同內要求生產商承諾遵守健康安全相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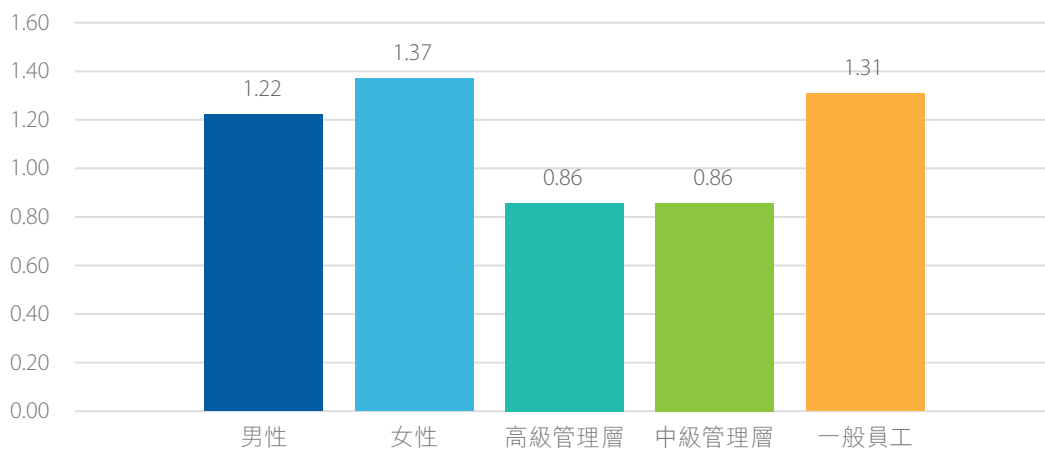
培訓及教育能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乃為減少安全事故的主要方法。為提高工作效率和減小安全事故發生概率，本集團要求涉及工作安全風險的人員接受專門的崗前安全技術培訓，若涉及器械操作，本集團要求相關人員提供從國家機構取得的合格操作證。此外，本集團按月評估從事維護工作事項的員工之能力，推動員工主動遵從本集團的指引及安全措施。集團每年亦組織員工參與火災預防、觸電預防、消防演練等，提高員工消防安全意識和應對技能。

本集團已定期開展安全檢查、監督和審核，以確保遵守法律法規。於 2022/23 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與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僱員因工亡故的比率 0%，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 0。過往 3 年亦未有任何僱員因工亡故的情況發生。

8.4 僱員培訓管理

本集團的培訓架構為「入職、在崗、再提高」，以求不斷提高員工的職業化水平與崗位技能，滿足公司可持續經營發展的需要。本集團的培訓方針和制度已於《內部培訓管理制度》及《外派培訓管理制度》中闡述，並基於培訓內容、培訓對象、培訓費用等考慮因素安排內部或外派培訓。本集團定期評估員工的發展需求，以確保對他們的支持，促使其發揮最大潛力和實現自我發展。本集團通過入職培訓讓新員工盡快了解基本業務流程、規章制度、企業文化及組織結構等，以助員工融入企業。至於在崗員工，培訓內容會以專業技能及崗位需求的知識為主，結合多種方式如務虛會、課堂、多媒體、現場示範、詳細教材等傳授知識及技術。集團按季度開展總裁與員工的座談會，通過上下級交流建立信息的一致性。集團人力資源部實時關注每一位員工的狀態，及時掌握每一位員工的訴求、工作情況、崗位規劃及對公司或上級管理者的建議和期望。本集團也定時舉辦團建拓展訓練，增強員工之間的團體協作精神。對於有潛質的員工，集團會提供再提高培訓，包括跨部門的全面培訓或安排員工參與外部專業培訓，經管理層審批後更可獲培訓費用的資助，務求進一步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對於管理人員，集團亦會提供提升綜合管理技能的培訓，如戰略管理、資源管理和人員管理等。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小時)



為了能夠提供更切合員工實際需要的培訓，本集團每年會進行培訓需求調查表，根據各部門的需求及集團經營目標而制定年度員工培訓表。集團亦會監察及檢討培訓表的實施情況，適時調整，並以員工的滿意度、學習成效、工作績效、出席率等以評估培訓成效。

本集團除了注重員工專業知識培訓，以及企業文化的傳遞外，本集團通過開展「打造艾伯產品培訓師」項目，培訓集團內部講師，強化在職員工對產品的了解程度，並提升員工溝通能力、領導能力和戰略思維，促進員工提高競爭力，實行員工與企業相向發展。

8.5 反童工及反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和法規，嚴禁聘請營運所在地的法定工作年齡以下之員工，本集團採用全面的篩選及招聘過程，並定期進行檢查及審查，登記每位新入職員工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檢查員工年齡，確保其符合當地法定要求。此外，本集團會向每位新入職員工解釋勞動合同，並由員工簽署並同意勞動合同之條款，決不容許強制勞工於集團內發生。一旦發現童工或強迫勞動的行為，本集團將對案件進行徹底調查，並實時解僱相關僱員。

8.6 合規僱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期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福利以及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亦未有出現任何勞動糾紛的案件。

9. 保護環境，低碳運營

本集團重視環境責任，已識別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與環境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並已確保集團嚴格遵守該環境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並且制定了環境評價程序，持續加強集團對溫室氣體、廢氣、廢水及廢棄品的控制和管理，助力國家綠色生態建設的發展。

9.1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根據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制定並進一步完善《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按照該程序定時識別活動、產品或服務中的環境因素，篩選及評價重要環境因素，以針對重要環境因素並實施有效管理措施。本集團根據發生頻率、影響範圍及程度、環境影響持續性和公眾關注程度等準則對環境因素進行量化評估，並就評估結果制定和實施環境管理方案、作業指導書及適宜時設立環境控制點，切實保障廢棄物的合規處置，不斷降低生產運營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的四個業務範圍之一的智能終端產品設計及銷售牽涉生產，本公司聘用第三方生產商為本集團設計的產品原型進行加工和組拼。其他業務，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則不涉及生產，亦未對環境帶來直接影響。

對於第三方生產商，本集團將環境方針通知對方，要求第三方生產商配合開展環境管理業務，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到相關方現場核查環境關聯事項。本集團亦積極與第三方生產商探討廢氣、污水、土壤污染、廢棄物等重大環境議題，旨在促進第三方生產商提升環境管理意識，呼籲其嚴格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9.1.1 溫室氣體與廢氣排放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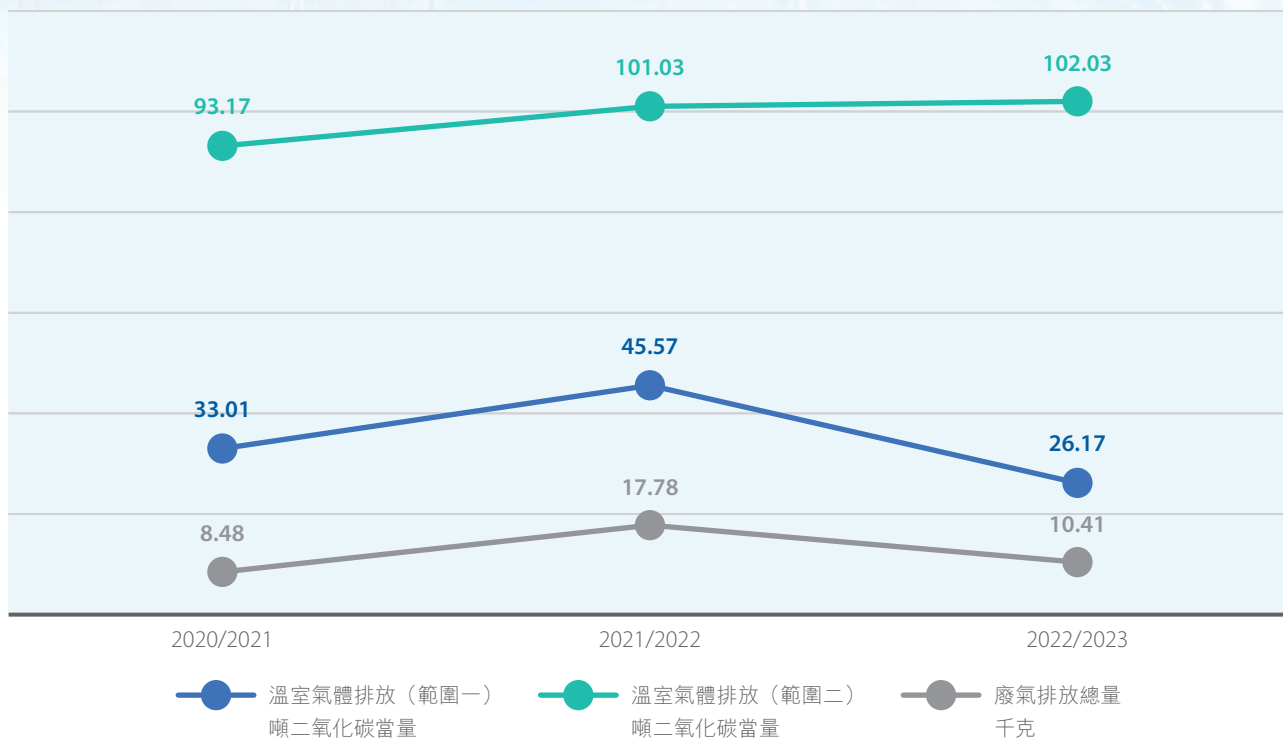
本集團排放的溫室氣體與廢氣主要來源於辦公室的用電及使用汽油車輛時所產生。集團制定了《私車公用指引》，以規範私車公用情況，鼓勵轉用燃油效率較佳的汽車。本集團設有多項節約措施，從而減少車輛廢氣及溫室氣體的排放，例如：鼓勵司機使用汽車前須預先規劃路線，如乘客前往相同或接近的目的地，會安排他們使用同一車輛，以縮短行車路程及減少燃油的用量；司機必須停車熄匙，減少消耗能源及廢氣；定期對車輛進行維修及保養，以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以及減少因零件故障而增加消耗燃油和廢氣排放；推廣「綠色出行」理念，鼓勵員工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步行上下班等。本集團亦關注差旅帶來的碳排放，並積極推行多項措施，例如：善用各種通訊工具與業務夥伴進行溝通，以減少使用車輛及出差次數，藉此減少產生溫室氣體及廢氣。

而對於辦公室與組裝車間的用電管理，本集團亦制定了相關的管理制度，盡力減少本集團在營運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貫徹集團低碳運營的方針。有關節約用電的管理措施，請參考本報告「10.2.1 用電效益」部份。

於2022/2023年度，本集團使用汽油與柴油車輛而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分別約為9.56千克、0.15千克、0.70千克，廢氣總排放量較上年度減少7.37千克或41.11%(2021/2022年度：16.32千克氮氧化物、0.26千克硫氧化物及1.20千克顆粒物，廢氣總排放量17.78千克)。有關降幅主要因為本年度公司車輛及行走里數有所減少而導致。

於2022/2023年度，本集團因使用汽油與柴油車輛而產生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共約26.17噸二氧化碳當量(2021/2022年度：45.57噸二氧化碳當量)；因消耗外購電力而產生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則共約102.03噸二氧化碳當量(2021/2022年度：101.03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共約128.20噸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約為0.04噸二氧化碳當量營運場所每平方米(2021/2022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46.60噸二氧化碳當量，密度0.02噸二氧化碳當量營運場所每平方米)；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較上年度減少18.40噸二氧化碳當量或12.55%。有關降幅主要是因為公司車輛及汽油用量較上年度減少而導致。

溫室氣體與廢氣排放量年度變化



9.1.2 有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因業務性質原因不會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現有的少量有害廢棄物僅在日常辦公運營中產生。本集團執行垃圾分類政策，培養僱員對廢棄物分類及循環再用的意識，日常生活垃圾按分類要求恰當處置，由物業公司統一清理以落實可回收廢棄物能夠再利用。除日常生活垃圾外，本集團仔細分類收集並回收有害廢棄物，例如聯繫本地專業回收公司統一處置廢棄電腦及打印機碳粉盒。其他少量固體廢棄物如舊電池、舊燈管等按類型進行分類存放，再交由第三方進行統一收集處置。

於2022/2023年度，本集團共產生有害廢棄物共約9.80千克打印機碳粉盒(2021/2022：9千克)，本年度未有產生舊電腦報廢(2021/2022：0台)。

9.1.3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使用紙張。本集團致力於以有效及可持續的方式管理廢棄物，為了實質化降低用紙量，本集團大力推行無紙化辦公，運用電子化系統對業務流程進行管理，包括透過公司內部網發佈管理手冊、程序等電子版文件，減低復印和更新文件所耗用的紙張。本集團鼓勵員工雙面打印及重用紙張。日常信息的溝通和傳遞則多數採用電子化方式，如實時通訊軟件、電子郵件、通電等，降低對書面通訊的使用。本集團實行的一系列措施降低了員工對紙張的依賴，有助改善辦公室紙張耗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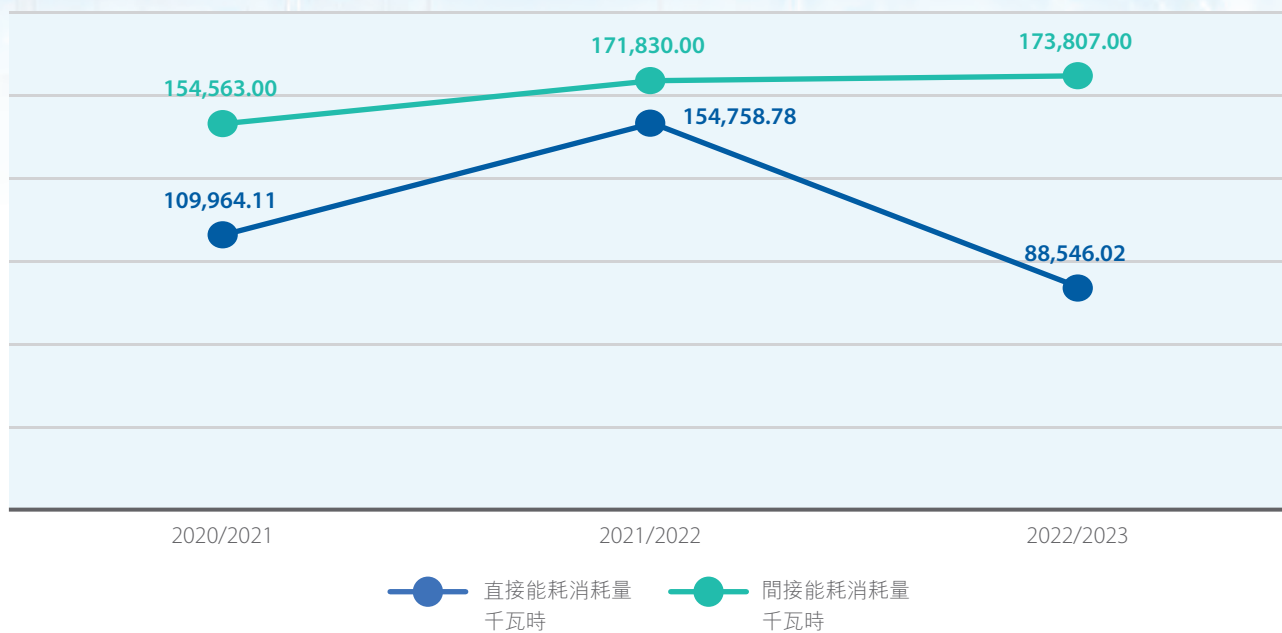
於2022/2023年度，本集團共產生廢紙共約0.70噸(2021/2022：0.64噸)，較上年度增加0.06噸或9.15%。

9.2 資源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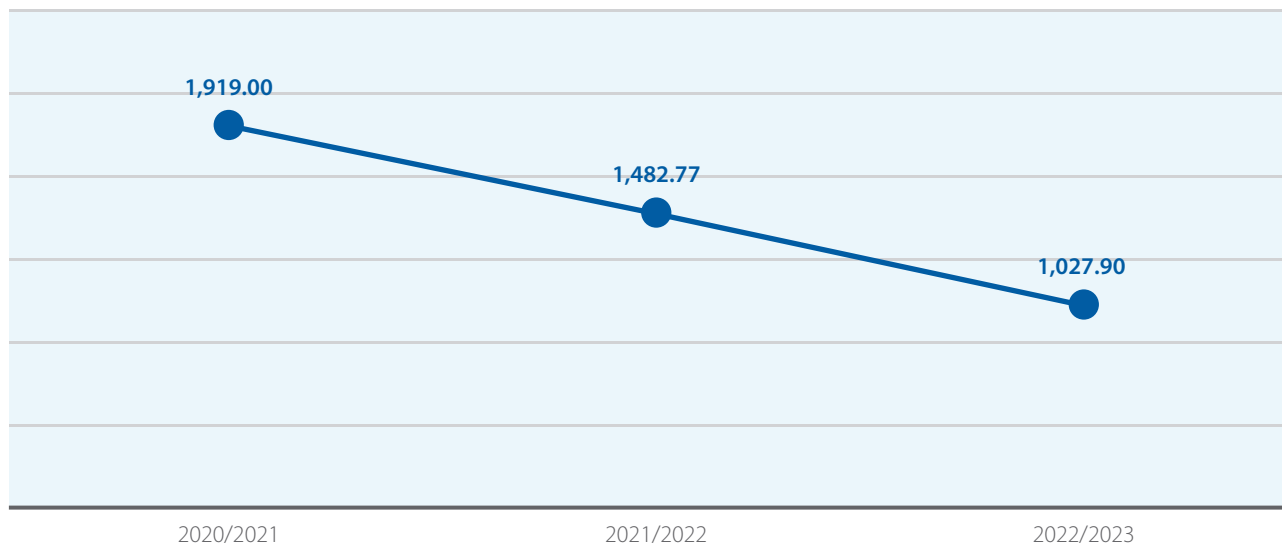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積極調整自身能源結構，在核心運營實踐中始終結合環境、社會及政府的期待，為實現社會可持續發展做出努力。本集團大力推行節能減排的措施，不斷完善資源管理的規定和制度，培養員工節約資源的意識，提升能源利用率。本集團計劃未來逐步針對用電、用水等關鍵資源獲得更精準的支撐參數，面對氣候變化問題，本集團將秉持積極態度響應相關政策，有效減少自身碳足跡，協助低碳經濟發展。此外，本集團業務的範圍和性質屬高新技術的應用和服務，因此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不涉及重大的包裝材料使用，相關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辦公室的資源使用是本集團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因此本集團致力從照明、空調及節省用水等方面減少能源消耗，積極參與減慢全球氣候暖化的行動。本集團對資源的使用情況進行緊密的監管，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並與員工開展有效的溝通，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並強調配合集團環保政策的重要性。根據《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本集團就辦公活動和服務各過程，對資源的使用情況進行等級評估，分為使用良好、合理使用、浪費和嚴重浪費四個級別，並保存監測記錄。對識別為存在不當使用資源的業務活動和流程，由責任部門制定對策加以控制，經由管理層審核確認後向責任部門頒佈實行。

能源總耗量年度變化



水耗量年度變化（立方米）



9.2.1 用電效益

集團積極宣揚綠色辦公室的理念，推動多項節約能源措施，當中包括：

- 安裝高效能燈具及電器，優先選用具有能源標籤的個人辦公室設備；
- 確保離開辦公室和下班時關掉計算機、計算機顯示屏和照明等非必要的電源以減少電耗；
- 在計算機閒置時，將計算機切換到睡眠或休眠模式；
- 辦公室的空調維持於24–26度之間，並保持冷氣濾網清潔，維護良好工作狀態，減少耗電量；
- 定期保養檢驗日常用電設備，維護運作效率，確保其耗電效益沒有異常；
- 每日17:30後，辦公室空調電閘統一關閉；
- 立即報告及維修有損壞的設備，防止任何漏水及浪費電力情況發生；
- 在主要電源開關附近貼上「節約能源」的貼紙，向僱員作出提示；
- 以定期群發郵件、公開宣傳等形式倡導節電意識。

於2022/2023年度，本集團共消耗外購電力約173,807.00千瓦時，較上年度上升約1,977.00千瓦時或1.15%；用電密度約為57.68千瓦時營運場所每平方米，較上年度上升28.87千瓦時營運場所每平方米或一倍。（2021/2022年度：171,830.00千瓦時，用電密度約為28.81千瓦時營運場所每平方米）。

9.2.2 用水效益

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不涉及大量用水，主要用水來自於辦公室內的洗手間及茶水間。用水來自政府供水系統，由辦公室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供水。於報告期間內，我們並沒有發現於求取適用水源上存在問題。本集團關注水資源的運用及以最有效地用水為目標，主張在辦公室推行節省用水計劃，包括加強供水設備的日常維護以免損壞導致漏水、採用感應式水龍頭、以宣傳標語提醒員工節約用水、將水閥調節到最小用水量的位置、鼓勵僱員報告漏水和滴水的問題等，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於2022/2023年度，本集團共消耗水資源約1,027.90立方米，較上年度下降約454.87立方米或30.68%，用水密度約為0.34立方米營運場所每平方米，較上年度增加0.09立方米營運場所每平方米或36.44%（2021/2022年度：1,482.77立方米，用水密度約為0.25立方米營運場所每平方米）。

9.3 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涉及高污染生產及營運程序，故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不會產生重大的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採取措施解決能源效益及環保需要，已建立和完善ISO14001：2015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繼續評估及觀察本集團業務活動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本集團於進行業務活動時均需考慮過去、現在、將來各種時態，以及考慮正常、異常或緊急情況下的運作可能對環境產生的影響，制定處理程序和應急預案。對環境影響的考慮因素包括噪音、材料的放射性、土壤污染、資源消耗、溫室效應等。當部門活動、產品、服務或外部條件發生變化而帶來環境因素變化時，由責任部門負責對環境因素進行重新評價，實施應對措施降低其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本集團開展日常監測及評估，就發生異常情況和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重大影響的事故，設置響應機制，明確報告途徑，制定應對舉措以及設置調查安排，作為事後檢討之用。本集團明確界定崗位責任，對特殊過程和與重要環境因素有關的崗位人員進行專業技能、環境運行控制的培訓，環境政策及相關管理系統亦致力於透過培訓和指導，提高僱員、供應商的环境管理及相關法律法規意識。

本集團擁有一群敬業、勤奮的好員工，在訂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營運策略時，有賴各員工的積極配合併提出可行的建議，加快了本集團邁向綠色經營的步伐，本集團將適時辨識營運中產生廢物的源頭及使用資源時對環境的影響，持續優化內部管理制度、工作指引與環保措施，通過宣傳、教育及其他有效方式，不斷提高員工的環境保護和節約資源的意識，在經營發展過程中與員工共同履行社會職責和義務，貫徹集團「低碳營運」的方針。

9.4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刻理解氣候變化將會對自然環境以及企業發展產生巨大影響，雖然本集團目前尚沒有制定與氣候變遷直接相關的管理規定，但本集團嚴格執行政府機構關於極端天氣的布置和安排，保障公司員工的生命健康和企業財產的安全穩定。本集團將氣候變化加入本集團的企業風險評估當中，現時，本集團已初步識別因氣候變化或會對本集團營運產生影響的實體風險以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可能會產生的轉型風險，確保集團能夠在恰當期間制定出符合集團業務運作背景、有效、可執行的管理準則及機制，進一步增加集團對氣氛變化的應對能力。

實體風險	風險描述	防範策略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台風、暴雨等極端天氣	極端天氣如暴雨的頻次及嚴重程度增加，可能會破壞電網、通信基礎設施，增加了通訊設備中斷的風險，亦可能影響集團供應鏈的運營。	本集團會積極制定在惡劣或極端天氣條件下的緊急應對方案及措施。此外，我們透過集團自身影響力，積極於集團供應鏈開展ESG方面工作，以鞏固集團供應鏈。
	慢性風險：因氣溫升高而增加的能源消耗	電網受損亦有可能對集團伺服器機房的設備供電能力受影響及中斷，這或使本集團過往與正在研發項目的信息遺失或受損，導致我們未能提供及時的服務與產品予客戶，影響信譽及造成財務損失。	集團伺服器機房已安裝了不間斷電源設備，供應足夠的暫時電力，能夠在辦公室因電網受損電力中斷讓集團信息安全人員有足夠時間回到辦公室按照所制定的程序進行災難復原演練，備份相關伺服器資料；同時，集團亦定期進行異地備份，以確保公司信息的安全。
 轉型風險	更嚴格的氣候變化監管披露要求	氣候模式中較長期的轉變會對我們的設備及系統產生潛在的影響，如傳感器未能於高溫下正常運作。	我們的技術團隊將密切監控設備的運作並作定期維護，確保我們的設備及系統能在溫度升高時仍然處於良好狀態。
		更加嚴格的披露要求將增加集團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如香港交易所ESG指引)的風險，使集團面臨法律或監管行動、業務中斷、聲譽和／或財務損失，或合規成本增加。	集團將會密切跟蹤最新的法律法規要求，並通過聘請第三方ESG專業人士提供ESG報告服務，以確保集團ESG報告內容的質量和準確性，並遵守相關法規，以避免因反應遲緩而導致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聲譽風險。

9.5 環境合規

於2022/23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與環境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ESG 關鍵績效指標表格

ESG 指標		單位	2022/2023 ^{d)}	2021/2022 ^{d)}
A. 環境指標				
A1	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量			
	氮氧化物	千克	9.56	16.32
	硫氧化物	千克	0.15	0.26
	顆粒物	千克	0.70	1.20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a)}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8.20	146.60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營運場所每平方米	0.04	0.0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17	45.57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2.03	101.03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打印機碳粉盒	千克	9.8	9.00
	舊電腦報廢	台	無	無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廢紙	噸	0.70	0.64
	廢紙密度	噸/營運場所 每千平方米	0.23	0.11
A2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			
	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b)}			
	能源總耗量 ³⁾	千瓦時	262,353.02	326,588.78
	能源總耗量密度	千瓦時/營運場所 每平方米	87.06	54.75
	直接能耗消耗量	千瓦時	88,546.02	154,758.78
	間接能耗消耗量	千瓦時	173,807.00	171,830.00
	汽油消耗量	升	8,562.31	14,407.00
	柴油消耗量	升	1,281.65	2,739.42
	總耗電量	千瓦時	173,807.00	171,830.00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027.90	1,482.77
	總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營運場所 每平方米	0.34	0.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單位	2022/2023 ^{d)}	2021/2022 ^{d)}
B. 社會指標				
B1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總人數	人	178	231
性別	男性	人	149	182
	女性	人	29	49
僱員類型	全職	人	172	221
	兼職	人	2	5
	退休返聘	人	4	5
年齡組別	18-35 歲	人	95	110
	35-50 歲	人	73	103
	50 歲以上	人	10	18
地區	中國內地	人	168	222
	香港	人	10	9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⁴⁾			
	僱員總流失比率	百分比	44.94%	38.96%
性別	男性員工流失比率	百分比	44.97%	35.16%
	女性員工流失比率	百分比	44.83%	53.06%
僱員類型	全職	百分比	45.35%	40.27%
	兼職	百分比	50.00%	20.00%
年齡組別	18-35 歲	百分比	70.53%	61.47%
	35-50 歲	百分比	17.81%	22.33%
	50 歲以上	百分比	無	無
B2	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比率	百分比	無	無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	無	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單位	2022/2023 ^{d)}	2021/2022 ^{d)}
B3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⁵⁾			
	受訓僱員百分比	百分比	100	100
性別	男性員工受訓百分比	百分比	100	100
	女性員工受訓百分比	百分比	100	100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受訓百分比	百分比	100	100
	中級管理層受訓百分比	百分比	100	100
	一般員工受訓百分比	百分比	100	100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⁶⁾			
	僱員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1.27	45.08
性別	男性員工受訓平均時長	小時	1.22	45.08
	女性員工受訓平均時長	小時	1.37	45.08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受訓平均時長	小時	0.86	24.00
	中級管理層受訓平均時長	小時	0.86	32.14
	一般員工受訓平均時長	小時	1.31	46.66
營運指標				
B5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華南	家	41	42
	華東	家	13	11
	華中	家	9	5
	華北	家	24	22
	西北	家	1	1
	西藏自治區	家	1	1
B6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百分比	無	無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宗	無	無
B7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宗	無	無
B8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助學慈善捐款	人民幣	無 ^{d)}	1,000,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 a) 指標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包括汽油及柴油等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包括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b) 指標 A2.1 能源總耗量包括汽油、柴油及外購電力等產生的能源消耗總量；
- c) 本年度用於計算各環境表現密度的營運場所每平方米是指本集團位於香港、深圳、廣州及新疆等地設立的辦公室。
- d) 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捐款100萬元人民幣予艾伯慈善基金會，而於2022年12月，基金會通過與陽春市雙滘鎮教育促進會溝通調研，以支持陽春市雙滘鎮教育事業的發展，從基金會撥款共291,000元人民幣，用於支持優秀學生進行表彰及貧困學生進行資助。

數據計算標準：

- 1) 汽油及柴油等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是參考香港聯交所發佈之《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作計算；
- 2) 外購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參考香港聯交所發佈之《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作計算，其中香港地區電力排放系數是參考港燈電力投資《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而大陸地區電力排放系數則是參考生態環境部所發佈之《關於做好2022年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相關重點工作的通知》；
- 3) 能源總耗量參考中國標準《GB/T2589-2020綜合能耗計算通則》進行電力當量值折算；
- 4) 僱員流失比率=該類別流失人數/該類組別僱員總人數；
- 5) 受訓僱員百分比=該類別受訓人數/受訓僱員總人數；
- 6) 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該類別受訓時數/該類組別僱員總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ESG 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披露指標	對應章節
範疇：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9.保護環境，低碳運營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	9.1 排放物管理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0.ESG 關鍵績效指標表格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9.1.1 溫室氣體與廢氣排放管理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10.ESG 關鍵績效指標表格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9.1.2 有害廢棄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10.ESG 關鍵績效指標表格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9.1.3 無害廢棄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10.ESG 關鍵績效指標表格
	3.3 本集團的目標
	9.1.1 溫室氣體與廢氣排放管理
	3.3 本集團的目標
	9.1.2 有害廢棄物管理
	9.1.3 無害廢棄物管理

披露指標	對應章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9.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9.2 資源使用 10.ESG 關鍵績效指標表格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9.2.2 用水效益 10.ESG 關鍵績效指標表格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3 本集團的目標 9.2.1 用電效益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9.2.2 用水效益
A2.5 制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集團業務的範圍和性質屬高新技術的應用和服務，因此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不涉及重大的包裝材料使用，相關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9.1 排放物管理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9.2 資源使用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9.3 環境管理體系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9.4 應對氣候變化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指標	對應章節
範疇：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8.員工為本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8.1 招聘與解僱 8.2 薪酬、福利及晉升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成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8.1 招聘與解僱
B1.2 按性別、年齡組成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10.ESG 關鍵績效指標表格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8.3 安全風險管理及培訓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傷害危害的	10.ESG 關鍵績效指標表格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8.4 僱員培訓管理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10.ESG 關鍵績效指標表格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披露指標	對應章節
<p>B4：勞工準則</p>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p> <p>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p>	<p>8.5 反童工及反強制勞工</p>
<p>B5：供應鏈管理</p> <p>一般披露</p> <p>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p> <p>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p> <p>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p> <p>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p>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p>	<p>7. 供應鏈管理</p> <p>10. ESG 關鍵績效指標表格</p> <p>7.1 供應商評價機制</p> <p>7.2 供應鏈 ESG 管理</p> <p>7.2 供應鏈 ESG 管理</p>
<p>B6：產品責任</p> <p>一般披露</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需回收的百分比。</p> <p>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p> <p>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p> <p>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p> <p>B6.5 描述消費者數量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p>6. 科技賦能推動創新</p> <p>6.2 產品質量控制</p> <p>10. ESG 關鍵績效指標表格</p> <p>6.4 客戶服務</p> <p>10. ESG 關鍵績效指標表格</p> <p>6.3 知識產權保護</p> <p>6.2 產品質量控制</p> <p>6.5 客戶資料及隱私</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指標	對應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 恪守商業道德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0. ESG 關鍵績效指標表格 4.1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5. 助學濟貧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10. ESG 關鍵績效指標表格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60歲，本集團之創辦人、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黎先生為單一最大主要股東。黎先生是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主席助理、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黎錦文先生之父。彼負責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營運。黎先生為艾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深圳市艾伯數字有限公司、偉圖集團各公司、艾伯智能、深圳市艾伯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市艾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艾伯通信、內蒙古好牛易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艾伯電子及深圳市艾伯控股有限公司除外）之董事。黎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約23年經驗。成立本集團前，黎先生自1995年起亦為致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之創辦人兼主席。黎先生於1988年獲得暨南大學特區經濟學文憑。

高偉龍先生，52歲，行政總裁、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副主任、績效審核委員會主任。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工程及管理領域擁有約3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由1992年8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國南方航空動力機械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飛機引擎，以及研發及製造摩托車業務）之工程師，其後獲晉升為首席設計工程師；由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擔任明華環保汽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設計油電混能車及其組件業務）之高級工程師；由2002年8月至2003年4月擔任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業務）之管理工程師；由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擔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3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9））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之績效管理主任。高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重慶大學汽車工程系汽車拖拉機學士學位、於2000年3月獲得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動力機械與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滕峰先生，48歲，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技術發展委員會主任、艾伯科技研究院院長。彼負責設立及管理本集團技術團隊。彼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滕先生於無線通訊產品及電子標籤產品研發領域擁有約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2002年11月至2003年9月擔任深圳市航通智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電腦軟硬件之相關技術資訊、通訊網絡設備及全球定位系統集成業務)硬件部經理；2005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廣州朗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網絡系統工程服務)產品部總經理；2008年5月至2009年7月擔任深圳市安智貿網絡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通訊儀器之技術開發業務)之技術總監。滕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自動化系電子儀器及測量技術專業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領域碩士學位。

余健強先生，41歲，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彼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財務事宜。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明躍有限公司及源泉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公司美樂創投有限公司及新達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余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擔任香港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之核數師；自2010年6月至2010年9月擔任德明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買賣鐵礦業務)之助理會計師；自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源高分子新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降解塑料的生產及貿易)之會計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6)，主要從事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之財務經理；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Bakerhouse Global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意見業務)之財務總監。余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持有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余先生自2011年7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軍先生，56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整體發展等事務。梁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在中國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分別於2006年6月至2020年2月期間擔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期間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彼持有同濟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陽先生，51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企業策略及一般管理事務。李先生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於1992年取得深圳大學專科文憑及於2000年取得深圳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2001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課程，主修世界經濟。李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先後在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一間於中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李先生現時及自2022年1月起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HK)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李先生現時及自2022年4月起亦為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李先生曾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HK)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彼曾擔任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4.SS)之董事長及董事。於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彼亦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上市地位自2021年11月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予以取消。於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彼曾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HK)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根據其成立地的公司法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並於2020年12月24日撤銷該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彼亦曾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HK)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的上市地位自2021年9月1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予以取消。有關上述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其各自的公開披露。李先生曾於多家資本投資及實體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在互聯網、信息技術等業務上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至2023年6月，彼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之助理教授。自2023年7月起，何博士任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何博士於2007年7月獲得華僑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取得暨南大學國際法專業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7月取得馬斯特里大學法學院博士學位並於2017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刑法博士學位。

黃國恩博士，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2017年12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律師，於法律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自2005年6月起為黃國恩律師行之主任律師。彼已取得以下各項專業資格：於1990年為Textile Institute (U.K.)之特許會員；於2006年為婚姻監禮人；於2009年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於2015年為深圳國際仲裁院／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人。2008年至2011年及2012年至2015年，黃博士為黃大仙區議會委任議員。自2020年4月起，黃博士為黃大仙防火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1月起，黃博士為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博士於1988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紡織科技院士學術資格。彼於1993年完成由英國曼城都會大學與香港大學合辦之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考試課程(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 of England and Wales)。於1995年，彼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黃博士分別於2002年獲頒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於2005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獲頒中國人民大學環境及資源保護法學博士學位。

洪木明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2017年12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審計、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7年2月起，洪先生擔任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華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鋼鐵生產之公司）的董事。自2005年2月至2017年2月，洪先生擔任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東莞及新會從事建造、物業開發、酒店、鋼鐵生產及港口業務）之集團財務總監。自2002年10月至2005年1月，洪先生擔任開明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自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洪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之財務經理。自1994年11月至2001年7月，洪先生為安莉芳（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控制部會計經理。自1990年8月至1994年11月，洪先生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職級由會計師擢升至高級會計師。洪先生現時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洪先生為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4年6月至2021年9月，洪先生為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08年12月至2022年12月，洪先生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洪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金融及會計。洪先生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洪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20年3月為註冊稅務師、自2010年6月至2020年3月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2009年11月至2020年7月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2009年2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9年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4年1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平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7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逾30年的通信行業工作經驗，曾先後在北京郵電大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歷任省公司總經理、集團市場部總經理等職務。劉先生自2016年8月至2021年1月擔任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313)董事長，其中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兼任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6年8月至今，劉先生擔任聚量集團的合夥人。劉先生為信息工程碩士，本科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

高級管理層

彭金志先生，60歲，本集團之財務副總監兼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艾伯資訊之財務事宜。彭先生於2002年4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1983年3月至1994年9月擔任江西省百貨紡織品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一般商品、紡織品、文化產品、五金、化學品及傢俬業務)之會計；自1995年9月至1998年10月擔任廈門銀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釀造啤酒、生產天然礦泉水、飲品、罐頭食物及玻璃製品、批發及零售啤酒、食品、飲品及香煙(僅供零售)業務)之財務部總經理；自1998年11月至2001年11月擔任山東鄒平超藝包裝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包裝品、印刷品、塑料薄膜、紙箱及家居紙品業務)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經理。彭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獲頒會計學文憑。彭先生分別自2003年11月及2005年1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

彭俊業先生，43歲，本集團之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會計、財務合規及秘書事宜。彭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彭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約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擔任核數實習生供職於黃國泰會計師行及隨後擢升為中級核數師。於2007年3月至2008年8月期間，彭先生為顏裕龍會計師事務所之中級核數師。於2008年10月至2015年1月期間，彼於興勝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於2015年1月，彭先生加入宏基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直至2015年8月。從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彭先生供職於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彭先生為大成功會計服務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彭先生於2002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1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黎錦文先生，35歲，董事會主席助理、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的項目發展。黎錦文先生是黎先生之子。彼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黎錦文先生於2013年7月畢業於暨南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甘顯清先生，39歲，董事會主席助理及辦公室主任兼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流程、質量、績效等事宜。彼亦為艾伯資訊、偉圖科技及運維網絡之董事，深圳市艾伯數字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艾伯控股有限公司之監事，以及深圳市艾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甘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主席秘書。彼於2008年7月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獲頒市場營銷管理學士學位。

王昌漢先生，61歲，艾伯資訊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系統資訊服務技術營運維護之整體管理。王先生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1981年8月至1984年3月擔任陽春市供銷社(主要從事農產品之批發、零售及加工)之會計師。自1984年4月起，王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不同支行任職。彼於1984年5月加入工商銀行陽春支行，於業務部擔任會計師。彼於陽春支行離職前為信貸業務部經理。王先生於1988年晉升為陽江市江城支行副行長，並於1998年進一步晉升為陽西支行行長。王先生於2002年12月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獲授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朱福建先生，47歲，本集團之銷售總監兼艾伯資訊總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銷售事宜。彼亦為艾伯資訊之總經理，朱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1999年8月起擔任貴州雙陽飛機廠(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之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以及計算機軟件之開發、提供技術意見及技術服務業務)之技術員；自2001年12月至2002年10月擔任深圳市威信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監察產品及電腦應用系統之技術開發業務)之軟件工程師；自2002年11月至2003年6月擔任深圳市西風集團研究院(主要從事研發網絡技術、網絡軟件、數碼電視廣播技術及光通訊技術業務)之軟件工程師。朱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瀋陽航空工業學院(現稱瀋陽航空航天大學)，獲頒飛行器製造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蘭州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工程領域之碩士學位。

趙雲輝先生，54歲，本集團之項目實施總監兼艾伯資訊副總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項目實施事宜。趙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1997年3月至2003年2月擔任大慶天大宏方集團自動化分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化工程施工、儀器儀錶研發及生產)總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擔任深圳市賦安安全系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消防產品及軟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大項目部經理。趙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精密儀器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柯程煒先生，50歲，本集團之副總裁，負責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偉圖科技及運維網絡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湖南盈鼎之監事、以及明躍有限公司及源泉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彼隨著本集團於2019年1月完成收購明躍有限公司51.7321%的擁有權而加入本集團。彼自1994年至1996年擔任深圳市建設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施工總承包、物業經營與管理)之電腦室主管；自1996年至2004年擔任深圳市雅都圖形軟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產品、電子自動化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之研發部主管。柯先生於2004年3月創辦偉圖科技(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並擔任執行董事至2019年1月，並自2019年1月起擔任董事長；於2016年3月創辦運維網絡(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及網絡的技術開發)並擔任執行董事至2019年1月，並自2019年1月起擔任董事長；自2016年9月起擔任湖南盈鼎(主要從事網絡技術的研發、軟件開發)之監事；自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江西方宇運維網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聯網範圍的技術發展、服務、顧問及轉移)之董事長。柯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東南大學計算機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按營運分類之本集團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46。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5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有關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回顧，包括本集團的表現分析、年結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指示，均載於本年報上文「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會報告」等節。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39披露。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相關詳情，載於本年報上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股本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約562萬元，分為667,318,773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已發行債權證

關於本公司發行的債權證，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權益掛鈎協議

股份期權計劃

有關股份期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節「股份期權計劃」一段。

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2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6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日期起計3年期間的最後一日為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7.5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於2019年2月15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6港元。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滿足。

於2019年4月3日，本金總額為2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全部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年度，本金額為7,0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行使，及4,400,000股換股股份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總面值為44,000港元，換股股份與配發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迄今，本公司於2019年4月3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2,4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1,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18,319,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1.55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可在不致對現有股東所持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的情況下鞏固財政狀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4月3日的公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日的公告所載方式動用，即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4日的公告所載與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的項目。

董事會報告

權益掛鈎協議(續)

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31,1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31,1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7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日期起計3年期間的最後一日為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7.5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於2019年6月10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72港元。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已於2019年7月17日或之前達成或滿足。

於2019年7月10日，本金總額為31,1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全部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年度，本金額為12,45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73港元行使及轉換為7,2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72,000港元)，換股股份與配發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迄今，本公司於2019年7月10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31,14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30,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6,624,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1.68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可在不致對現有股東所持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的情況下鞏固財政狀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及2019年7月10日的公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的公告所載方式動用，即用於「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誠如該自願公告所披露，在該項目第一階段兩至三年，本公司計劃投入約人民幣90,000,000元用於旗下九個子項目的建設和實施，而所得款項淨額則為該項目的啟動及設立提供第一輪資金。

董事會報告

權益掛鈎協議(續)

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最多9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3月28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9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4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日期起計2年期間的最後一日為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於2023年3月28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54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 — 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53,59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公告。截止2023年3月31日，配售事項仍未完成。

完成配售事項的條件為：

- (i)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代理已成功物色承配人，且聯交所對有關承配人並無異議；
- (iv) 承配人已成功認購本金額不少於924,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v) 除因配售事項及承配人進行認購及／或就審批刊發涉及配售事項的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外，股份暫停買賣超過10個連續營業日，或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及
- (vi)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董事會報告

權益掛鈎協議(續)

完成配售事項的條件為：(續)

上述第(i)至(v)項先決條件不可由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惟上述第(vi)項先決條件可由配售代理單方面豁免。配售協議訂約方須竭盡所能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2023年5月4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於2023年5月4日仍無法達成或滿足，配售協議將於同日終止，屆時配售協議訂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將告停止。截止2023年3月31日，上述各項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或滿足，配售事項亦仍未完成。在完成交易時，承配人必須足額繳付配售價或當中的相關部分予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本公司須按配售協議條款將該債券證書及該債券文據的核定覆印本交予承配人。

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集資的良機，在加強其財務狀況的同時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控股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承配人已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v)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v) 承配人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第(i)至(iii)項先決條件不可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第(iv)項先決條件可由承配人單方面豁免，而上述第(v)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須竭誠盡力於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後三星期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滿足上述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於上述時限仍未能達成或滿足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承配人可立即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取消認購可換股債券。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或滿足。

權益掛鈎協議(續)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100,000,000 股認購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益明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益明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目前已發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現有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各自涉及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益明於每個階段不得認購少於5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2019年2月15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6港元。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49,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故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約1.49港元。

於2019年2月17日，益明持有223,2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1%，是本公司於關鍵時間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益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益明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及執行董事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黎先生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益明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已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認為，獲取大量資金以證明即將及於可預見未來具備充足財政資源從財務角度而言屬審慎做法，認購事項將就此提供確實資金，並將通過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加速本公司增長，讓本公司可計劃該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發展，並確保本公司與該等項目的合作夥伴可進行長期戰略合作。認購事項亦反映控股股東黎先生對支持本公司發展的信心及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編製之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總收益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首個收益目標」)。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報告顯示，首個收益目標已分別超過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

於2021年2月3日，由於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益明已完成與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有關之財務安排，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500,000港元之5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益明，並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75,000,000港元。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74,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62,200,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

董事會報告

權益掛鈎協議(續)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100,000,000 股認購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續)

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第二階段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倘前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第(i)項先決條件所載同意及批准不涵蓋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本公司已就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 (倘前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第(ii)項先決條件所載批准不涵蓋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直至第二階段完成為止仍然有效；
- (iii) 益明就認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編製的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於各年度的總收入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65,875,000元、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
- (v)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第二階段完成為止情況仍然不變；及
- (vi) 益明方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第二階段完成為止情況仍然不變。

權益掛鈎協議(續)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續)

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續)

上述第(i)至(iv)項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第(v)項先決條件可由益明單方面豁免，而上述第(vi)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認購協議訂約方須竭誠盡力於2021年7月31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上述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於2021年7月31日前未能達成或滿足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則益明可終止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惟有關終止將不會導致取消認購協議及／或第一階段認購事項。

為免含糊，倘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及／或倘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358,931,250元及／或倘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484,557,190元，上述第(iv)項先決條件將被視為不獲達成或滿足。

待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二階段完成將於2021年9月30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根據認購協議第二階段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編製之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總收益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65,875,000元、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第二階段收益目標**」)。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報告顯示，第二階段收益目標已分別超過人民幣265,875,000元、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由於第二階段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益明已完成與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有關之財務安排，於2022年2月18日及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認購價分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1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之10,000,000股及4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益明，並完成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74,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62,400,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5月17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權益掛鈎協議(續)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100,000,000 股認購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續)

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人民幣約12,460萬元，且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所載方式動用，即用於該通函所述的I4項目、FSM項目、MS項目及其他項目，以及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及租金開支等。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

	認購 1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的 分配 (附註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已實際動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動用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4 項目及信創產品	77.8	97.0	97.0(附註2)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14.8	18.4	18.4	-
FSM 項目	3.4	4.2	4.2	-
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 於 MS 項目	4.0	5.0	5.0	-
	100.0	124.6	124.6	-

附註：

1. 實際金額比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為少，是由於匯率變動所致。所得款項淨額的原計劃分配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所載比例作出調整。
2. 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所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應分別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用完，但由於(i)完成有關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日期由原訂的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延遲至2021年2月3日；以及(ii)完成有關第二階段認購事項之日期由原訂的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延遲至2022年4月29日，故影響了用款進度。I4項目主要做外貿生意，而中美關係不穩，本集團希望轉移聚焦中國市場，故將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投放於與I4項目相類似的信創產品，開拓中國市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

權益掛鈎協議(續)

收購明躍的51.7321%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喜就收購明躍已發行股本的51.7321%（「收購明躍」）訂立以下協議：

- (1) 與（其中包括）Wisdom Galore Limited（「Wisdom Galore」）訂立首份買賣協議（「首份買賣協議」），據此，Wisdom Galor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正喜有條件同意收購明躍已發行股本47%，將透過(i)現金人民幣27,520,000元；及(ii)本公司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按發行價2.0港元向Wisdom Galore配發及發行最多27,318,773股代價股份結付。根據擔保溢利安排，代價股份可予調整；及
- (2) 與（其中包括）Thriving Ascend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Thriving Ascend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正喜有條件同意收購明躍已發行股本4.7321%，代價為人民幣7,571,360元（相當於約8,676,021港元），將透過現金全數結付。

於2018年9月20日，正喜、Wisdom Galore、明躍及其他有關方訂立補充買賣協議，以修訂及釐清有關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的若干公式（連同首份買賣協議，統稱「買賣協議」）。

明躍間接全資擁有偉圖集團。明躍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月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Wisdom Galore、明躍及柯程煒先生（擔保人）提出、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擔保溢利不應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第三年擔保溢利」）。

明躍、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偉圖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總額超過第三年擔保溢利，根據相關的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第三年擔保溢利的8,195,632股代價股份已於2022年5月25日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Wisdom Galore。本公司亦已根據相關的代價股份調整機制，分別於2019年9月17日及2020年12月11日，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發行10,927,509股代價股份及8,195,632股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因此於2022年5月25日，本公司已全數配發及發行27,318,773股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21日、2019年9月17日、2020年12月11日及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權益掛鈎協議(續)

收購明躍的51.7321%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續)

代價股份調整機制：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a) 倘明躍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第一年實際溢利**」)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第一年擔保溢利**」)，正喜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S1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0.4 \times E}{SP}$$

而

S1指本公司就第一年擔保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V指明躍及其附屬公司之估值人民幣160,000,000元(「**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人民幣27,520,000元(「**現金代價**」)

E指人民幣1元兌換為1.1459港元之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簽署第一份買賣協議日期發佈的匯率(「**該匯率**」)

SP指發行價

- (b) 倘第一年實際溢利低於第一年擔保溢利，正喜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S1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0.4 \times E}{SP} \times \frac{AP1}{GP1}$$

而

S1指本公司就第一年擔保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E指該匯率

SP指發行價

AP1指第一年實際溢利，而在虧損時則視為零

GP1指第一年擔保溢利

董事會報告

權益掛鈎協議(續)

收購明躍的51.7321%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續)

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a) 倘明躍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第二年實際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第二年擔保溢利**」)，正喜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 Wisdom Galore，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

$$S2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0.3 \times E}{SP}$$

而

S2指本公司就第二年擔保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E指該匯率

SP指發行價

- (b) 倘第二年實際溢利低於第二年擔保溢利，正喜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 Wisdom Galore，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S2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0.3 \times E}{SP} \times \frac{AP2}{GP2}$$

而

S2指本公司就第二年擔保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E指該匯率

SP指發行價

AP2指第二年實際溢利，而在虧損時則視為零

GP2指第二年擔保溢利

董事會報告

權益掛鈎協議(續)

收購明躍的51.7321%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續)

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a) 倘明躍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第三年實際溢利**」)不低於第三年擔保溢利，正喜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S3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0.3 \times E}{SP}$$

而

S3指本公司就第三年擔保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E指匯率

SP指發行價

- (b) 倘第三年實際溢利低於第三年擔保溢利，正喜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S3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0.3 \times E}{SP} \times \frac{AP3}{GP3}$$

而

S3指本公司就第三年擔保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E指該匯率

SP指發行價

AP3指第三年實際溢利，而在虧損時則視為零

GP3指第三年擔保溢利

董事會報告

權益掛鈎協議(續)

收購明躍的51.7321%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續)

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倘明躍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虧損(「**第一年實際溢利／虧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虧損(「**第二年實際溢利／虧損**」)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虧損(「**第三年實際溢利／虧損**」)合計不低於第一年擔保溢利、第二年擔保溢利及第三年擔保溢利合計(即人民幣55,000,000元)，正喜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SD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E}{SP} - SA$$

而

SD指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餘下代價股份數目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SP指發行價

E指匯率

SA指已發行代價股份

倘第一年實際溢利／虧損、第二年實際溢利／虧損及第三年實際溢利／虧損合計低於第一年擔保溢利、第二年擔保溢利及第三年擔保溢利合計(即人民幣55,000,000元)，正喜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SD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E}{SP} \times \frac{AP}{GP} - SA$$

而

SD指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餘下代價股份數目，而在數目為負時則視為零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SP指發行價

E指匯率

AP指第一年實際溢利／虧損、第二年實際溢利／虧損及第三年實際溢利／虧損合計，而在總額為負數時則視為零

GP指第一年擔保溢利、第二年擔保溢利及第三年擔保溢利合計

SA指已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報告

權益掛鈎協議(續)

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售最多53,332,000股新股份

於2023年3月7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於2023年3月16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補充文件及配售協議進一步補充文件，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發售最多53,33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於2023年3月7日(簽訂配售協議之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5港元。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9,998,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77,890,000港元(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作以下用途：(i)約51.4%認購杭州一芯新股份(倘可能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的公告)(亦即是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內所指的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落實)；(ii)約24.3%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及(iii)約24.3%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可能認購事項並無落實，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77,890,000港元將以下用途：(i)約50%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及(ii)約5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遵守並促使遵守所有法律以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施加的所有條件(如有)，並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法律及條件；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2023年4月26日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回、暫停、撤回或取消，或面臨任何撤回、暫停、撤回或取消；及
- (c) 直至完成為止，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上述先決條件(a)及(b)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配售代理(而非本公司)可在2023年4月26日前隨時單方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c)。於簽立配售協議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23年4月26日前，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a)及(b)所載該等先決條件以及上述先決條件(c)(倘上述先決條件(c)未獲配售代理豁免)。

董事會報告

權益掛鈎協議(續)

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售最多53,332,000股新股份(續)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續)

倘上文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如上述先決條件(c)所載有關先決條件已獲配售代理豁免則另作別論)未能於2023年4月26日前獲達成或履行，或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根據配售協議所載與未能完成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失效或終止相關的條款，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且不影响各訂約方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

截止2023年3月31日，上述各項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或滿足，配售事項亦仍未完成。

董事認為，由於(i)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ii)配售事項為透過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的良機；及(iii)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 — 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其終止」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視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並致力打造良好和諧和不存在歧視的工作環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慈善捐款(2022年度：人民幣100萬元)。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珍惜與商業夥伴之持久互利關係，分別透過與供應商建立合作策略，以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消費體驗，從而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亦通過持續溝通積極有效地加強與供應商的業務合作關係，以確保項目按質按時交付，從而確保本集團業務的穩定。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為應對日益複雜的業務及監管環境，本集團更為努力符合新訂或經修訂監管規定及滿足其持份者不斷上升之期望。本集團持續檢討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新頒佈或經修訂法律及法規，並提供相關培訓及指引予員工以確保合規。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無)。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25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倘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將能結清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可應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為人民幣約66,176萬元(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約48,990萬元)。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梁軍先生(副主席)
李陽先生(副主席)(附註1)
滕峰先生
余健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劉平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附註：

1. 李陽先生於2023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黎子明先生、梁軍先生及何天翔博士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李陽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21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李陽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李陽先生將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日期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黎子明先生

- 於本年報日期，黎先生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深圳市艾伯數字有限公司、偉圖集團各公司、艾伯智能(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艾伯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市艾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艾伯通信、內蒙古好牛易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艾伯電子及深圳市艾伯控股有限公司除外)之董事；及

何天翔博士

- 自2016年8月至2023年6月，何博士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之助理教授。自2023年7月起，何博士任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洪木明先生

- 洪先生於2022年12月1日辭任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受法規限定，每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惟該彌償不得伸延至可能關乎該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之任何事宜)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本公司於本年度維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委任期均為期三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節「權益掛鉤協議」、「股份期權計劃」、「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等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候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或其聯繫人能夠以收購股份及／或債務證券(包括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節「權益掛鉤協議」、「股份期權計劃」、「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等段落，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算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一直有效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23年3月31日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重新估值，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該等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上步南路1002號國企大廈永輝樓8層的共8個辦公單位，單位號碼由8A至8H，出租作辦公室用途，總樓面面積約為732.76平方米，屬永久業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股份期權計劃，有效期自2017年12月6日起計為期10年。股份期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股份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包括本集團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託人、顧問、諮詢師、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釐定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以下為獲股東於2017年12月6日所通過決議案批准之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a) 目的

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乃為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股份期權計劃應為鼓勵參與者發揮最佳表現以達致本集團目標及允許參與者分享本公司憑藉彼等之努力及貢獻所取得業績之獎勵。

(b)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以下人士接納股份期權：

- (i) 本集團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之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之任何受託人；
- (i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於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釐定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於確定各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之因素。

董事會報告

股份期權計劃(續)

(c) 接納要約

倘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股份期權之代價)，則股份期權要約(「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d) 認購價

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及不得低於(i)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e)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股份期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我們之股東批准除外。
- (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之10%上限，使董事會可能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獲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超逾10%上限之股份期權，惟超逾該上限之股份期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指定之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即使股份期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授出之股份期權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股份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之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會導致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股份期權。

(f) 股份期權要約之條件或限制

除董事會於載有要約的函件列明外，行使股份期權前，概無最短持有期間，而承授人於行使股份期權前，亦無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在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於股份期權計劃生效期內有權隨時全權酌情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就股份期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或限制。

董事會報告

股份期權計劃(續)

(g)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之上限

- (i) 於下文(ii)段所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向個別參與者額外授出合共超過1%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期權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獨立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股份期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應視就建議再授出股份期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授出日期。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期權

- (i) 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期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期權，而直至有關授出之建議要約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行使已向該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時，有關授出將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1) 合共超過授出股份期權當日股份總數之0.1%；及
 - (2) 根據授出當日(倘授出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授出當日前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股份期權之建議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以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條款之通函。相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除外，前提是已於通函內列明有關打算)。在會議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股份期權所進行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i) 行使股份期權

股份期權可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授出股份期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惟股份期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行使。當股份期權行使期屆滿時，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報告

股份期權計劃(續)

(j) 股份期權計劃之有效期

股份期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股份期權，但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而於股份期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當時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可根據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本年度開始及結束時可根據計劃授權分別授出 55,052,314 份及 1,052,314 份股份期權。

本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並沒有可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股份期權。

本年度可就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加權平均數為 12.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供發行的尚未發行股份期權數目為 1,052,314 份，佔已發行股份 0.2%。

於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及／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時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 69,122,838 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9.9%。

董事會報告

股份期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及/或類別	股份期權 授出日期	於2022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於2023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股份期權歸屬期	股份期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股份每股 收市價 港元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董事												
余健強先生 (「余先生」)	2021年 7月16日	1,647,789	-	-	-	-	1,647,789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21年7月16日 - 2024年7月15日	3.652	3.60	(附註1)
余先生	2021年 7月16日	1,647,789	-	-	-	-	1,647,789	2021年7月16日 -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6日 - 2024年7月15日	3.652	3.60	(附註1)
余先生	2021年 7月16日	2,197,053	-	-	-	-	2,197,053	2021年7月16日 -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6日 - 2024年7月15日	3.652	3.60	(附註1)
梁軍先生 (「梁先生」)	2021年 7月16日	1,647,789	-	-	-	-	1,647,789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21年7月16日 - 2024年7月15日	3.652	3.60	(附註1)
梁先生	2021年 7月16日	1,647,789	-	-	-	-	1,647,789	2021年7月16日 -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6日 - 2024年7月15日	3.652	3.60	(附註1)
梁先生	2021年 7月16日	2,197,053	-	-	-	-	2,197,053	2021年7月16日 -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6日 - 2024年7月15日	3.652	3.60	(附註1)
顧問公司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16日	1,647,789	-	-	-	-	1,647,789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21年7月16日 - 2024年7月15日	3.652	3.60	(附註1)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16日	1,647,789	-	-	-	-	1,647,789	2021年7月16日 -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6日 - 2024年7月15日	3.652	3.60	(附註1)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16日	2,197,053	-	-	-	-	2,197,053	2021年7月16日 -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6日 - 2024年7月15日	3.652	3.60	(附註1)
僱員												
僱員	2021年 7月16日	6,147,789	-	-	-	-	6,147,789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21年7月16日 - 2024年7月15日	3.652	3.60	(附註1)
僱員	2021年 7月16日	6,147,789	-	-	-	-	6,147,789	2021年7月16日 -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6日 - 2024年7月15日	3.652	3.60	(附註1)
僱員	2021年 7月16日	8,197,053	-	-	-	-	8,197,053	2021年7月16日 -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6日 - 2024年7月15日	3.652	3.60	(附註1)
僱員	2021年 8月20日	1,230,000	-	-	-	-	1,230,000	2021年8月20日 -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8月20日 - 2025年8月19日	3.354	3.33	(附註2)
僱員	2021年 8月20日	1,230,000	-	-	-	-	1,230,000	2021年8月20日 - 2023年8月19日	2023年8月20日 - 2025年8月19日	3.354	3.33	(附註2)
僱員	2021年 8月20日	1,640,000	-	-	-	-	1,640,000	2021年8月20日 -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8月20日 - 2025年8月19日	3.354	3.33	(附註2)
僱員	2022年 10月28日	-	54,000,000	(27,000,000)	-	-	27,0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22年10月28日 - 2024年10月27日	2.2	1.55	(附註3,4)
合計		41,070,524	54,000,000	(27,000,000)	-	-	68,070,524					

附註：

-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股份期權將於2024年7月15日後失效。
-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股份期權將於2025年8月19日後失效。
-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股份期權將於2024年10月27日後失效。
- 向承授人授出的27,000,000份股份期權，已於2022年11月11日及2022年11月25日各行使13,500,000份股份期權，每股份在緊接股份期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97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根據本公司 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3)	持股／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41,580,000 (附註2)	—	21.22%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492,631	0.82%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492,631	0.8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黎先生	益明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3,000,000	100%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已發行667,318,773股股份計算。
2. 141,580,000股股份中的20,000,000股股份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餘下的121,580,000股股份由益明全資實益擁有。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董事所持股份期權詳情載於本節「股份期權計劃」一段。
4. 益明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益明(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1,580,000	18.22%
賀丰年女士(「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41,580,000	21.22%

其他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熊少明先生(「熊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62,712,000 (附註3)	9.40%
韓笑女士(「韓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62,712,000	9.40%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52,652,000 (附註6)	7.89%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已發行667,318,773股股份計算。
2. 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益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賀女士為黎先生的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62,712,000股股份中的52,712,000股股份由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餘下的10,000,000股股份由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由於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先生被視為於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韓女士為熊先生的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21)。
6. 52,652,000股股份中的52,230,000股股份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餘下的422,000股股份由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其他人士於股份的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長處、資歷及勝任能力訂立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釐定董事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薪酬委員會負責經考慮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表現與功績以及市場水平，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將釐定自己的酬金。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及受獨立信託人管理。僱主及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下都須作相應數額之供款，供款率為強積金計劃所界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僱員需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營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按薪酬成本之一定比率供款至該退休計劃。本集團對該等計劃唯一責任是作出所要之供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益明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益明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權益掛鈎協議 —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而該等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所界定者。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收到黎先生及益明（「**契諾承諾人**」）各自就本年度遵守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由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文發出之確認書。各契諾承諾人已確認且聲明，本年度其嚴格遵守不競爭契據，並無違反其中任何條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之事宜，並各認為契諾承諾人本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董事會報告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集團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年度所進行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之5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65%，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26%。本集團之5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66%，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22%。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前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基於年報刊發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已達到上市規則指定水平。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3年9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9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其終止

於2023年3月7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於2023年3月16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補充文件及配售協議進一步補充文件，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發售最多53,33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於2023年3月7日（簽訂配售協議之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5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續)

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其終止(續)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9,998,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77,890,000港元(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作以下用途：(i)約51.4%認購杭州一芯新股份(倘可能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的公告)(亦即是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內所指的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落實)；(ii)約24.3%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及(iii)約24.3%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可能認購事項並無落實，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77,890,000港元將以下用途：(i)約50%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及(ii)約5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由於(i)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ii)配售事項為透過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的良機；及(iii)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3年4月19日，鑑於市場狀況，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終止配售事項訂立終止協議。終止配售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告。

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53,59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3月28日，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9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4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日期起計2年期間的最後一日為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於2023年3月28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54港元。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已於2023年4月25日達成或滿足。

於2023年5月2日，本金總額為53,59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全部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假設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54港元計算，於轉換權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34,8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348,000港元。換股股份將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53,592,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51,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45,800,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1.49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可在不致對現有股東所持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的情況下鞏固財政狀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5月2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續)

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53,59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明細如下：

- (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0%或約31,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7,5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概約分配	
	(百萬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存貨	24.9	22.0
銷售及提供服務相關業務開支	6.2	5.5
總計	31.1	27.5

- (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20,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18,300,000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與杭州一芯訂立投資及收購協議

於2023年5月29日，本公司、艾伯智能、原一芯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及杭州一芯訂立投資及收購協議，據此，(i)艾伯智能有條件同意向杭州一芯投資一筆相等於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035,600元)的人民幣金額，以於完成後持有杭州一芯5.00%股本；及(ii)待完成及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完成後，本公司享有權利(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進行進一步投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致使本集團將持有杭州一芯合共35%至46%股本。

杭州一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於中國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杭州一芯為一家高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恆壓恆功率氣流傳感芯片的設計及開發，以及模組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相信，隨著當前經濟環境的復甦及杭州一芯業務領域的增長潛力，認購事項及進一步投資權利為透過進軍芯片製造業務，特別是「氣流感應芯片」，使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硬件業務帶來機會。董事認為投資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訂立投資及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及2023年6月2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續)

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

於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14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股普通股。於2023年6月19日(簽訂配售協議之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14港元。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為約34.2百萬港元及約33.45百萬港元。每股股份淨配售價(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股份1.11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40%或約13.38百萬港元將用於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ii)約40%或約13.38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本集團(a)購買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存貨(約10.7百萬港元)；及(b)銷售及提供服務相關業務開支(約2.68百萬港元)的現金流量；及(iii)約20%或約6.69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後，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籌集足夠資金進行認購事項。

董事認為，由於(i)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ii)配售事項為透過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的良機；及(iii)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公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55頁。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成員已就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與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會面。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年度的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2021年6月8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亦於同日委任和信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公告。和信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2年9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受聘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和信審核。和信將退任並願意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受聘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黎子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6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文化目標

創新、誠信、公平、敬業、關愛。

創新

以創新謀發展，將創新融入工作的方方面面為客戶和公司創造價值。

誠信

遵紀守法，誠實有信。

公平

營造公平、公正、公開的企業內部競爭環境，以業績和貢獻論英雄。

敬業

認真踏實、勤奮努力、恪盡職守、精益求精。

關愛

企業關心員工的職業發展和身心健康，員工愛護企業、家庭和同事。

董事進行企業管治慣例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為成功關鍵。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守則，有關條款不較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了董事會有足夠的能力及經驗有效地領導本公司，亦能作出獨立的決定，肩負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之責任，並監管本集團旗下業務、策略決策及營運表現。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梁軍先生(副主席)
李陽先生(副主席)
滕峰先生
余健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劉平先生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聯。有關全體董事之背景及專業資格資料均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要求。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分別由黎子明先生與高偉龍先生行使。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均衡的成員組成亦構成董事會有力的獨立要素，可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決策流程以實現本集團最佳利益。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會的組成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平衡。

如董事認為需要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可以提出由本公司聘請外部專家或顧問提供所需資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亦可向本公司管理層索取資料及文件，以及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協助。董事會已檢討此機制並認為其有效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

該兩項職務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以確保其各自獨立性、問責及責任感。黎子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高偉龍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黎子明先生負責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營運。高偉龍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明確區分。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其中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委任期均為期三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如此委任董事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事務，包括負責採納長遠策略以及委任與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

董事會亦須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以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皆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他們在各自之權力及責任範圍內執行職務。部門主管負責處理各項業務。管理層獲委託的主要工作包括籌備全年及中期業績；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提議；推行完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遵守有關法規。本公司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授予的職責及權力，確保有關職責及權力人仍然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就任須知及資訊以確保其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本身在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職責。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要求之最新發展及更改的最新資訊。本集團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皆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範圍	
	企業管治／法律、 規則及規例的 最新資訊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	✓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	✓
梁軍先生(副主席)	✓	✓
李陽先生(副主席)	✓	✓
滕峰先生	✓	✓
余健強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	✓
黃國恩博士	✓	✓
洪木明先生	✓	✓
劉平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應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日通知。議程及隨附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不少於三日前寄發，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文件。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管管理層。董事會亦負責透過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來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19次會議，主要處理事項包括：

- 批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報告；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 檢討業務表現及規劃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 批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檢討及釐定董事全年薪酬待遇；
- 批准訂立收購時領企業有限公司16.67%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及討論上述協議失效事宜；
- 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
- 批准更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以及採納本公司舉報政策；
- 批准與涪城區人民政府及涪創發展訂立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投資協議，以及與涪創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投資補充協議；
- 批准於2022年10月28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
- 批准更新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批准訂立認購杭州一芯5.00%股本的諒解備忘錄及投資協議；
- 批准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以及訂立補充文件以延長配售新股份的配售期及截止日期；
- 委任李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釐定其全年薪酬待遇；及
- 批准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議的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已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及時向董事發出。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就其董事面臨的相關訴訟行動已訂立適當保單。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各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資料，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進行供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木明先生、何天翔博士及黃國恩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洪木明先生具備合適的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d)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亦於本年度，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履行的主要職責如下：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報告；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向董事會提議重新委任本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若干方面；
- 建議董事會批准採納風險管理政策；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以評估、設立及維持本集團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及
- 建議董事會批准採納本公司舉報政策。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高偉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恩博士(主席)及何天翔博士。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c)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d)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e)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待遇經參考個別人士的供職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經參考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及精力以及現行市況；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全年薪酬待遇；
- 建議董事會批准於2022年10月28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
- 建議董事會批准更新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李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的全年薪酬待遇。

按薪酬等級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人數
零-1,000,000 港元	11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2
1,500,001 港元-5,000,000 港元	5
5,000,001 港元-10,000,000 港元	-
10,000,001 港元-15,000,000 港元	-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黎子明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恩博士及洪水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釐定及審閱董事提名政策、甄選及推薦董事會候選人的程序、流程及準則；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上文所述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
- 建議董事會批准更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建議董事會委任李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提名董事政策

1. 提名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
-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和重大承擔的職責；
-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有關該等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各項因素。

2. 提名過程

2.1 新董事的委任

2.1.1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第一部份所列明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2.1.2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2.1.3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提出建議。

2.1.4 任何經由股東提名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相關程序見本節下文「股東提名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一段)，提名委員會應依據第一部份所列明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且，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2.2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2.2.1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2.2.2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文第一部分所列明的準則。

2.2.3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股東提名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發出經簽署之書面通知（「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當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

因此，本公司股東若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人士（除其本人外）參選董事，須將下述文件送達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過戶登記處*，交由公司秘書處理：

- (i) 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意向的通知，由該名本公司股東妥為簽署，以清晰可閱的形式列明其姓名及地址，其有效性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按其記錄核實及確認為準；及
- (ii) 由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立的通知，表明候選人受委任的意願，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B)候選人就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及(C)候選人的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等資料。

如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少於15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本公司將須考慮押後該股東大會，以(i)評估獲提名的候選人之適合性；及(ii)就該提名於舉行該股東大會前最少14個完整日向股東刊發公告或派發補充通函。

*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

* 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 1.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願景

- 2.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一個切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需求，並具備均衡才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觀點的董事會對促進董事會的決策成效，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和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3. 政策聲明

- 3.1.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減低團體迷思的風險並增強決策能力，從而提高董事會於達致可持續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整體效益。
- 3.2. 本公司採納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做法，並透過考慮多方面的因素達致該目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資格、技能、知識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殊需要後，可能不時認為屬相關及適用之其他因素。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本公司會考慮該等因素，並盡可能取得適當的平衡。
- 3.3.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同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在強調用人唯才的前提下，並經考慮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在填補董事會空缺時，應積極考慮可為董事會帶來與其他董事互補並提升董事會整體能力、經驗與觀點的候選人。

4. 可計量目標

- 4.1. 本公司致力於甄選最佳合適人選出任相關職位。甄選人選將按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候選人為履行其職責將投入的時間和精力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最終決定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
- 4.2. 董事會將藉着甄別及推舉適當董事人選的機會，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董事會將因應持份者的期望及參考國際和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平等為最終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5. 監察及報告

- 5.1.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於本政策列出之可計量目標之成效。
- 5.2.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性別多元化概況，包括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均衡及為達致性別多元化目標的進展。
- 5.3. 董事會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作出滙報，該報告包括但不限於：
 - (i) 多元化視角下的董事會構成；
 - (ii) 為達致可計量目標而制定的程序；及
 - (iii) 本政策的概要。

6. 政策檢討

- 6.1. 提名委員會將按情況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本政策可能需作出的任何修訂，並建議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修訂。

7. 政策披露

- 7.1. 本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botech.hk)，而有關摘要會刊載於構成本公司年度報告一部分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本年度本公司已檢討本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其順利實施。

雖然現時董事會全為男性，本公司曾於2019年及2020年委任過兩名女性董事。本公司目標將在2024年12月31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於2023年3月31日，在本集團的178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的百分比分別為84%及16%。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更多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連同相關數據詳見載於本年報上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其他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19	3	4	3	1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19/19	-	-	3/3	1/1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19/19	-	4/4	-	1/1
梁軍先生(副主席)	19/19	-	-	-	1/1
李陽先生(副主席)(附註1)	2/2	-	-	-	0/0
滕峰先生	19/19	-	-	-	1/1
余健強先生	19/19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19/19	3/3	4/4	-	1/1
黃國恩博士	19/19	3/3	4/4	3/3	1/1
洪木明先生	19/19	3/3	-	3/3	1/1
劉平先生	19/19	-	-	-	1/1

附註：

1. 李先生於2023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程式及彙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管理層、職能部門及業務單位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崗位等組成。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集團亦已制定及採納企業風險管理制度，提供有效的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政策程式。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對影響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機制進行評價及排序，對主要風險制定風險應對方案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外聘獨立專業機構提供內部審計服務，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出適當的改進意見。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並制定整改計畫及釐清責任人，且適時跟進，確保情況得以改善。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審計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最終提交董事會審批。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有關影響、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式是否有效等，並確認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履行的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

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儘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該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該消息不能再保密或可能已外泄，本集團將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亦致力確保任何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說明及資料以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以便董事會對呈交予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和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會致力於在所有財務匯報中均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作出清晰、均衡而且通俗易懂之評價，並確保及時刊發相關資料。

外聘核數師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支付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元
審計服務	
— 本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服務及初步審閱全年業績公告	1,925,880
非審計服務	
— 本年度風險管理諮詢及內部控制覆核	122,556
	<hr/>
	2,048,436

公司秘書

自2017年5月起，本公司彭俊業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經理。彭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所列之要求。

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秘書服務，保障本公司運作符合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規範，提升本公司管治水平。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同時兼任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秘書。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隨時供董事查閱。

於本年度，彭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可由董事會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由董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寄送至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有關請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呈請求書日期起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按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議案的股東亦可遵循上述程序。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應在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提呈。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次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宣佈／建議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披露本政策能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利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以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且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會對本集團之正常營運構成影響為前提。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綜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財務業績；
- (ii) 本集團財務狀況；
- (iii) 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獲得途徑；
- (iv) 履行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財務契約可獲得的資金；及
- (v)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東權利(續)

股息政策(續)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之溢利不時向股東支付該中期及／或特別股息。任何根據本政策宣派及／或派付的未來股息，須經董事會釐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後，方可進行。董事會致力在股東利益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且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並在其認為適合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改及／或更改本政策。本公司概不保證在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查詢內容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憲法文件

於2022年9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以(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其他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所載核心股東保護標準；及(ii)納入若干內部修訂。股東亦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及2022年9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通函。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botech.hk)查閱。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準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作出監管披露，和於本公司網站www.ibotech.hk登載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通訊政策(續)

2. 總體政策(續)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提出。
- 2.4. 本政策會因應內部結構、監管及市場發展之任何後續改變而更新。

3.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查詢。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3.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3.3. 股東及投資人士對本公司有任何查詢或有意見和建議，歡迎電郵至 comsec@ibotech.com.cn 或來信到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與公司秘書聯絡：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香港灣仔
駱克道 353 號
三湘大廈 23 樓

- 3.4. 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分析員等人士宜電郵至 IR@ibotech.com.cn 或致函本公司與投資者關係部聯絡：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灣仔
駱克道 353 號
三湘大廈 23 樓
電話：(852) 2308 1266
傳真：(852) 2789 4532

股東通訊政策(續)

3. 傳訊途徑(續)

公司通訊#

- 3.5.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利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我們鼓勵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ibotech.hk 或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瀏覽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以支持環保。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式。
- 3.6. 只要股東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其就有權收取公司通訊#的紙質版本。我們鼓勵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證券的股東，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瀏覽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或聯絡公司秘書取得有關紙質版本。

公司網站

- 3.7. 本公司網站(www.ibotech.hk)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本公司網站專設「投資者關係」目。
- 3.8. 任何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以及於聯交所網站作出的任何監管披露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上述文件應自首次登載日期起，在本公司網站保留最少5年。

股東大會

- 3.9.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恆常對話，特別是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及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適用)以回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獨立性的問題。
- 3.10. 股東大會提供了本公司和股東之間有建設性溝通的機會。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11. 股東大會設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股東通訊政策(續)

3. 傳訊途徑(續)

股東大會(續)

3.12. 本公司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3.13.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載於通函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寄發給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其他股東大會，需以不少於14日的通知召開。

3.14. 投票結果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一般於股東大會當日公佈。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3.15.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或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舉辦或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3.16.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載於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4. 股東私隱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個人資料安全對於維護股東信任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遵照適用的資料保護法例，以保障股東私隱。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5. 檢討本政策

5.1. 為確保本政策能夠順利並有效地落實，本公司將至少每年對本政策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維護與股東的高水平溝通，並反映當前最佳常規。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上市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本年度本公司已檢討本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並認為其順利實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KTC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51頁至第254頁的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吾等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道德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的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總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Room 617, 6/F., Seapower Tower, Concordia Plaza, 1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6樓617室

Tel 電話: (852) 2314 7999 Fax 傳真: (852) 2110 9498 E-mail 電子郵件: info@ktccpa.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p> <p>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性，以及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因此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p> <p>於2023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45,216,000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58%。</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9(b)所披露，經計及合理、有理據支持及無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得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後，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債務人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就減值撥備進行個別評估。</p> <p>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48,669,000元。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b)。</p>	<p>吾等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如何透過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透過比較分析內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合約、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以抽樣基準測試管理層制定個別評估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202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質疑管理層釐定202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包括管理層對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進行評估的合理性，以及應用於各債務人的估計虧損率的基準；及；• 聘請獨立的外部專家協助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合理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p> <p>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過程中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吾等將商譽及有關品牌名稱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減值評估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所披露，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0,032,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125,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0元(並無確認累計減值虧損)，與於2019年收購系統集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有關。</p> <p>本集團須至少每年對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p> <p>就於2023年3月31日評估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後使用財務預算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已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關鍵假設及估計則包括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增長率及貼現率，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貴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協助估計工作。 貴集團的財務團隊與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適當的估計模式及該模式的輸入數據。</p> <p>根據管理層的估計，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00,000元，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並無減值。</p>	<p>吾等與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於商譽及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中作出的關鍵估計；• 評估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聘用獨立外部估值專家審閱估值師按照所採用貼現率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提供的估值報告及評估其合理性；• 透過質疑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採用的關鍵假設是否適合進行減值評估；• 以抽樣基準測試原始數據以支持證據(如經批准預算及可得市場數據)；及• 審閱管理層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可收回金額及減值的潛在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 軟件</p> <p>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p> <p>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結餘約人民幣5,480,000元，有關結餘與軟件的可使用年期有關。</p> <p>就具有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貴集團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並至少每年檢討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是否有任何變動。</p> <p>就進行無形資產 — 軟件的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此方法，可收回金額乃按各軟件所貢獻現金流量的現值作估計。本集團委聘估值師協助估計。年內，已撇銷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6,203,000元的無形資產 — 軟件並於損益確認。管理層認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無形資產 — 軟件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480,000元並無減值。</p> <p>吾等關注此範疇，乃由於管理層作出的評估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各軟件的收益貢獻、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銷售增長率、毛利率、純利率及長期增長率以及適用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該等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該等估計及判斷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或所採用貼現率意料之外的變動所影響。</p>	<p>吾等就無形資產 — 軟件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對軟件減值評估過程的關鍵控制；• 評估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專家審閱估值師就所採用貼現率及其他市場數據提供的估值報告，並評估其合理性；• 通過質詢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評估減值評估的貼現現金流量中採用的關鍵假設是否恰當；• 抽樣測試原始數據以支持證據(如經批准預算及可取得的市場數據)；及• 審閱管理層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可收回金額及減值的潛在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評估</p> <p>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p> <p>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及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重大判斷並根據管理層及估值師的假設及估計作出，因此吾等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p> <p>於2023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書包括於廣州安迪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安迪」)、東莞市聚昕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市聚昕」)及佛山芯點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佛山芯點」)的權益，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69,999,000元及人民幣62,999,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廣州安迪、東莞市聚昕及佛山芯點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均錄得虧損，而 貴集團已就該等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已委聘估值師協助釐定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款金額。</p> <p>根據估值，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該等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p>	<p>在吾等委聘的獨立估值專家協助下，吾等的審核程序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 貴集團所委任外聘估值師的資歷、獨立性及客觀性；• 質疑估值程序、所用方法及支持重大判斷的市場證據；及估值模式所用假設；• 評估出售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數字準確性；• 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調整因素及貼現率)；及• 檢查支持憑證的輸入數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於其他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事實。吾等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和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4686

香港，2023年6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07,274	1,046,296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813,371)	(867,695)
毛利		93,903	178,601
其他收入	6	7,043	6,31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54,592)	3,6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	72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	(150,998)	(15,423)
分銷及銷售開支		(6,890)	(8,048)
行政開支		(59,311)	(62,6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4,912)	(28,488)
財務成本	9	(19,748)	(18,290)
研發開支		(39,646)	(12,5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5,185)	43,905
所得稅開支	10	(8,095)	(19,889)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11	(293,280)	24,01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3,564)	14,663
— 非控股權益		(49,716)	9,353
		(293,280)	24,01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5	(37.78)	2.67
— 攤薄(人民幣分)		(37.78)	0.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754	8,821
使用權資產	17	3,369	9,427
投資物業	18	20,520	21,000
商譽	19	20,032	23,632
無形資產	20	31,524	71,47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212,998	213,032
租賃按金		272	891
遞延稅項資產	36	-	9,111
		295,469	357,38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4,731	2,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497,208	939,539
合約資產	25	-	1,94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	-	6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6	35	5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71,181	16,4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14,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06,719	243,611
		1,833,874	1,204,3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253,954	657,854
租賃負債	30	723	5,47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6	9,203	8,9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97,213	31,013
應付代價	32	-	33,456
應付債券	33	95,134	63,177
可換股債券	34	-	28,198
應付稅項		53,859	51,903
		1,510,086	880,053
流動資產淨值		323,788	324,2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9,257	681,6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2,614	4,1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20,108	2,430
應付債券	33	11,505	26,562
遞延稅項負債	36	17,794	27,236
		52,021	60,425
		567,236	621,2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616	4,865
儲備		508,241	529,7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3,857	534,619
非控股權益		53,379	86,595
權益總額		567,236	621,214

第151頁至第2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6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黎子明先生
董事

高偉龍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股份期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於2021年4月1日	4,103	296,019	(43,325)	33,609	35,896	4,128	330,430	47,592	378,0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663	14,663	9,353	24,016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附註35)	81	12,160	-	-	-	-	12,241	-	12,24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附註35)	175	63,934	-	-	-	-	64,109	-	64,109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34及35)	10	5,150	-	-	-	-	5,160	-	5,160	
於行使股份期權時發行股份	496	112,641	-	(33,609)	-	-	79,528	-	79,52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8,488	-	-	28,488	-	28,48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9,650	29,650	
轉撥	-	-	-	-	10,706	(10,706)	-	-	-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4,865	489,904	(43,325)	28,488	46,602	8,085	534,619	86,595	621,21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43,564)	(243,564)	(49,716)	(293,280)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附註35)	337	50,072	-	-	-	-	50,409	-	50,409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2及35)	70	17,511	-	-	-	15,875	33,456	-	33,456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34及35)	97	28,983	-	-	-	-	29,080	-	29,080	
於行使股份期權時發行股份	247	75,294	-	(20,596)	-	-	54,945	-	54,94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54,912	-	-	54,912	-	54,91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6,500	16,500	
於2023年3月31日	5,616	661,764	(43,325)	62,804	46,602	(219,604)	513,857	53,379	567,236	

附註：

- 合併儲備指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招股章程所載之重組，艾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艾伯」)的股本(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轉讓予IBO Holdings Limited(「IBO Holdings」))與IBO Holdings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分配至該儲備之撥款乃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之除稅後溢利中撥付至少10%，而其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倘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換為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5,185)	43,90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撇銷	7,716	8,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6	2,9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92	6,0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4,912	28,488
財務成本	19,748	18,29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13,8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9)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3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4)	-
商譽減值虧損	3,6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6,20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0,998	15,423
來自租賃的估算利息	(264)	(75)
利息收入	(4,010)	(2,3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8,602	6,4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480	(800)
確認來自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的遞延虧損	287	2,4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4	(727)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694	(3,7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撇銷	75	-
無形資產撇銷	36,203	4,465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	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30	121,340
存貨增加	(42,521)	(4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07,851)	(381,746)
合約資產減少	1,955	15,7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63,758	339,18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84,229)	94,142
已付所得稅	(6,470)	(1,88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0,699)	92,2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0)	(6,39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588)	(15,139)
添置無形資產	(3,969)	(38,980)
向非控股權益墊款	–	(7,706)
來自非控股權益還款	332	8,00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563
已收利息	4,010	2,367
於聯營公司投資	–	(213,00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0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6,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854)	(264,29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6,183)	(44,974)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4,380)	(6,521)
已付利息	(9,842)	(9,914)
償還債券	(31,830)	(46,292)
發行債券的佣金付款	–	(6,398)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20,000	43,280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6,500	29,650
非控股權益的墊款	12,645	396
向非控股權益還款	(12,252)	(1,71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0,409	155,878
行使股份期權所得款項	54,945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36,649	70,1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6,661	183,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892)	11,45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611	232,15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719	243,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射頻識別(「RFID」)設備及電子產品(統稱「智能終端產品」)、提供系統維護服務、開發定制軟件及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2022年4月1日或之後應用業務合併的修訂本。該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參考，並提述2018年6月發佈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2010年10月發佈的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取代用概念框架以識別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訂明，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提升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條件時產生的任何項目成本(例如在測試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時產生的樣本)及出售該等項目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準則於損益中確認及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追溯應用新訂會計政策，可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使用。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表現構成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的影响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訂明，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性時，合約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與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兩者中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和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應用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測試下對原始財務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對於初始應用日期2022年4月1日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應用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示例第13號的修訂，從示例中刪除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的混淆。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 詮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旨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修訂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如果權利以遵守公約為條件，而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闡明如果負債的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故香港詮釋第5號獲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償還債務，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負債重新分類。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關鍵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之處。倘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關鍵。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即使金額不大，但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之性質而屬關鍵。然而，並非所有與關鍵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關鍵。倘實體選擇披露無關重要之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關鍵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關鍵性判斷**(「**實務說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關鍵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用以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關鍵。實務說明已附加指引及範例。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或會影響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受制於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按無法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算。在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所作出之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估計變動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以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估算。

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惟可提前採用。於2023年3月31日，須遵守該等修訂本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69,000元及人民幣3,337,000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全面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計及其特徵，則本集團計及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對於以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和投資物業，以及一項在後續期間運用不可觀察輸入值測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該估值技術被校准，從而使估值技術於初始確認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入賬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發生以下情況，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的基準(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目，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賬目。具體而言，於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者)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有關業務當日(見上述會計政策)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指因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測商譽的最低水平及不大於一個營運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所進行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須計入商譽應佔金額以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已作出適當調整以與本集團有關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當(或因)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對於包含多於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關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責任。

不同貨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的單獨售價於合同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出法計量，以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確認收益，其最能說明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的金額直接對應本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即本集團為每月提供的服務開具固定金額賬單的系統保養服務合約)的價值，則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

輸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入法計量，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付出或輸入相比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輸入總額確認收益，其最能說明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來自銷售智能終端產品的收益於交付產品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的收益隨著本集團在客戶所在地提供服務而使該資產由客戶控制(猶如由本集團控制)而達成。本公司董事目前使用產出法根據客戶發出的完成狀況證書計量完成階段。

系統維護服務收入以直線法使用產出法按相關合約期確認，原因是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而履行責任隨時間完成。

有關開發軟件的合約指提供有關軟件定製，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經計及合約條款及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有合約提供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因而收益應隨時間確認。本公司董事目前根據直至總預算成本日期已產生的成本計量完成階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以自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

如果本集團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如果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前不擁有由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應當將因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手續費和佣金確認為收益。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時、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分配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照各租賃部分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向各租賃部分分配合約代價。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宿舍租賃，本集團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無法釐定租賃的利率影響，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會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單獨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基準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基準變動而言，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透過使用不變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及僅在同時符合以下情況時，方須根據利率基準改革的規定修改租賃：

- 因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而導致必須修改；及
- 釐定租賃付款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過往基準(即緊接修改前的基準)。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而言，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屬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以同一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有關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成本則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租賃修改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改作為一項新租賃入賬，當中將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作新租賃的部分租賃款項。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損失，或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呈列為「其他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的服務時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將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容許將福利入賬作資產成本。

於扣除全部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員工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

向僱員作出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股份期權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期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期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股份期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股份期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股份期權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作出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除外，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所授出的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及可扣減的項目而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應課稅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假定可遭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以折舊並於目的為隨著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代表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的商業模式持有時，假定則被推翻。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會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因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產生。

就稅項扣減乃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就整體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款項的差額導致出現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同一應課稅實體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賬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賬，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賬內。

於評估任何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在可能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按與所得稅申報時稅務處理一致的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金額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有形資產(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的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該項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於投資物業被永久終止使用並預期出售該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和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個別收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及只有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源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因此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是否可取得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確認條件當日產生的開支總額。倘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開發開支。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無形資產個前所須的安全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匯報。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獨立確認，有別於商譽，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計量基準與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攤銷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不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作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不可能個別地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合理及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貫徹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貨幣時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貫徹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原本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有關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貸。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須進行銷售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結算日的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金融資產屬以下情況，則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售出而購入的金融資產；或
- 於初始確認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且於近期真實模式為短期獲利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或
- 尚未指定而實際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自釐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租賃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條件及對未來條件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以及毋須付出不適當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計及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推定，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進行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可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會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付款，則本集團認為屬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者，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發生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倘有關金額已逾期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一項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隨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按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制定組別進行集體評估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組成部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可能由本集團支付的可換股債券應收代價及衍生部分，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的一部分。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應付非控股權益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固定數目自有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當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時，倘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以第一級輸入數據作憑證或根據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釐定，則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首日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尤其是就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確認的首日虧損而言，首日虧損會予以遞延，且該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以根據市場參與者對可換股債券定價時的考慮方式反映轉換期權時間價值的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續)

可換股債券(續)

遞延首日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對可換股債券初步賬面值的調整。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列賬。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則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內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因利率基準改革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產生的變動

就採用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釐定基準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產生的變動而言，本集團採用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透過更新實際利率計及該等變動，實際利率的變動一般不會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當及僅當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時，需要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

- 因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而有必要進行變動；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之前的基準(即緊接變化前的基準)。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只有當本集團目前具有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兼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乃指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外(見下文)，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對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如下。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之判斷，以及對不同司法管轄區稅務條例之詮釋。本集團謹慎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從而計提稅務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需要定期檢討考慮有關稅法上之所有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乃就中國實體之未分派盈利及其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有未來溢利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或其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進行確認，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之評估會持續覆檢，而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代價

本集團從事銷售智能終端產品。管理層評估與供應商及客戶之合約項目，所得結論是，本集團是作為該等交易的委託人，原因為經考慮本集團能夠指引智能終端產品餘下利益的使用及取得絕大部分餘下利益。本集團亦評估多項指標(例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的承諾)後，其於指定貨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該貨品，且本集團承受存貨風險。因此，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所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益。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銷售智能終端產品確認收益約人民幣842,607,000元(2022年：人民幣891,369,000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構成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個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虧損率乃使用債務人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而估計，當中計及合理、有理據支持及無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報告期末，經考慮本公司董事可得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後，該等過往虧損比率經重新評估及更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的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9(b)及24披露。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245,216,000元(2022年：人民幣868,201,000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8,669,000元(2022年：人民幣12,871,000元)。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於釐定商譽及有關品牌名稱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所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23年3月31日，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0,032,000元(2022年：人民幣23,632,000元)及約人民幣21,300,000元(2022年：人民幣21,300,000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00,000元(2022年：無)惟並無確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022年：零)。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載於附註21。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軟件

本集團有關軟件的無形資產主要用於軟件開發分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軟件產生的收益不足，管理層對軟件進行減值評估。

無形資產—軟件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評估涉及使用適當的減值方法及模型，以及在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使用關鍵假設(主要為各軟件的收益貢獻、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純利率及稅前貼現率)。於2023年3月31日，無形資產—軟件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480,000元(2022年：人民幣31,360,000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撇銷金額約人民幣36,203,000元(2022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評估

於2023年3月31日，鑑於聯營公司並無產生收益或開始營運，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權益進行減值評估。釐定是否應確認減值虧損須估計相關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市場數據估計來自聯營公司主要資產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倘實際未來經濟利益低於或高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減值，並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2023年3月31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2,998,000元(2022年：人民幣213,032,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059,000元(2022年：人民幣23,059,000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22年：人民幣6,202,000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貨品或服務類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842,607	891,369
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434	39,819
軟件開發	52,463	104,232
系統維護服務	11,770	10,87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907,274	1,046,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續)

收益確認時間

	2023年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智慧城市 協調、管理 及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842,607	-	-	-	842,607
於一段時間內	-	434	52,463	11,770	64,667
	842,607	434	52,463	11,770	907,274

	2022年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智慧城市 協調、管理 及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891,369	-	-	-	891,369
於一段時間內	-	39,819	104,232	10,876	154,927
	891,369	39,819	104,232	10,876	1,046,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續)

以下載列來自各類貨品或服務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型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智慧城市 協調、管理 及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842,607	-	-	-	842,607
系統集成	-	434	-	-	434
軟件開發	-	-	52,463	-	52,463
系統維護服務	-	-	-	11,770	11,770
	842,607	434	52,463	11,770	907,274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型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智慧城市 協調、管理 及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891,369	-	-	-	891,369
系統集成	-	39,819	-	-	39,819
軟件開發	-	-	104,232	-	104,232
系統維護服務	-	-	-	10,876	10,876
	891,369	39,819	104,232	10,876	1,046,296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就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直接向其客戶銷售 RFID 設備及電子產品等智能終端產品。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收益於客戶接受產品且於此時間點將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正常信貸期為客戶收貨後 180 天內(視乎保證型保修而定)。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標準的一年期保修，而根據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的歷史記錄，概無察覺任何重大的銷售退回情況。因此，本集團估計無須就保修及銷售退回情況作重大撥備。

對於系統集成分部中的產品銷售，當客戶檢查並接受產品時，本集團認為產品控制權已轉讓，且控制權轉讓時已滿足履約責任。系統集成分部中產品銷售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正常信貸期為客戶收貨後 0 至 270 天。根據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的歷史記錄，概無察覺任何重大的銷售退回情況，因此本集團估計無須就保修及銷售退回情況作重大撥備。

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材料採購、設計、系統開發及集成過程。有關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滿足的履約責任，因為資產獲創造或加強時本集團創造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的收益按照按照合約完成階段以年內進行工作價值的比例確認。正常信貸期為提單後 0 至 270 天。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多於一年期的保證型保修。

軟件開發(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及要求為其客戶開發定制軟件。因此，對本集團概無其他用途。誠如合約所訂明，倘項目暫停或取消，本集團有權要求其客戶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軟件開發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投入，相對於達成該項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基準確認收入，以最有效地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正常信貸期為軟件開發完成以及客戶接受服務及產品後 270 天內。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多於一年期的保證型保修。

系統維護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提供現場系統維護服務。維護合約的範疇僅包括固定期間的維護工作。提供系統維護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服務期間內隨時間過去同時接收及使用維護服務。因此，於服務期內，收益按直線基準確認。客戶應於出具增值稅項發票後 180 天內清償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黎先生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其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釐定。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現時如下：

- (i)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 — 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 (ii) 系統集成分部 — 透過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銷售智能終端產品以及開發定制軟件，為智慧城市提供運用物聯網(「**物聯網**」)技術的定制化系統解決方案；
- (iii) 軟件開發分部 — 開發定制軟件；及
- (iv) 系統維護服務分部 —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四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銷售	842,607	434	52,463	11,770	907,274
分部(虧損)/溢利	(10,465)	(38,121)	(11,065)	4,884	(54,767)
其他收入					7,043
未分配開支					(48,864)
行政開支					(59,311)
財務成本					(19,748)
其他虧損淨額					(54,59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4,9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
除稅前虧損					(285,185)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銷售	891,369	39,819	104,232	10,876	1,046,296
分部溢利	88,935	1,038	72,811	2,946	165,730
其他收入					6,317
未分配開支					(23,131)
行政開支					(62,624)
財務成本					(18,290)
其他收益淨額					3,66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4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27
除稅前溢利					43,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經營溢利，當中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以及研發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策，故並無提供該等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金融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之相關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而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實際所在位置而釐定。

	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07,274	1,016,900	294,303	343,743
香港	—	29,396	894	3,643
	907,274	1,046,296	295,197	347,38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客戶的收益(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233,263	127,102
客戶B ¹	134,004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124,345	不適用 ²
客戶D ¹	不適用 ²	331,002
客戶E ¹	不適用 ²	152,914
客戶F ¹	不適用 ²	139,425

¹ 來自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的收益

² 相關收益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48	2,367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610	529
政府補助(附註)	2,064	2,736
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3,962	–
來自租賃的估算利息	264	75
其他	95	610
	7,043	6,317

附註：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是指新冠病毒相關補貼人民幣216,000元(2022年：人民幣300,000元)及當地政府就有關合資格科技產品的銷售向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艾伯資訊」)、深圳市偉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偉圖科技」)、深圳市艾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艾伯通信有限公司授出的無條件補助人民幣1,302,000元(2022年：人民幣2,158,000元)以及其他無條件補助人民幣546,000元(2022年：人民幣278,000元)。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	(3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480)	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8,602)	(6,42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668)	4,312
確認來自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的遞延虧損	(287)	(2,42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收益	–	13,8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9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358	–
撇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5)	–
商譽減值虧損	(3,60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6,202)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200)
無形資產—軟件撇銷	(36,203)	–
其他	(95)	(3)
	(54,592)	3,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租賃按金	47	(7)
— 貿易應收款項	(148,669)	(12,871)
— 其他應收款項	(2,384)	(2,625)
— 合約資產	8	80
	(150,998)	(15,423)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b)。

9. 財務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4,539	2,661
其他借貸利息	538	96
應付債券利息	13,916	13,302
可換股債券利息	118	1,354
租賃負債利息	328	877
應計開支利息	309	—
	19,748	18,290

10.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稅項：	8,391	20,29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	—
	8,426	20,297
遞延稅項	(331)	(408)
	8,095	19,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2年：無)。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的法定稅率為25%。

於2022年12月，艾伯資訊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辦事處重續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直至2025年12月為止。

於2022年12月，偉圖科技獲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辦事處頒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直至2025年12月為止。

艾伯資訊及偉圖科技以外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因此有權享有20%的優惠稅率。

由於其他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5,185)	43,905
按適用稅率15%計算的稅項	(42,778)	6,58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00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303	11,1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5	10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4,743	1,373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1,402	–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務優惠(附註)	(9,724)	(2,217)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遞延稅項	(10,994)	5,63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897)	(1,782)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35	–
所得稅開支	8,095	19,889

附註：根據相關稅項法規及規例，本集團可取得額外稅務優惠，即獲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批准就所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研發開支享受的額外75%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計入行政開支)：		
— 袍金	3,892	3,492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02	4,1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	8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90	7,938
其他員工成本(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0,196	41,7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1	3,141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1,422	16,854
員工成本總額	95,522	77,44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及行政開支)	7,716	8,118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499	1,76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8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766,011	861,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2,766	2,936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4,192	6,026
無形資產 — 開發成本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	4,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年內，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黎先生」)(附註i)	1,054	1,941	16	-	3,011
高偉龍先生(「高先生」)(附註ii)	527	534	45	-	1,106
梁軍先生(「梁先生」)	527	738	16	1,745	3,026
滕峰先生(「滕先生」)	527	429	45	-	1,001
余健強先生(「余先生」)	527	1,054	16	1,745	3,342
李陽先生(於2023年3月21日獲委任)	26	6	1	-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176	-	-	-	176
黃國恩博士	176	-	-	-	176
洪木明先生	176	-	-	-	176
劉平先生	176	-	-	-	176
總計	3,892	4,702	139	3,490	12,223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黎先生(附註i)	988	1,681	15	-	2,684
高先生(附註ii)	477	481	21	-	979
梁先生	477	676	15	3,969	5,137
滕先生	477	385	21	-	883
余先生	461	940	15	3,969	5,3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165	-	-	-	165
黃國恩博士	165	-	-	-	165
洪木明先生	165	-	-	-	165
劉平先生	117	-	-	-	117
總計	3,492	4,163	87	7,938	15,680

附註：

(i) 黎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

(ii) 高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上述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設。

於兩個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股份期權。股份期權計劃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員支付或應付按表現發放的花紅。

於兩個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包括本公司董事(2022年：四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

於該等年度之其餘五名(2022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74	9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977	—
	22,446	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4,000元(2022年:人民幣824,000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4,001元至人民幣1,311,000元 (2022年:人民幣824,001元至人民幣1,236,000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1,001元至人民幣1,748,000元 (2022年:人民幣1,236,001元至人民幣1,648,000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48,001元至人民幣2,185,000元 (2022年:人民幣1,648,001元至人民幣2,060,000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85,001元至人民幣2,622,000元 (2022年:人民幣2,060,001元至人民幣2,472,000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2,001元至人民幣3,059,000元 (2022年:人民幣2,472,001元至人民幣2,884,000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59,001元至人民幣3,496,000元 (2022年:人民幣2,884,001元至人民幣3,296,000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96,001元至人民幣3,933,000元 (2022年:人民幣3,296,001元至人民幣3,708,000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3,001元至人民幣4,370,000元 (2022年:人民幣3,708,001元至人民幣4,120,000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70,001元至人民幣4,807,000元 (2022年:人民幣4,120,001元至人民幣4,532,000元))	4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07,001元至人民幣5,244,000元 (2022年:人民幣4,532,001元至人民幣4,944,000元))	1	-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2年：無)。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243,564)	14,66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4,057)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243,564)	606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644,706	550,15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股份期權	—	13,866
— 可換股債券	—	5,920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44,706	569,942

計算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股份期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附註：計算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計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	4,720	513	659	4,214	10,212	–	20,318
添置	1,131	–	264	1,473	3,522	–	6,390
攤銷	–	–	–	(437)	(814)	–	(1,251)
於2022年3月31日	5,851	513	923	5,250	12,920	–	25,457
添置	21	–	123	–	443	213	800
出售	–	–	–	(304)	(34)	–	(338)
撤銷	(5)	–	–	–	–	–	(5)
於2023年3月31日	5,867	513	1,046	4,946	13,329	213	25,914
折舊							
於2021年4月1日	3,091	106	437	2,416	8,863	–	14,913
年內計提	1,157	49	90	692	948	–	2,936
攤銷	–	–	–	(423)	(790)	–	(1,213)
於2022年3月31日	4,248	155	527	2,685	9,021	–	16,636
年內計提	899	49	116	635	1,057	10	2,766
出售	–	–	–	(231)	(10)	–	(241)
撤銷	(1)	–	–	–	–	–	(1)
於2023年3月31日	5,146	204	643	3,089	10,068	10	19,160
賬面值							
於2023年3月31日	721	309	403	1,857	3,261	203	6,754
於2022年3月31日	1,603	358	396	2,565	3,899	–	8,82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考慮其估計殘值，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約期限或5年內(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並無附帶土地使用權)	20年以上
傢具及裝置	5年以上
汽車	5年以上10年以下
辦公室設備	5年以上
模具	5年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	1,337
添置使用權資產	14,116
折舊開支	(6,026)
於2022年3月31日	9,427
添置使用權資產	3,558
折舊開支	(4,192)
提早終止租賃	(5,424)
於2023年3月31日	3,369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305	79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380	6,52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以供其營運。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1至5年(2022年：1至5年)訂立，不設續租及終止選擇權。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定期就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租賃負債的租賃期限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0。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商業物業單位，租金須每月支付。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2年，不設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原因為所有租賃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2021年4月1日	20,2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800
於2022年3月31日	21,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80)
於2023年3月31日	20,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物業單位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的估值達致，該估值師持有經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並於被估值的投資物業地點及類別方面擁有近期經驗。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物業單位的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該方法使用涉及可比較物業的市場交易所產生的價格。

物業單位估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之一為每平方米價格，於2023年3月31日，其範圍介乎約人民幣27,500元至人民幣33,000元(2022年：介乎人民幣23,000元至人民幣35,000元)。使用較高的每平方米價格將導致相應樓宇的公平值較高，反之亦然。仲量聯行假設的單位費率與相關可比較公司經計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後的售價一致。已對該等售價的單位費率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物業在地點、規模、狀況及其他特徵上的差異。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公平值層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深圳市的商業物業單位	第三級	20,520	21,000

於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均已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而物業的餘下土地使用權為期19年。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	44,157
減值	
於2021年4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	20,525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600
於2023年3月31日	24,125
賬面值	
於2023年3月31日	20,032
於2022年3月31日	23,632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俱樂部會籍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	39,183	-	21,300	818	23,867	-	85,168
添置	6,647	-	-	-	-	32,333	38,980
撇銷	(4,465)	-	-	-	(23,867)	-	(28,332)
於2022年3月31日	41,365	-	21,300	818	-	32,333	95,816
添置	3,881	88	-	-	-	-	3,969
轉撥	(41,365)	202	-	-	-	41,163	-
撇銷	-	-	-	-	-	(42,586)	(42,586)
於2023年3月31日	3,881	290	21,300	818	-	30,910	57,199
攤銷							
於2021年4月1日	16,104	-	-	120	23,867	-	40,091
年內開支	7,104	-	-	41	-	973	8,118
撇銷	-	-	-	-	(23,867)	-	(23,867)
於2022年3月31日	23,208	-	-	161	-	973	24,342
年內開支	-	31	-	41	-	7,644	7,716
轉撥	(23,208)	12	-	-	-	23,196	-
撇銷	-	-	-	-	-	(6,383)	(6,383)
於2023年3月31日	-	43	-	202	-	25,430	25,675
賬面值							
於2023年3月31日	3,881	247	21,300	616	-	5,480	31,524
於2022年3月31日	18,157	-	21,300	657	-	31,360	71,474

軟件、品牌名稱及客戶關係於收購明躍有限公司(「明躍」，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明躍集團」)時確認。俱樂部會籍乃自第三方獲得。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開發成本、專利權、俱樂部會籍、客戶關係及軟件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	6.2至10年
專利權	10年
俱樂部會籍	20年
客戶關係	2.2年
軟件	10年

客戶關係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客戶關係所產生的預期經濟效益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品牌名稱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名稱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因為預期將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品牌名稱於其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前不會攤銷。相反，其將每年以及當有跡象表明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1披露。

軟件減值評估

年內，已撤銷無形資產 — 軟件約人民幣36,203,000元，此乃由於管理層評估該等軟件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收益。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就無形資產 — 軟件之淨金額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無形資產 — 軟件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480,000元並無減值。

21.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別載於附註19及20的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已分配至兩項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系統集成分部及軟件開發分部。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品牌名稱的賬面值如下：

	商譽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業務(單位甲)	14,052	17,652	18,614	18,614
軟件開發業務(單位乙)	5,980	5,980	2,686	2,686
	20,032	23,632	21,300	21,300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甲

單位甲主要提供城市公共服務管理軟件即服務雲端服務及集成解決方案。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除稅前貼現率30.00%(2022年：30.13%)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乃使用2%(2022年：2%)的穩定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並無超出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系統集成業務受到COVID-19限制措施的嚴重打擊，導致單位甲的營運因無法進行客戶地盤工程而暫停。有關限制其後已解除，並重新開始營業。管理層對單位甲估計現金流入的預測乃基於與客戶的諒解備忘錄及尚未進行的未完成工程。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而該增長率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的預期計算。與過往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技術相比並無變動。

根據減值評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00,000元(2022年：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倘除稅前貼現率更改至32.13%或涵蓋五年期間的預算收益減少2.00%，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單位甲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單位乙

單位乙主要就城市公共服務管理為其客戶開發定制軟件。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除稅前貼現率27.41%(2022年：28.08%)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乃使用2%(2022年：2%)的穩定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並無超出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當中包括收益增長率，而該增長率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的預期計算。與過往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技術相比並無變動。經減值評估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毋須確認減值(2022年：無)。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235,470	235,47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587	6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059)	(23,059)
	212,998	213,032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本集團直接持有的 擁有權益比例	成立/營業地點 及國家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美樂創投有限公司(「美樂」) (附註a)	15%(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公司
廣州安迪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安迪」)(附註b)	40%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投資控股公司
東莞市聚昕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聚昕」)(附註c)	35%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投資控股公司
佛山芯點電子軟件技術有限 公司(「佛山芯點」)(附註d)	35%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0元	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本集團可對美樂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其有權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該公司兩名董事中的一名，並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

- (a)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福晉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買賣協議」)，以收購美樂已發行股本的15%，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470,000元，該代價乃主要根據獨立估值師對美樂進行的初步估值釐定。美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國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童天慧科技有限公司(「童天慧」)中擁有96.7742%股權。童天慧於中國營運一站式教育科技服務平台，為教育機構及／或個別教育服務供應商等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從而準確配對其客戶與線上平台用戶。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美樂及其附屬公司(「美樂集團」)能讓本集團充分利用其在科技開發方面的優勢，並以更有效的方式進軍教育行業，而收購事項產生的預計未來經營協同效應將有助實現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擴展。

於收購時，童天慧計劃擴展至中國主要城市。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故暫停有關擴展計劃，導致預算收益大幅下降。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乃透過估計預期將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及最終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量現值釐定，而有關所得款項則根據聯營公司相關教育業務的估計現金流量得出，並按除稅前利率27.48%貼現。經評估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93,000元以將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減少至其於2021年3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持續規範校外培訓，有效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過重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中國中央政府發佈了政府政策收緊對教育機構的監管。小型教育機構面臨嚴峻考驗。本集團及童天慧管理層經過仔細考慮後，認為主要以服務小型教育機構為主的童天慧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發展潛力欠佳，因此決定終止其業務運作，並註銷該公司。於2021年10月21日，童天慧獲註銷。由於美樂集團於童天慧獲註銷後不再產生任何收入，故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202,000元。

- (b) 廣州安迪於2022年3月2日註冊成立，並持有奇鏈(廣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奇鏈(廣州)」)30%的股權。奇鏈(廣州)是一家專業從事射頻微波集成電路芯片、組件和系統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的高科技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射頻微波集成電路芯片，以及射頻微波組件和系統等，可廣泛應用於5G通訊基站設備、軍用及民用雷達、衛星、飛機、車輛通訊等多個領域。奇鏈(廣州)的射頻微波芯片可廣泛應用於5G通信基站和物聯網領域，與本集團業務高度契合。
- (c) 東莞市聚昕於2022年2月25日註冊成立，並持有東莞市隆圖軟件集成開發有限公司(「東莞隆圖」)30%的股權。東莞隆圖從事智能硬件人臉識別一體機及網絡攝像機的研發、製造和銷售，自主實現「AI算法+嵌入式軟件+光電硬件製造」的端計算完整閉環體系。核心產品綫分為：人臉識別一體機、人臉門禁考勤機、AI攝像機、熱成像設備，廣泛應用於智慧工地、智慧園區、智慧社區、智慧校園等場景。東莞隆圖主要應用「AI人工智能算法+嵌入式軟件+光電硬件製造」技術為客戶提供智能物聯網產品和解決方案，與本集團業務高度契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 (d) 佛山芯點於2022年3月16日註冊成立，持有佛山世碩電子有限公司(「佛山世碩」)30%的股權。佛山世碩專注於高精度組合導航技術的研發及應用，是提供航姿、組合導航和控制解決方案的技術型企業。佛山世碩的定位是「領先的自主導航系統整體解決方案的高科技公司」。佛山世碩核心產品有慣性測量單元(IMU, inertial measurement unit)和慣性導航系統，目前主要應用在汽車的自動駕駛領域，軍用和智能機器人領域。佛山世碩的主要產品是高精度導航傳感器，與本集團的物聯網業務高度相關。

就應用會計權益法而言，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使用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i) 美樂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316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6)	(103)
非流動負債	-	-
收益	-	-
年內(虧損)/溢利	(219)	5,432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i) 美樂集團(續)

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	213
美樂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	21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15%	1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	32
商譽	23,059	23,059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23,059)	(23,05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	32

(ii) 廣州安迪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0,003	80,005
非流動資產	119,999	120,000
流動負債	(4)	(5)
收益	-	-
年內虧損	(2)	-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ii) 廣州安迪(續)

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99,998	200,00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80,000	80,000

(iii) 東莞市聚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001	10,000
非流動資產	189,999	190,000
收益	(2)	-
年內虧損	(2)	-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99,998	200,00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35%	3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69,999	7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iv) 佛山芯點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7,001	117,002
非流動資產	62,998	63,000
流動負債	(1)	(2)
收益	-	-
年內虧損	(2)	-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79,998	180,00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35%	3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62,999	63,000

23. 存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32	470
製成品	43,699	1,740
	44,731	2,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29,048	903,36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3,832)	(35,163)
	1,245,216	868,201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16,842	14,300
可收回增值稅	240	8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233,633	56,234
租賃按金(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1,277	7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497,208	939,539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0天至27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交付貨品／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299,785	377,097
31-90日	283,111	226,891
91-180日	97,744	743
181-365日	299,943	97,648
365日以上	264,633	165,822
	1,245,216	868,201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491,580,000元(2022年：人民幣272,967,000元)的已逾期債務。於已逾期結餘中，人民幣445,588,000元(2022年：人民幣238,335,000元)已逾期90天或更長時間，並不被視為違約，此乃由於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其後清償狀況，預期債務人能夠且很可能支付債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b)。

於2023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6,463,000元(2022年：人民幣167,382,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獲質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合約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軟件開發	-	1,955
減：信貸虧損撥備	-	(8)
	-	1,947

於2021年4月1日，合約資產為人民幣17,666,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開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能否達成指定目標，以及在保修期（一般為一年內）屆滿時結清應收保留金。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於指定目標達成及客戶確認其已達成或保修期屆滿時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b)。

2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名稱		
美樂(附註a)	-	67

附註：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無抵押、非貿易性質、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續)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名稱		
弘勝環球有限公司	20	19
伊氏家族控股有限公司	15	14
Wisdom Galore Limited (「Wisdom Galore」)	–	156
柯程煒先生(「柯先生」)	–	326
	35	51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名稱		
Wisdom Galore (附註32)	7,193	7,360
柯先生	2,010	1,617
	9,203	8,97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流動：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附註i)	36,181	16,415
持作買賣的非上市證券(附註ii)	35,000	—
	71,181	16,415

附註：

- (i) 上市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若干公司的股權。
- (ii) 於2022年10月10日，綿陽艾伯智能有限公司(「綿陽艾伯」)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艾伯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艾伯」)已訂立協議，以認購綿陽艾伯註冊資本7%。綿陽艾伯之成立目的為發展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0月19日的公告。於2023年3月31日，已就有關投資支付人民幣220,000元，餘款人民幣34,780,000元尚未發出，惟已計入流動負債。

於2023年5月18日，深圳艾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綿陽艾伯的6.5%股權將會轉讓予主要股東，代價為人民幣1元連同相關負債(附註29)。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6,181,000元(2022年：人民幣零元)的上市證券已由本集團抵押，以為應付保證金賬戶作擔保(附註31)。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3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42%(2022年：按0.00%至0.35%的年利率)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所獲授應付票據銀行融資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相關應付票據時解除。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238	771
美元(「美元」)	14	9
	1,252	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862,434	506,710
應付票據	14,000	4,000
合約負債(附註b)	37,423	663
其他應付款項	46,413	10,643
其他應付稅項	174,123	118,239
應計開支	14,875	3,858
應計工資開支	25,359	10,994
應付投資成本(附註27)	34,78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收取按金(附註c)	44,547	-
應付利息	-	2,7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253,954	657,854

(a)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或服務／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373,431	439,032
91-180日	110,013	1,199
181-365日	33,524	23,611
1-2年	307,158	12,984
2年以上	38,308	29,884
	862,434	506,710

(b)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銷售智能終端產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相關，其收益乃按時間點確認。收益將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

合約負債變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1日	663	2,559
年內確認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83)	(2,559)
銷售智能終端產品自客戶收取墊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7,043	663
於3月31日	37,423	663

(c)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於2023年5月2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收取約人民幣44,547,000元的款項(2022年：無)。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i)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723	5,475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內的期間	701	1,747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三年內的期間	1,913	2,450
	3,337	9,67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723)	(5,475)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2,614	4,197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承擔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2,094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39,360	33,443
無抵押銀行借貸	38,186	-
無抵押其他借貸	21,077	-
有抵押應付保證金賬戶款項	18,698	-
	117,321	33,443
上述須償還借貸的賬面值：		
一年內	97,213	31,0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108	2,430
	117,321	33,443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97,213)	(31,013)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20,108	2,430
銀行及其他借貸明細：		
定息借貸	102,821	31,013
浮息借貸	14,500	2,430
	117,321	33,443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利率加一個息差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2023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3.65%–16.2%	5.40%至12.00%
浮息借貸	3.75%–4.15%	10.50%至11.00%

於2023年3月31日公平值總額約人民幣20,520,000元(2022年：人民幣21,000,000元)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約人民幣236,46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2022年：人民幣167,382,000元)及本集團於深圳市艾伯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權(2022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借貸的擔保。

於2023年3月31日，應付保證金賬戶款項以本集團持有的若干上市證券作抵押(附註27)，並按年利率12%計息(2022年：無)。

32. 應付代價

於2018年9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正喜有限公司(「正喜」)與獨立第三方Wisdom Galore及Thriving Ascend Limited(「Thriving Ascend」)訂立一系列收購協議(「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以收購明躍集團51.73%股權，而明躍集團全資擁有偉圖科技(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偉圖集團」)。於2019年1月24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明躍集團51.7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466,000元，本公司將以(i)人民幣35,091,000元現金；及(ii)配發及發行最多27,318,773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結算。

根據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代價股份(根據明躍集團的未來業績可予調整)須分三期支付，並將於完成收購明躍集團後，明躍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行日期後30日內，配發及發行有關最高數目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應付代價(續)

根據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Wisdom Galore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保證，基於各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明躍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實際純利**」)將不少於保證溢利(「**保證溢利**」)。倘實際純利少於保證溢利，則本公司將予發行作為代價之新普通股數目應根據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之條款進行調整。有關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及21日之公告。

於有關期間結束前，於報告期末，估計應付代價股份(「**應付代價**」)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初步確認後，應付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第二個有關期間相關的保證溢利已確認為已達成。於2020年12月1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8,195,632股代價股份的第二期付款已按每股2.3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5元)配發予Wisdom Galore。本公司董事預期，第三期付款8,195,632股代價股份將於202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根據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的條款發行。於2021年3月31日，應付代價的公平值為約人民幣33,456,000元，該金額乃參考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市場報價每股4.8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8元)乘以估計8,195,632股應付代價股份釐定。因此，應付代價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3,456,000元已於2021年3月31日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應付代價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6,633,000元。

與第三個有關期間相關的保證溢利已確認為已達成。於2022年3月31日，應付代價仍然按其賬面值約人民幣33,456,000元確認，並代表本集團向Wisdom Galore發行8,195,632股代價股份的責任。原因為第3年的溢利目標於2021年3月31日已達成。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5月25日，應付代價於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時將被終止確認(附註35及42(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應付債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95,134	63,177
非流動部分	11,505	26,562
	106,639	89,739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重續本金總額為62,534,1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896,914元）（2022年：85,2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108,000元））的債券。債券以港元計值且非上市。債券按名義年利率介乎1%至9%（2022年：年利率1%至9%）計息，須於每年年末支付，到期期限為1至2年（2022年：1至3年）。該等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佣金費用為6,834,2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6,203元）（2022年：7,77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98,000元）），已從配售所得款項中扣除，並於應付債券中確認。

於2023年3月31日，本金額約人民幣15,600,000元的債券已逾期（2022年：無），惟本公司尚未重續。

34. 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4月3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完成發行本金總額22,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1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期間隨時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1.60港元。倘債券尚未獲轉換，則將於2022年4月3日的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按年利率7.5%計算的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於2019年7月10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31,1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9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至2022年7月10日的結算日期間隨時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1.73港元。倘債券尚未獲轉換，則將於2022年7月10日的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按年利率7.5%計算的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於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接獲林樹松及黃潤生就轉換彼等的可換股債券I為普通股發出的轉換通知。因此，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8,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已於轉換可換股債券I後予以發行。

於2021年2月24日，本公司接獲張梅就轉換其可換股債券II為普通股發出的轉換通知。因此，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8,6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已於轉換可換股債券II後予以發行。

於2021年8月3日，本公司接獲林紅就轉換可換股債券II為普通股發出的的轉換通知。因此，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1,2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已於轉換可換股債券II後予以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債券(續)

於2022年4月6日，本公司接獲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陳明亮之換股通知，內容有關將可換股債券I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4,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已於轉換可換股債券I後予以發行。

於2022年5月10日及2022年7月5日，本公司分別接獲羅瑩及Super Million Plus Ltd之轉換通知，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II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7,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已於轉換可換股債券II後予以發行。

於2023年3月31日，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及衍生部分以及當期遞延首日虧損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遞延首日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	19,968	27,446	(2,627)	44,787
於損益中確認遞延首日虧損	–	–	2,423	2,423
公平值變動	–	(13,831)	–	(13,831)
利息費用	1,354	–	–	1,354
轉換為股份	(2,073)	(3,087)	–	(5,160)
匯兌調整	(610)	(704)	(61)	(1,375)
於2022年3月31日	18,639	9,824	(265)	28,198
於損益中確認遞延首日虧損	–	–	287	287
利息費用	118	–	–	118
轉換為股份	(19,141)	(9,917)	(22)	(29,080)
匯兌調整	384	93	–	477
於2023年3月31日	–	–	–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模式中使用的的主要輸入數據於附註39(c)(i)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股本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	----	-----------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列示 人民幣千元
--	----	-----------	-------------------------

已發行：

於2021年4月1日	488,263,141	4,883	4,103
行使股份期權後發行股份(附註43)	60,000,000	600	496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34)	1,260,000	12	10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附註i)	10,000,000	100	8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附註ii)	21,000,000	210	175
於2022年3月31日	580,523,141	5,805	4,865
行使股份期權後發行股份(附註43)	27,000,000	270	247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34)	11,600,000	116	97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附註i)	40,000,000	400	337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ii)	8,195,632	82	70
於2023年3月31日	667,318,773	6,673	5,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股本(續)

附註：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所披露，認購協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總收益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首個收益目標**」)。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報告顯示，首個收益目標已分別超過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

鑒於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認購方益明(最終控股公司)已完成與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有關的財務安排。因此，於2021年2月3日，本公司已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認購價1.5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方，並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公告。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第二階段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編製之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總收益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65,875,000元、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第二階段收益目標**」)。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計報告顯示，第二階段收益目標已分別超過人民幣265,875,000元、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此外，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於2022年2月18日向益明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認購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第七份補充認購協議，由於益明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第二階段認購事項之財務安排，本公司與益明彼此同意將完成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延至2022年4月30日。餘下的4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於2022年4月29日配發及發行予益明。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5月17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及通函。

- (ii) 於2021年5月13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1年5月5日簽訂的配售協議，本公司以每股3.69港元的價格向獨立人士發行合共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所得款項將用於投資其5G產品及系統，以及其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配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及2021年5月13日的公告。
- (iii) 於2022年5月25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就第三年擔保溢利向賣方一配發及發行8,195,632股代價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之公告。

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9,111
遞延稅項負債	(17,794)	(27,236)
	(17,794)	(18,125)

下表為於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中國實體		進行業務 合併時的 無形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期權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	(3,347)	2,172	15,613	(2,607)	7,490	(788)	18,533
(入賬至損益)／於損益扣除(附註10)	(2,312)	120	5,630	(1,626)	(1,498)	(722)	(408)
於2022年3月31日	(5,659)	2,292	21,243	(4,233)	5,992	(1,510)	18,125
(入賬至損益)／於損益扣除(附註10)	5,659	(72)	(10,994)	4,233	(667)	1,510	(331)
於2023年3月31日	-	2,220	10,249	-	5,325	-	17,79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99,047,000元(2022年：人民幣64,755,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全部稅項虧損可結轉至各虧損產生年度之後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扣稅暫時差額為約人民幣76,014,000元(2022年：人民幣1,885,000元)，與股份期權、預期信貸虧損及應付利息有關。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5%至10%預扣稅乃按就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繳納。於2023年3月31日，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應佔全部暫時差額約人民幣204,933,000元(2022年：人民幣359,551,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租出的全部物業已有承諾租戶，固定租金，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且並無向租戶授出續租或終止選擇權。

租賃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1	371
第二年至第五年	827	-
	1,478	371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31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3披露的應付債券、附註34披露的可換股債券、附註30披露的租賃負債及附註26披露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181	16,41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484,361	1,128,381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代價(附註)	-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扣除遞延首日虧損)	-	9,55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275,571	723,206
融資租賃	3,337	9,672

附註：於2022年3月31日，應付代價計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見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代價、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應付代價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本集團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非控股權益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及應付代價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相應集團實體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8,148	18,550	(200,434)	(171,289)
美元	14	9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對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上下波動5%(2022年：5%)的敏感度。5%(2022年：5%)乃管理層就相關外幣匯率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作出評估時使用的敏感度數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以外幣匯率5%(2022年：5%)變動作匯兌調整。以下正數(負數)表示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減少)或除稅後虧損的減少(增加)，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上升5%(2022年：5%)。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下跌5%(2022年：5%)，則會對損益造成反向的相等影響。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6,775
美元	(1)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及有關負債部分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附註30、31、33及34)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產生自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與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相關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可變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可變利率銀行借貸為全年未償還而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利率水平較低，與銀行結餘相關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銀行結餘不計入敏感度分析中。使用50個基點(2022年：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2022年：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2,000元(2022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000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可變利率銀行借貸中的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已委任指定人士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的股價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2022年：除稅後溢利)將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972,000元(2022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8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個別貿易結餘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深信，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而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

由於對手方為國有銀行或國際或中國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高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18.9%(2022年：19.9%)及63.0%(2022年：69.8%)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考慮到過往結算記錄、當前業務合作關係、信貸質素、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

除存於若干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相當低，並無任何已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風險	風險賬齡輕微超過所授出的信貸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合標準	風險賬齡超過所授出的信貸期，由於時間長於正常預期流程，因此不付款的風險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呆賬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極低	收回完整還款的可能性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虧損	收回任何還款的可能性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本集團實際不大可能收回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所承擔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信貸減值	1,365,133 63,915	877,924 25,440
					1,429,048	903,364
其他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940	16,800
租賃按金	24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49	1,73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6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6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6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	515
銀行結餘	28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6,719	243,6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000	—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5	不適用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1,955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該等金額尚未逾期。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計量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30%	591,299	–
一般風險	2.07%	227,853	–
不合標準	7.18%	160	–
呆賬	20.78%	545,821	–
極低	64.95%	–	–
虧損	100%	63,915	–
		1,429,048	–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37%	552,785	1,955
一般風險	2.24%	322,031	–
不合標準	9.12%	2,234	–
呆賬	28.39%	874	–
極低	84.98%	–	–
虧損	100%	25,440	–
		903,364	1,955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的違約率按應收賬款的預期年期估計及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核信貸評級，確保已更新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個別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48,669,000元(2022年：人民幣12,871,000元)。該金額內為對信貸減值債務人作出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3,915,000元(2022年：人民幣5,94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	10,524	11,768	22,292
因於4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出現的變動			
— 轉入至信貸減值	(2,458)	2,45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97)	11,214	7,317
已產生新金融資產	5,554	—	5,554
於2022年3月31日	9,723	25,440	35,163
因於4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出現的變動			
— 轉入至信貸減值	(1,555)	1,55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5,967	36,880	142,847
已產生新金融資產	5,782	40	5,822
於2023年3月31日	119,917	63,915	183,832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

	2023年		2022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違約並轉入至信貸減值的若干賬面 總值為約人民幣48,166,000元(2022年： 人民幣19,080,000元)的貿易債務人 評為呆賬的若干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 550,332,000元(2022年：人民幣874,000元) 的貿易債務人	(1,555)	38,365	(2,458)	13,672
已產生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623,607,000元 (2022年：人民幣707,991,000元)的 新貿易應收款項	113,155	—	217	—
	5,782	40	5,5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已就合約資產、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撥備對賬：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	88	40	89	217
於2021年4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 引致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	2,625	2,632
— 撥回減值虧損	(80)	—	—	(80)
於2022年3月31日	8	47	2,714	2,769
於2022年4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 引致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384	2,384
— 撥回減值虧損	(8)	(47)	—	(55)
於2023年3月31日	—	—	5,098	5,098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及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償還日期而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42,408	-	-	-	1,042,408	1,042,40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浮動利率	4.65	-	14,574	-	-	14,574	14,500
— 固定利率	5.39	-	19,430	51,203	36,609	107,242	102,821
應付債券	6.22	35,106	16,081	45,097	18,170	114,454	106,63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9,203	-	-	-	9,203	9,203
		1,086,717	50,085	96,300	54,779	1,287,881	1,275,571
租賃負債	9.45	83	226	750	3,074	4,133	3,337
於2022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8,952	-	-	-	538,952	538,952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浮動利率	10.50	-	-	-	2,685	2,685	2,430
— 固定利率	5.93	-	26,439	4,855	-	31,294	31,013
應付債券	6.14	-	10,349	58,226	31,229	99,804	89,739
應付代價	-	33,456	-	-	-	33,456	33,45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8,977	-	-	-	8,977	8,977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7.14	-	6,992	12,372	-	19,364	18,639
		581,385	43,780	75,453	33,914	734,532	723,206
租賃負債	8.55	557	1,083	4,398	4,680	10,718	9,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部分本集團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2023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6,181	-	36,181
非上市股本證券	-	35,000	35,000

於2022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6,415	-	16,4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衍生部分(扣除遞延首日虧損)	-	9,559	9,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36,181,000元 (2022年: 人民幣 16,415,000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非上市 股本證券	人民幣35,000,000元 (2022年: 不適用)	第三級	資產淨值(附註1)	缺乏市場流通 貼現率 (附註2)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衍生部分 (扣除遞延 首日虧損)	不適用 (2022年: 人民幣 9,559,000元)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 輸入數據為到期時間、相關 股價、轉換價、票息率、預期 波幅、無風險利率、貼現率、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3)	股價的預期波幅 (附註3)

附註:

- 於2023年3月31日,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被投資公司所提供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列賬並可能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本集團定期審閱各股本證券持有的相關資產的估值, 以評估被投資公司提供的資產淨值的適當性, 並可能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
- 於2023年3月31日, 倘缺乏市場流通貼現率增加/減少5%,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50,000元(2022年: 無)。
- 於2022年3月31日, 倘可比較公司的股價預期波幅增加/減少5%, 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6,000元/人民幣48,000元(2023年: 無)。計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可換股債券I	可換股債券II
	2022年	2022年
到期時間	0.0年	0.3年
相關股價	2.99港元	2.99港元
轉換價	1.60港元	1.73港元
票息率	7.5%	7.5%
預期波幅	43.19%	46.74%
無風險利率	0.07%	0.07%
貼現率	5.34%	5.3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	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資產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首日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	-	27,446	(2,627)
於損益中確認遞延首日虧損	-	-	2,423
轉換為股份	-	(3,087)	-
公平值變動(附註)	-	(13,831)	-
匯兌調整	-	(704)	(61)
於2022年3月31日	-	9,824	(26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000	-	-
於損益中確認遞延首日虧損	-	-	287
轉換為股份	-	(9,917)	(22)
匯兌調整	-	93	-
於2023年3月31日	35,000	-	-

附註：計入損益的期內公平值變動總額中，人民幣零元(2022年：人民幣13,831,000元)與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有關。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一、二及三級。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資產抵押或限制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擔保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4,000	-
上市證券	36,181	-
投資物業	20,520	21,000
貿易應收款項	236,463	167,382
	307,164	188,382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深圳市艾伯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權已抵押作為銀行借貸的擔保(2022年：無)。

資產限制

此外，已就於2023年3月31日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369,000元(2022年：人民幣9,427,000元)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337,000元(2022年：人民幣9,672,000元)。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除外，而相關租賃資產不得就借貸目的用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而言，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 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	35,137	69,313	1,424	44,787	10,299	2,031	162,99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694)	17,418	(6,521)	-	(1,322)	(9,914)	(2,033)
非現金交易：							
已確認財務成本	-	5,429	877	1,354	-	10,630	18,290
新租賃合約	-	-	13,883	-	-	-	13,883
公平值變動	-	-	-	(13,831)	-	-	(13,831)
匯兌調整	-	(2,421)	9	(1,375)	-	-	(3,787)
確認來自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的 遞延虧損	-	-	-	2,423	-	-	2,423
轉換為股份	-	-	-	(5,160)	-	-	(5,160)
於2022年3月31日	33,443	89,739	9,672	28,198	8,977	2,747	172,776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78,740	54	(4,380)	-	226	-	74,640
非現金交易：							
重新分類	61	2,686	-	-	-	(2,747)	(2,747)
已確認財務成本	5,077	13,916	328	118	-	-	19,439
新租賃合約	-	-	3,499	-	-	-	3,499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	-	-	(5,782)	-	-	-	(5,782)
匯兌調整	-	244	-	477	-	-	721
確認來自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的 遞延虧損	-	-	-	287	-	-	287
轉換為股份	-	-	-	(29,080)	-	-	(29,080)
於2023年3月31日	117,321	106,639	3,337	-	9,203	-	236,500

附註：現金流量指(i)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相關已付利息、(ii)應付債券所得款項及償還應付債券(扣除發行成本付款)、(iii)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及償還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付款)、(iv)非控股權益所得款項及償還非控股權益及(v)償還租賃負債。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8,195,632股代價股份，以償付應付代價約人民幣33,456,000元(2022年：無)。
- (ii)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收購一間公司的股權，有關項目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中人民幣220,000元已支付，餘額人民幣34,780,000元尚未結算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2022年：無)。
- (iii)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約人民幣29,080,000元已轉換為1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2022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續)

- (iv)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安排(2022年：無)。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558,000元(2022年：人民幣14,116,000元)及人民幣3,499,000元(2022年：人民幣13,883,000元)。
- (v)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租賃負債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82,000元(2022年：無)。

43.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2017年12月6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為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所選定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採納該計劃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上市後成為無條件，並於2018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5日及2021年9月30日更新。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股份期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刊發通函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該限額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向每名參與者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計劃)授出股份期權，或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股份期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項批准。

授出的股份期權須於要約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00港元的象徵性代價。

股份期權可於歸屬日期起至到期日任何時間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由本集團董事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出授予股份期權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提出授予股份期權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股份期權計劃(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及/或類別	股份期權授出日期	股份期權數目					於2023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股份期權歸屬期	股份期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董事											
余先生	2021年7月16日	1,647,789	-	-	-	-	1,647,789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21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3.652	3.59
余先生	2021年7月16日	1,647,789	-	-	-	-	1,647,789	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3.652	3.59
余先生	2021年7月16日	2,197,053	-	-	-	-	2,197,053	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3.652	3.59
梁先生	2021年7月16日	1,647,789	-	-	-	-	1,647,789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21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3.652	3.59
梁先生	2021年7月16日	1,647,789	-	-	-	-	1,647,789	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3.652	3.59
梁先生	2021年7月16日	2,197,053	-	-	-	-	1,647,789	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3.652	3.59
顧問公司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1,647,789	-	-	-	-	1,647,789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21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3.652	3.59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1,647,789	-	-	-	-	1,647,789	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3.652	3.59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2,197,053	-	-	-	-	2,197,053	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3.652	3.59
僱員											
僱員	2021年7月16日	6,147,789	-	-	-	-	6,147,789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21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3.652	3.59
僱員	2021年7月16日	6,147,789	-	-	-	-	6,147,789	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3.652	3.59
僱員	2021年7月16日	8,197,053	-	-	-	-	8,197,053	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3.652	3.59
僱員	2021年8月20日	1,230,000	-	-	-	-	1,230,000	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	2022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	3.354	3.28
僱員	2021年8月20日	1,230,000	-	-	-	-	1,230,000	2021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	2023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	3.354	3.28
僱員	2021年8月20日	1,640,000	-	-	-	-	1,640,000	2021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	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	3.354	3.28
僱員	2022年10月28日	-	54,000,000	(27,000,000)	-	-	27,0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2.200	1.55
		41,070,524	54,000,000	(27,000,000)	-	-	68,070,524				
於年末可行使		11,091,156					50,412,314				
加權平均行使價		3.62					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股份期權計劃(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及/或類別	股份期權授出日期	於2021年4月1日尚未行使	股份期權數目				於2022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股份期權歸屬期	股份期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每股收市價 港元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董事											
高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1,200,000)	-	-	-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高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1,200,000)	-	-	-	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高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600,000	-	(1,600,000)	-	-	-	2018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滕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1,200,000)	-	-	-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滕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1,200,000)	-	-	-	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滕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600,000	-	(1,600,000)	-	-	-	2018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余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1,200,000)	-	-	-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余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1,200,000)	-	-	-	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余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600,000	-	(1,600,000)	-	-	-	2018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余先生	2021年7月16日	-	1,647,789	-	-	-	1,647,789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21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3.652	3.59
余先生	2021年7月16日	-	1,647,789	-	-	-	1,647,789	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3.652	3.59
余先生	2021年7月16日	-	2,197,053	-	-	-	2,197,053	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3.652	3.59
黎先生	2019年5月17日	6,000,000	-	(6,000,000)	-	-	-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9年5月17日至2022年2月16日	1.600	1.78
黎先生	2019年5月17日	6,000,000	-	(6,000,000)	-	-	-	2019年5月17日至2020年2月16日	2020年2月17日至2022年2月16日	1.600	1.78
黎先生	2019年5月17日	8,000,000	-	(8,000,000)	-	-	-	2019年5月17日至2021年2月16日	2021年2月17日至2022年2月16日	1.600	1.78
梁先生	2021年7月16日	-	1,647,789	-	-	-	1,647,789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21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3.652	3.59
梁先生	2021年7月16日	-	1,647,789	-	-	-	1,647,789	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3.652	3.59
梁先生	2021年7月16日	-	2,197,053	-	-	-	2,197,053	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3.652	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股份期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及/或類別	股份期權授出日期	於2021年4月1日尚未行使	股份期權數目				於2022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股份期權歸屬期	股份期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每股收市價 港元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顧問公司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1,200,000)	-	-	-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1,200,000)	-	-	-	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1,600,000	-	(1,600,000)	-	-	-	2018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	1,647,789	-	-	-	1,647,789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21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3.652	3.59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	1,647,789	-	-	-	1,647,789	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3.652	3.59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	2,197,053	-	-	-	2,197,053	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3.652	3.59
僱員											
僱員	2018年6月29日	7,200,000	-	(7,200,000)	-	-	-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僱員	2018年6月29日	7,200,000	-	(7,200,000)	-	-	-	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僱員	2018年6月29日	9,600,000	-	(9,600,000)	-	-	-	2018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僱員	2021年7月16日	-	6,147,789	-	-	-	6,147,789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21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3.652	3.59
僱員	2021年7月16日	-	6,147,789	-	-	-	6,147,789	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3.652	3.59
僱員	2021年7月16日	-	8,197,053	-	-	-	8,197,053	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3.652	3.59
僱員	2021年8月20日	-	1,230,000	-	-	-	1,230,000	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	2022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	3.354	3.28
僱員	2021年8月20日	-	1,230,000	-	-	-	1,230,000	2021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	2023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	3.354	3.28
僱員	2021年8月20日	-	1,640,000	-	-	-	1,640,000	2021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	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	3.354	3.28
		60,000,000	41,070,524	(60,000,000)	-	-	41,070,524				
於年末可行使		60,000,000					11,091,156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1					3.62				

股份期權公平值由仲量聯行(2022年：仲量聯行)編製，仲量聯行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22年10月28日向僱員授出54,000,000份股份期權。股份期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45,09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375,000元)。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期權。所授出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股份期權計劃(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本公司授出的股份期權相關的開支為約人民幣54,912,000元(2022年：人民幣28,488,000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的27,000,000份股份期權已行使(2022年：60,000,000份股份期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21年7月16日及2021年8月20日授出股份期權。於該等日期授出股份期權的已估計公平值分別為約49,032,000港元及約5,937,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40,843,000元及約人民幣4,953,000元)。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顧問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為其投資者關係顧問，分兩期每期為36個月(即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誠如上文所披露，考慮到顧問公司所提供的顧問服務，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9日及2021年7月16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期權。股份期權歸屬期自股份期權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候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或其聯繫人能夠以收購股份及/或債務證券(包括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

相關模式用於估計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股份期權公平值。計算股份期權公平值時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因此，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用作以計算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股份期權的公平值的假設：

	2022年 10月28日	2021年 8月20日	2021年 7月16日	2019年 10月15日	2019年 5月17日	2018年 6月29日
方法	三項式	三項式	三項式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授出日期股價	1.55港元	3.280港元	3.590港元	2.00港元	1.78港元	1.60港元
行使價	2.2港元	3.354港元	3.652港元	1.60港元	1.60港元	1.61港元
預期年期	3.0年	4.0年	3.0年	3.8年	2.8年	3.0年
預期波幅	66.55%	60.07%	56.50%	50.85%	51.98%	61.57%
股息率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4.36%	0.45%	0.23%	1.49%	1.65%	1.95%

預期波幅由活躍市場中可比較公司的報價釐定。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對模式中使用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作出調整，以確定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股份期權的估計數目。對修改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股份期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聘用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所需的資金。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作出指定的供款。本集團亦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即資金由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每月1,500港元或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於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賬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人民幣1,820,000元（2022年：人民幣3,228,000元）。

45.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結餘

與關連方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6。

(b) 擔保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約人民幣2,430,000元（2022年：人民幣2,43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由黎先生作個人擔保，而金額為約人民幣23,800,000元（2022年：人民幣23,800,000元）由黎先生及其緊密家庭成員作擔保。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約人民幣1,6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60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董事柯先生及其近親的個人擔保並以柯先生的個人物業作擔保。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約人民幣5,613,000元（2022年：人民幣5,613,000元）的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作個人擔保。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892	3,492
薪金及其他津貼	8,592	7,7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9	29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880	7,938
	24,693	19,47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艾伯	2000年4月17日 香港	6,0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首能投資有限公司 ¹	2015年7月28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明躍	2018年4月7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	-	51.73%	51.73%	投資控股
天昕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	-	70%	70%	投資控股
中裕集團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京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港元	-	-	54.25%	54.25%	無業務
科銳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無業務
深圳市艾伯數字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 中國 ³	人民幣 10,000,000元 ⁴	-	-	70%	70%	無業務
湖南盈鼎網路有限公司 ^{6, 10}	2016年9月28日 中國 ³	人民幣 2,000,000元	-	-	33.62%	33.62%	無業務
艾伯資訊	2000年12月13日 中國 ²	150,000,000港元	-	-	100%	100%	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提供智慧城市協調、 管理及安裝服務、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以及開發定製軟件
深圳市艾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 中國 ³	人民幣 20,000,000元 ⁵	-	-	70%	70%	數據和圖文的採集、 處理及存儲
IBO Holdings ¹	2016年5月13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艾伯智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	-	100%	100%	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源泉有限公司 ¹⁰	2018年6月22日 香港	1港元	-	-	51.73%	51.73%	投資控股
艾伯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 中國 ³	人民幣 20,000,000元 ⁷	-	-	100%	100%	無業務
偉圖科技 ¹⁰	2004年3月18日 中國 ³	人民幣 6,000,000元	-	-	51.73%	51.73%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及 開發定製軟件
深圳市運維網路有限公司 (「運維網路」) ¹⁰	2016年3月1日 中國 ³	人民幣 1,261,905元	-	-	51.73%	51.73%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及 開發定製軟件
漢成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	54.25%	54.25%	投資控股
成悅控股有限公司 ¹	2018年11月15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正喜 ¹	2015年7月8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正輝有限公司 ¹ (「正輝」)	2019年1月25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喜欣國際有限公司 ¹	2019年5月29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深圳市艾伯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中國 ³	人民幣 60,000,000元 ⁸	-	-	51%	51%	提供智慧城市協調、 管理及安裝服務
艾伯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香港	100,000港元	-	-	51%	51%	無業務
深圳市艾伯實業有限公司(前稱： 深圳市艾伯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中國 ³	人民幣 20,000,000元 ⁹	-	-	100%	100%	無業務
深圳市艾伯電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中國 ³	人民幣 55,000,000元 ¹¹	-	-	70%	70%	無業務
深圳市艾伯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中國 ³	人民幣 20,000,000元 ¹²	-	-	100%	100%	無業務
內蒙古好牛易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¹³	2021年5月8日 中國 ³	人民幣 10,000,000元 ¹³	-	-	52.5%	42%	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詳情(續)

- 1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2 艾伯資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3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4 深圳市艾伯數字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惟本集團於截至發出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僅已繳付人民幣1,800,000元。
- 5 深圳市艾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惟於發出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繳付的金額為零。
- 6 本集團透過運維網路間接控制該公司，運維網路擁有該公司65%的擁有權及投票權。
- 7 艾伯智能(深圳)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惟於發出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繳的金額為零。
- 8 深圳市艾伯通信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於發出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悉數支付。
- 9 深圳市艾伯實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惟於發出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繳的金額為零。
- 10 明躍集團的附屬公司。
- 11 深圳市艾伯電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0,000元，於發出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悉數支付。
- 12 深圳市艾伯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惟於發出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繳的金額為零。
- 13 內蒙古好牛易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惟僅人民幣1,000,000元於發出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支付。本集團透過深圳市艾伯數字有限公司間接控制該公司，深圳市艾伯數字有限公司於該公司持有60%擁有權益及投票權。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債務證券。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呈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明躍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48.27%	48.27%	(30,903)	5,730	19,636	50,539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	-	(18,813)	3,623	33,743	36,056
				(49,716)	9,353	53,379	86,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詳情(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有關明躍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集團內部間對銷前的金額。

明躍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3,790	189,080
非流動資產	22,367	31,735
流動負債	(113,589)	(103,584)
非流動負債	(11,886)	(12,5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046	54,167
非控股權益	19,636	50,539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191	66,863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4,024)	11,87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121)	6,142
非控股權益	(30,903)	5,730
	(64,024)	11,872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3,412)	22,15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681)	91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442	(1,013)
現金流入淨額	(27,651)	22,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60,941	160,9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000	26,000
	186,941	186,94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1,551	279,657
其他應收款項	–	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6	197
	502,707	279,9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3,615	4,706
其他借款	14,715	–
應付債券	95,135	65,8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9	63
可換股債券	–	28,198
	173,734	98,829
流動資產淨額	328,973	181,0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5,914	368,028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1,504	26,562
資產淨值	504,410	341,4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16	4,865
儲備	498,794	336,601
權益總額	504,410	341,46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已於2023年6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黎子明先生
董事

高偉龍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份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	296,019	(43,325)	33,609	(96,642)	189,661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41,824)	(41,824)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12,160	-	-	-	12,160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63,934	-	-	-	63,934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5,150	-	-	-	5,150
股份期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12,641	-	(33,609)	-	79,03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8,488	-	28,488
於2022年3月31日	489,904	(43,325)	28,488	(138,466)	336,601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43,983)	(43,98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50,072	-	-	-	50,072
發行代價股份	17,511	-	-	-	17,511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8,983	-	-	-	28,983
股份期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75,294	-	(20,596)	-	54,69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4,912	-	54,912
於2023年3月31日	661,764	(43,325)	62,804	(182,449)	498,794

附註：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載於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從益明轉至IBO Holdings的艾伯股本與IBO Holdings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8. 報告期後事項

(i)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5月2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53,59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233,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收購智能終端產品銷售的存貨以及提供銷售及服務相關業務開支。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5月2日的公告。

(ii) 於杭州一芯微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

於2023年5月29日，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艾伯智能(深圳)有限公司(「認購人」)、原一芯股東及杭州一芯微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及收購協議，據此，(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投資一筆相等於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035,600元)的人民幣金額，以於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5.00%股本；及(ii)待完成及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享有權利進行進一步投資，致使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35%至46%股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額外投資尚未完成。有關額外投資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內披露。

(iii) 配售股份

於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1.14港元。配售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公告內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五年財務概要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07,274	1,046,296	560,325	487,756	298,916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813,371)	(867,695)	(444,308)	(374,453)	(197,613)
毛利	93,903	178,601	116,017	113,303	101,303
其他收入	7,043	6,317	4,832	4,514	5,67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4,592)	3,664	(33,987)	(56,214)	3,6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	727	120	(226)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50,998)	(15,423)	(13,174)	(7,814)	172
分銷及銷售開支	(6,890)	(8,048)	(7,295)	(5,543)	(3,123)
行政開支	(59,311)	(62,624)	(46,569)	(51,593)	(39,37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4,912)	(28,488)	(4,387)	(20,286)	(13,203)
財務成本	(19,748)	(18,290)	(16,189)	(10,353)	(2,802)
研發開支	(39,646)	(12,531)	(13,935)	(3,856)	(5,3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5,185)	43,905	(14,567)	(38,068)	47,004
所得稅開支	(8,095)	(19,889)	(12,955)	(12,072)	(12,064)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293,280)	24,016	(27,522)	(50,140)	34,94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3,564)	14,663	(42,097)	(52,955)	33,951
— 非控股權益	(49,716)	9,353	14,575	2,815	989
	(293,280)	24,016	(27,522)	(50,140)	34,940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129,343	1,561,692	946,758	629,856	515,977
負債總額	(1,562,107)	(940,478)	(568,736)	(347,136)	(224,276)
資產淨值	567,236	621,214	378,022	282,720	291,7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13,857	534,619	330,430	249,703	261,499
非控股權益	53,379	86,595	47,592	33,017	30,202
權益總額	567,236	621,214	378,022	282,720	291,701

釋 義

在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年報」	指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本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改
「本公司」、「艾伯」或「艾伯科技」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
「本公司守則」	指	一套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18年一般授權」	指	根據2018年8月27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2021年一般授權」	指	根據2021年9月30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10,104,62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2022年一般授權」	指	根據2022年9月20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28,063,754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盈鼎」	指	湖南盈鼎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艾伯通信」	指	深圳市艾伯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艾伯電子」	指	深圳市艾伯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艾伯資訊」	指	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艾伯智能」	指	艾伯智能(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oT」	指	物聯網
「合營企業投資協議」	指	涪創發展、艾伯控股與艾伯信創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合營企業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項目公司安排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黎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主要股東黎子明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項目公司」	指	綿陽艾伯智能有限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於涪城區註冊成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項目公司，由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綿陽智谷企業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分別共同擁有7%、63%及3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時代信創」	指	深圳市時代信創新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益明」	指	益明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偉圖集團」	指	偉圖科技、運維網絡及湖南盈鼎之統稱
「偉圖科技」	指	深圳市偉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運維網絡」	指	深圳市運維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ibotech 艾伯科技

